

二零一九年四月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FRANKLIN TEMPLETON

富蘭克林鄧普頓

此乃重要文件，須即時留意。

如閣下對本信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
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

敬啟者：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本公司」）
－ 若干基金的投資管理架構之變更

本信件適用於通過 (i)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或 (ii) 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賬戶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合稱，「投資者」）。

本信件的目的是要通知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下列基金的投資管理架構之變更，其將由 2019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

- 富蘭克林歐元政府債券基金
- 富蘭克林中東北非基金

（合稱，「受影響基金」）

除另有規定外，本信件內所用的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4 月的基金說明書（經修訂）（「基金說明書」）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目前，管理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把受影響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轉授予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集團內的若干投資管理機構，如下表「現有投資管理架構」一欄所列。根據負責受影響基金投資管理的投資人員的內部重組，受影響基金的投資管理架構將作出調整，因此若干現有投資經理將有所變更，詳情如下：

受影響基金	現有投資管理架構	經調整的投資管理架構 (由 2019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
富蘭克林歐元政府債券基金	投資經理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¹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² (現有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³ (新)
富蘭克林中東北非基金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投資經理 ¹ Franklin Advisers, Inc. ³ (現有投資經理) 分經理 ^{1,4}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ME) Limited ⁵ (新)

¹ 經調整的投資管理架構下的各投資經理／分經理現時擔任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現有基金之委託投資經理或分經理。證監會認可並非為對某一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² 主要受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監管。

³ 主要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監管。

⁴ 作為投資經理的委託人，分經理將履行委託投資職能，並管理分配予其的受影響基金之部分資產。預計富蘭克林中東北非基金最高達 100% 的資產管理將轉授予其分經理。

⁵ 主要受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監管。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Franklin Advisers, Inc. 及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ME) Limited 均為 Franklin Resources, Inc. 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變生效後，管理公司將把受影響基金的委託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投資經理，其繼而將委託投資管理職能進一步轉授予上表「經調整的投資管理架構」一欄所列的分經理。

請放心，上述變更將不會影響受影響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或風險概況，亦不會影響其現時的管理方式。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的投資團隊素來以團隊策略管理資產，受影響基金將繼續以同樣的原則經營。

* * * * *

本信件所載之變更預計將不會導致受影響基金的收費水平或收費結構發生任何變化，或導致本公司的股東承擔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除刊發本信件的費用外，預計約為 6,000 港元，其將由受影響基金承擔並按受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分配予受影響基金）。此等變更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本信件所載之變更預計將不會對股東的權利或利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 * * *

管理公司及董事局就本信件的内容截至本信件印刷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之更新版本亦將適時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取得。如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或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 +852 2805 0111或聯絡香港代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7樓）。如閣下不是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您不需要將此信轉發給您的最終客戶。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作為本公司的香港代表

香港，2019年5月31日

目錄

定義.....	3
導言.....	7
概要.....	9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11
基金資料、目標及投資政策.....	15
富蘭克林亞洲信貸基金.....	18
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	20
富蘭克林歐元政府債券基金.....	22
富蘭克林歐元高息基金.....	23
富蘭克林歐洲股息基金.....	24
富蘭克林歐洲中小型公司增長基金.....	25
富蘭克林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	26
富蘭克林環球基建基金.....	28
富蘭克林環球物業收益基金.....	29
富蘭克林黃金及貴金屬基金.....	30
富蘭克林高息基金.....	31
富蘭克林入息基金.....	32
富蘭克林印度基金.....	34
富蘭克林中東北非基金.....	35
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	36
富蘭克林互惠環球探索基金.....	38
富蘭克林互惠美國價值基金.....	39
富蘭克林天然資源基金.....	40
富蘭克林領步均衡增長基金.....	42
富蘭克林領步動力增長基金.....	43
富蘭克林領步平穩增長基金.....	45
富蘭克林智選美國股票基金.....	47
富蘭克林策略收益基金.....	48
富蘭克林科技基金.....	51
富蘭克林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52
富蘭克林美國政府基金.....	53
富蘭克林美國機會基金.....	54
富蘭克林世界前瞻基金.....	55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	57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	59
鄧普頓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60
鄧普頓新興四強基金.....	62
鄧普頓中國基金.....	63
鄧普頓東歐基金.....	64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65
鄧普頓新興市場均衡基金.....	66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68
鄧普頓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70
鄧普頓歐元區基金.....	71
鄧普頓前緣市場基金.....	72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	73

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74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76
鄧普頓環球氣候變化基金	78
鄧普頓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79
鄧普頓環球高息基金	80
鄧普頓環球入息基金	82
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	84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85
鄧普頓拉丁美洲基金	87
鄧普頓泰國基金	88
風險考慮	90
投資限制	120
認購及贖回單位	144
費用及支出	150
股息及賬目	159
其他資料	161
管理及行政	170

重要事項：

本基金說明書的編寫只獲認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分派。據此，本說明書不會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構成資料發報或提出認購的邀請。如閣下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定義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另一可選擇貨幣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不同於基金的報價貨幣
「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細則（經不時修訂）
「澳元」	澳洲聯邦的法定貨幣
「報價貨幣」	各項基金的計價貨幣
「董事局」	本公司的董事局
「債券通」	債券通為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計劃，讓境外投資者買賣內地銀行間債券。
「營業日」	任何一個（除星期六以外）銀行開放營業日。此外，這不包括八號或更高烈風訊號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同類事情下的銀行開放營業日。除非香港代表另有決定，以上所述的例外日期並非香港營業日（值得注意的是香港代表可能會在未知會投資者及股份持有人前決定該天並不是香港營業日）
「類別」	基金的相關股份類別
「本公司」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擔保債券」	信貸機構所發行的償還債項，並由設有隔離的資產池（「擔保池」或「擔保資產」）所擔保，其債券持有人有直接追索權，視為優先債權人。債券持有人同時有權向發行機構或發行機構的關聯機構提出索賠。作為一般債權人，若擔保資產未能完全清償，則提供債權人雙重索賠或「雙重追索權」。
「或然遞延認購費」	或然遞延認購費
「資料保護專員」	根據 2016 年 4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為保護自然人之個人資料處理及自由流通制定並取代第 95/46/EC 號歐盟指令的歐盟規則第 2016/679 號，獲本公司委任為資料保護專員的人士。
「存管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合資格國家」	任何歐盟成員國，任何經合組織成員及董事局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國家

「歐盟」	歐洲聯盟
「歐盟成員國」	歐盟的成員國家。締結成立歐洲經濟區並於 199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協議之國家（除歐盟成員國之外）被視為等同於歐盟成員國，惟須符合上述協議及相關法案之限制。
「歐元」	歐洲貨幣聯盟的統一法定貨幣
「歐洲儲蓄指令」	歐盟理事會於 2003 年 6 月 3 日決議採用 2003/48/EC 指令（經修訂）對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收益徵收儲蓄稅
「FATCA」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	Franklin Resources, Inc.（美國紐約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公司之一，及為標準普爾 500 指數之成分公司）及其於世界各地的附屬公司
「基金」	本公司的子基金
「英鎊」	英國的法定貨幣
「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不同於基金的報價貨幣，且本公司可就該股份類別進行貨幣對沖交易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
「機構投資者」	根據盧森堡金融監管機構不時作出的指引或建議所定義的機構投資者
「投資經理」	獲管理公司委任為有關基金資產進行投資及再投資進行日常管理的機構
「日元」	日本的法定貨幣
「管理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按市值計價」	按照由獨立來源獲取之即時可得收市價（包括交易所的價格、屏幕顯示的價格或若干信譽良好的獨立經紀提供的報價）對持倉進行估值
「按模型計價」	指以一個或多個市場數據為基準進行估值或由此推算或以其他方式計算得出的任何估值
「貨幣市場基金」	任何符合貨幣市場規例下的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或「MMFR」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7 年 6 月 14 日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歐盟第 2017/1131 號規例，其可不時修訂或補充
「貨幣市場工具」	UCITS 指引第 2（1）條所界定的或理事會第 2007/16/EC 號指引第 3 條所指的工具
「資產淨值」	按文義所規定，指基金或股份的資產淨值
「經合組織」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主要」或「主要地」	當基金的投資政策訂明將主要或主要地投資於某一特定類別的證券或特定國家、地區或行業，其通常指基金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不包括附屬流動資產）將投資於相關證券、國家、地區或行業。關於富蘭克林領步均衡增長基金、富蘭克林領步動力增長基金及富蘭克林領步平穩增長基金，其通常指基金最少三分之二且少於 100% 的淨資產將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在特殊的市場情況下（例如極度波動）及只在臨時基礎上，基金最高達 100% 的淨資產在考慮到風險分散的原則下，可投資於流動資產。
「主要分銷商」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受監管市場」	符合 2014 年 5 月 15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指引 2014/65/EC 的第 4 條第 14) 項定義的市場或另一受監管市場，而該市場是定期運作及被認可及對公眾開放的
「剩餘到期日」	距離證券或資產的法定到期日的剩餘時限（按天數計算）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一項或多項基金中的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i) 投資於 MMFR 第 10 (1) 條所指的貨幣市場工具；(ii) 受 MMFR 第 24 條所載的投資組合規則規限及 (iii) 符合 MMFR 第 29、第 30 及第 33 (1) 條所載的特定要求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	可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的基金

「分經理」	投資經理，根據職責，將相關基金的部分或全部資產之全部或部分日常投資管理責任及投資諮詢服務轉授予其的機構
「第三方國家」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成員國，而該國家滿足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基金之投資政策的信貸質素要求
「其他集體投資企業」或 「UCIs」	符合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引 2009/65/EC（經修訂）的第 1 條第 2 段第 a)及第 b)項定義的集體投資企業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或「UCITS」	根據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引 2009/65/EC（經修訂）獲認可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UCITS 指引」	指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之法律、規定及行政條文配合發出之指引 2009/65/EC（經指引 2014/91/EU 修訂）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指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案條例 S 所指或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就此所定義任何之美國人士，而該名詞之定義可能不時因立法、條例、法則、司法或行政機構的解釋而變更
「估值日」	基金均會在紐約交易所交易日或盧森堡銀行全日辦公的日子進行估值（但如有關基金的交易遭暫停則除外）
「加權平均期限」	貨幣市場基金所有相關資產距離法定到期日的平均時限，並反映各類資產的相對持有量
「加權平均到期日」	貨幣市場基金所有相關資產距離法定到期日或（如更短）下一次貨幣市場利率重設日的平均時限，以反映各類資產的相對持有量

如文義許可，單數詞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

導言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擁有超過七十年的國際投資經驗，為全球不同類別的互惠基金，機構客戶及私人客戶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旗下的公司為 Franklin Resources Inc.（美國紐約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公司之一，及為標準普爾 500 指數之成分公司）的附屬公司。

Franklin Resources, Inc.（以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為名稱於世界各地經營）為世界其中一間最大的獨立上市投資經理。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成立，透過一種投資工具，令投資者分享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全面及專業的投資經驗，並可藉著投資於「傘子基金」，享受投資互惠基金的眾多富吸引力的好處。現時傘子基金內共有一系列不同的基金，可供投資者選擇。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是於盧森堡註冊的開放式投資公司，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例註冊成立為 *société anonyme*，及為合資格的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SICAV」。本公司每一項子基金均由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內高質素的投資隊伍負責管理，將豐富的投資經驗帶給世界各地個人投資者、公司及慈善機構。Franklin Advisers, Inc.、Franklin Mutual Advisers, LLC、Franklin Templeton Institutional, LLC、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imentos (Brasil) Ltda.、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Corp.、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ustralia Limited、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ME) Limited、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及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均為基金的投資經理及／或分經理，並為有關基金資產的投資及再投資進行日常的管理。

認可及註冊

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不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是否健全，或本基金說明書所表達的任何內容或聲明的準確性負責，亦不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推薦或贊同閣下投資於本公司。此認可亦沒有對本公司之商業功績或其表現作擔保，亦不代表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贊同適合任何特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本公司未有根據亞美利堅合眾國一九四零年頒佈的投資公司法案註冊。本基金股份亦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案註冊，除美國法例、適用之法例、規則或法律解釋所指定之豁免註冊要求的情況外，本基金之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其屬土、領土或受其司法權管轄之地區提呈發售或出售予其居民。美國人士不可投資於本公司。有意投資者須聲明其並非美國人士及並非代表任何美國人士作出股份的申請。相反，如未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若有意投資者於本公司之投資申請表中提供非美國地址，將被視為該等投資者作出其並非美國人士的陳述及保證，及該等投資者將繼續作為非美國人士，除非及直至本公司被告知有關投資者之美國人士資格的變更。公司及管理公司保留權利

拒絕任何基金股份的申請或可能須為了遵守有關的法律及條例而要求進一步資料和文件，例如財富來源。未能遞交有關文件可能導致投資的延誤或贖回款項被扣起。

「美國人士」指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案條例 S 所指或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就此所定義任何之美國人士，而該名詞之定義可能不時因立法、條例、法則、司法或行政機構的解釋而變更。

本公司並未於加拿大任何的省級或地區司法管轄區註冊及本公司之股份未有根據適用的證券法於加拿大任何司法管轄區獲資格銷售。此提呈發售之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加拿大任何的省級或地區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或出售予其居民。有意投資者須聲明其並非加拿大居民及並非代表任何加拿大居民作出股份的申請。倘投資者於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後成為加拿大居民，該投資者將不可認購本公司之任何額外股份。

股份之提呈發售

在本說明書刊登之日期後發行的股份，將按照本說明書所載資料、本公司最近期半年度報告及／或最近期經審核年度賬目的基準提呈發售。在任何情況下，獲發本說明書或提呈發售、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一項或多項基金中的股份，概不構成本說明書所載資料，於本說明書或其他有關文件日期後任何時間內均屬正確之說明。

投資者應注意：

- (a) 各項基金的股份價格及所得收益均可升可跌；
- (b) 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擁有贖回或轉換有關基金股份的權利，本公司可按照本說明書所載的情況及方式暫停其行使此等權利；及
- (c) 本公司不受銀行條例的規定約束或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投資於任何基金股份的性質與在持牌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存款並不同，本公司並無責任按有關股份發行價贖回任何基金的股份。

B 類股份停止接受新認購及進一步認購

請注意，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的 B 類股份已不再接受新投資者認購及本公司的現有投資者已不可認購 B 類股份作其後投資。

此安排將不會影響 B 類股份的持有人根據現行基金說明書的條款出售、轉讓或轉換其股份的權利。

管理公司就本信件截至本說明書刊登日的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九年四月

概要

基金選擇

本基金為投資者提供多種不同的基金選擇，每項基金都擁有不同的投資目標及風險程度，由入息至資本增值均一一具備。

認購

投資者必須於任何一個香港營業日下午四時前（香港時間）提出認購本基金的指示，以確保交易程序可於同日進行。

基金軟關閉

如管理公司認為基於保障現有股東的利益而有必要暫停，則基金或股份類別可暫停接受新投資者或新認購或轉入（但繼續接受贖回或轉出）。在不規限可以暫停的合理情況的前提下，該等情況可以是當基金到達市場及／或相關投資經理可接納之容量，及如容許資金繼續流入會削弱基金的表現。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可毋須通知股東而暫停接受新投資者或新認購或轉入。

儘管如此，管理公司可酌情容許繼續接受定期儲蓄計劃的認購，惟該等資金流入必須不會對基金規模造成挑戰。除非管理公司認為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否則基金或股份類別一經暫停將不會重開。股東及準投資者可聯絡香港代表查詢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現況。

最低投資額

各項基金的最低首次投資額為一千美元，就 I 類股份而言，最低首次投資額為五百萬美元（富蘭克林美國政府基金 I 類股份除外，其最低首次投資額為一百萬美元）。日後如欲增購基金單位，最低投資額為五百美元（I 類股份除外，此類別股份不設日後最低投資額）。本公司亦設有定期儲蓄計劃（I 類股份除外，此類別股份不提供定期儲蓄計劃），可以通過銀行定期付款委託（以港元投資則可利用自動轉賬方法），定期每月認購每一基金一百美元或一千港元或以上的基金股份。某些中介人可設更高的最低持股額。

投資方法

首次申請：閣下只需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付款詳情及身份證影印本交回閣下的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代為辦理。

額外投資：如閣下進行額外投資，只需填妥申請表格，連同付款交回。

定期儲蓄計劃：閣下亦可透過銀行每月自動轉賬將投資款項匯往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戶口，而各項基金每月定期投資額為一百美元或一千港元或以上。閣下只需填妥富蘭克林鄧普頓定期儲蓄計劃申請表格交回即可。

付款方法

投資者可以港元或美元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抬頭人請註明「**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閣下亦可以電匯形式將款項直接存入基金的銀行賬戶。

基金轉換方法

閣下只需填妥轉換表格，**通常**於任何一個香港營業日內，便會被交予閣下的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在基金轉換中本公司只會收取少量費用。

基金贖回方法

贖回要求可在任何一個香港營業日被交予閣下的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閣下可於任何一個香港營業日將基金贖回，只需填妥贖回表格，並清楚列明贖回單位及收取贖回款項方法即可。基金贖回指示需在香港任何營業日下午四時或以前（香港時間）提出，以確保交易程序可於同日進行。

賬目結算表

本公司通常在閣下的相關基金交易日後的兩（2）個香港營業日內，將載有有關進行認購、贖回或轉換詳情的賬目結算表寄予閣下。此外，本公司亦會定期發出進一步的賬目結算表，載有截至當日為止過去一年度的每項基金累積交易的詳情。

其他資料

價格及賬戶結存：閣下可致電本公司查詢最新的基金價格及閣下的賬戶結存。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的價格亦會每個香港營業日在香港代表的網頁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內刊登。

投資者服務及資料提供：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本基金香港代表於每個香港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隨時為閣下效勞，並提供諮詢服務。閣下如需進行諮詢或投訴，請按以下方式與香港代表辦事處聯絡或致函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如「行政」一節所載；視乎該等諮詢或投訴之性質，香港代表辦事處將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處理任何諮詢或投訴，並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儘快作出適當回應。

重要電話號碼

投資者服務及資料提供：	香港(852) 2877 7733
基金買賣傳真號碼：	香港(852) 2877 7350
投資者熱線：	香港(852) 2829 0600
國際網絡：	http://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

本基金亦由不同的投資及財務顧問、銀行及其他專業顧問分銷。我們建議投資者在投資本基金前必須尋求專業意見。

*網頁資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網頁資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提供多種不同的投資組合（每一項即「基金」）選擇，每一基金都擁有個別的投資組合，並有特定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現時提供的基金及股份類別如下：

基金名稱	報價名稱	A (每月派息) 股	A (每季派息) 股	A (每年派息) 股	A (累算) 股	N (每月派息) 股	N (累算) 股	I (累算) 股	另一可選擇貨幣股份類別
富蘭克林亞洲信貸基金	美元	✓			✓				
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	美元				✓				港元 A(累算)股
富蘭克林歐元政府債券基金	歐元			✓					
富蘭克林歐元高息基金	歐元	✓		✓					美元-H1** A (每月派息)股
富蘭克林歐洲股息基金	歐元			✓	✓				美元 A (每月派息)股 美元-H1** A (每月派息)股
富蘭克林歐洲中小型公司增長基金^	歐元				✓				美元 A (累算)股
富蘭克林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	美元				✓			✓	歐元-H1** A (累算)股 歐元 A (累算)股 港元 A (累算)股
富蘭克林環球基建基金	美元		✓		✓			✓	
富蘭克林環球物業收益基金*	美元		✓		✓				
富蘭克林黃金及貴金屬基金	美元				✓				港元 A (累算)股
富蘭克林高息基金	美元	✓			✓		✓	✓	澳元 - H1** A (每月派息)股
富蘭克林入息基金	美元	✓					✓		澳元 - H1** A (每月派息)股 港元 A (每月派息)股
富蘭克林印度基金	美元				✓		✓	✓	港元 A (累算)股
富蘭克林中東北非基金	美元				✓		✓	✓	歐元 A (累算)股
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	歐元				✓			✓	美元 A (累算)股 美元 N (累算)股 美元-H1** A (累算)股
富蘭克林互惠環球探索基金	美元				✓		✓	✓	
富蘭克林互惠美國價值基金	美元				✓		✓	✓	歐元 A (累算)股
富蘭克林天然資源基金	美元				✓			✓	歐元 A (累算)股
富蘭克林領步均衡增長基金***	美元	✓			✓				港元 A (累算)股 港元 A (每月派息)股 新加坡元-H1** A (累算)股 新加坡元-H1** A (每月派息)股
富蘭克林領步動力增長基金***	美元	✓			✓				港元 A (累算)股 港元 A (每月派息)股 新加坡元-H1** A (累算)股 新加坡元-H1** A (每月派息)股

基金名稱	報價名稱	A (每月派息) 股	A (每季派息) 股	A (每年派息) 股	A (累算) 股	N (每月派息) 股	N (累算) 股	I (累算) 股	另一可選擇貨幣股份類別
富蘭克林領步平穩增長基金***	美元	✓			✓				港元 A (累算)股 港元 A (每月派息)股 新加坡元-H1** A (累算)股 新加坡元-H1** A (每月派息)股
富蘭克林智選美國股票基金	美元				✓		✓		港元 A (累算)股
富蘭克林策略收益基金	美元	✓			✓				澳元-H1** A (每月派息)股 歐元-H1** A (每月派息)股
富蘭克林科技基金	美元				✓				港元 A (累算)股
富蘭克林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美元	✓							
富蘭克林美國政府基金	美元	✓				✓	✓	✓	港元 A (累算)股 港元 A (每月派息)股
富蘭克林美國機會基金	美元				✓		✓		港元 A (累算)股
富蘭克林世界前瞻基金	美元				✓			✓	歐元 A (累算)股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	美元	✓			✓		✓	✓	歐元 A (每月派息)股 澳元 - H1** A (每月派息)股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	美元			✓	✓		✓	✓	歐元 A (累算)股 港元 A (累算)股
鄧普頓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美元				✓			✓	歐元 A (累算)股
鄧普頓新興四強基金	美元				✓		✓	✓	歐元 A (累算)股 港元 A (累算)股
鄧普頓中國基金	美元				✓				港元 A (累算)股
鄧普頓東歐基金	歐元				✓		✓	✓	美元 A (累算)股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美元			✓	✓		✓	✓	港元 A (累算)股
鄧普頓新興市場均衡基金	美元	✓	✓		✓				港元 A (每月派息)股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	✓	✓		✓			✓	歐元 A (每季派息)股 港元 A (每月派息)股 澳元 - H1** A (每月派息)股
鄧普頓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美元				✓			✓	歐元 A (累算)股
鄧普頓歐元區基金	歐元				✓				美元 A (累算)股 美元 A (每年派息)股
鄧普頓前線市場基金	美元				✓			✓	歐元 A (累算)股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	美元			✓	✓		✓		港元 A (累算)股
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美元		✓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美元	✓			✓		✓	✓	歐元 A (每月派息)股 歐元 - H1** A (累算)股 港元 A (累算)股 港元 A (每月派息)股 澳元 - H1** A (每月派息)股 新加坡元-H1** A (每月派息)股 歐元-H1** A (每月派息)股 英鎊-H1** A (每月派息)股

基金名稱	報價名稱	A (每月派息) 股	A (每季派息) 股	A (每年派息) 股	A (累算) 股	N (每月派息) 股	N (累算) 股	I (累算) 股	另一可選擇貨幣股份類別
鄧普頓環球氣候變化基金	歐元			✓					美元 - H1** A(累算)股
鄧普頓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美元	✓			✓				歐元 A (累算)股
鄧普頓環球高息基金	美元	✓			✓				歐元 A (每月派息) 股
鄧普頓環球入息基金	美元		✓		✓		✓	✓	歐元 A (累算)股 港元 A (每季派息)股
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	美元			✓	✓		✓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美元	✓			✓		✓	✓	歐元 A (累算)股 歐元 A (每月派息) 股 歐元 - H1** A(累算)股 港元 A (累算)股 港元 A (每月派息) 股 澳元 - H1** A (每月派息) 股 新加坡元-H1** A (每月派息)股 歐元-H1** A (每月派息) 股 英鎊-H1** A (每月派息) 股
鄧普頓拉丁美洲基金	美元			✓	✓		✓	✓	
鄧普頓泰國基金	美元				✓				

^由2019年5月17日起，富蘭克林歐洲中小型公司增長基金將被重新命名為「富蘭克林歐洲中小型公司基金」。

* 本基金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認可(但沒有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獲得認可)，而此等認可並不代表官方批准或推薦。

** 「H1」乃對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用作提供其資產淨值貨幣跟相關基金報價貨幣不同之對沖股份類別予投資者。

*** 本基金的股份僅向與管理公司或香港代表簽訂特定協議而獲邀請的特選中介人發售。本基金的股份僅供透過該等中介人購買本基金的投資者認購。請聯絡香港代表，以了解額外資料。

另一可選擇貨幣股份類別

現時可提供下列貨幣的股份類別：

- 澳元
- 歐元
- 港元
- 新加坡元
- 美元
- 英鎊

或任何其他自由轉換的貨幣。

倘若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不同於本基金的報價貨幣，該等股份類別被稱為「另一可選擇貨幣股份類別」，及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被稱為「另一可選擇貨幣」。另一可選擇貨幣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將以另一可選擇貨幣計算並公佈，且投資者認購該等股份類別的認購款項及支付予投資者的贖回款項均以另一可選擇貨幣作收付，除非本基金說明書另有核准及經投資者同意（如適用）。除了對沖股份類別（如下文所述）之外，本公司現時並不打算對沖該等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

適用於另一可選擇貨幣股份類別的條款與條件同樣適用於以報價貨幣計價的相同股份類別。

董事局可決定發售除上述貨幣以外的另一可選擇貨幣股份類別。於該等情況下，本基金說明書將會更新。

對沖股份類別

本公司可就若干股份類別（「對沖股份類別」）進行貨幣對沖交易。各對沖股份類別將以另一可選擇貨幣計價，其可與本基金的報價貨幣進行對沖，以降低匯率及回報波動。採用此方法的對沖股份類別將以「H1」的縮寫命名。

貨幣對沖技巧可在股份類別層面使用。在此情況下，投資經理將僅限於就相關對沖股份類別的特定貨幣持有量進行對沖。過度對沖的持倉通常不得超逾相關對沖類別資產淨值的 105%，而對沖不足的持倉通常不得低於為對沖特定貨幣風險的相關對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 95%。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對沖持倉，以確保過度對沖或對沖不足的持倉不會超逾／低於上述允許的水平。若就某對沖股份類別進行的對沖因市場波幅或股份認購或贖回而超逾允許的水平，投資經理將適當調整該等對沖。

股東亦應注意，一般而言，股份類別之間並無資產與負債分隔，因此就對沖股份類別訂立衍生品覆蓋策略的交易對手可能會追討相關基金歸屬於該基金內的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倘歸屬於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不足以履行其責任）。雖然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減低股份類別之間的傳染風險，以確保透過使用衍生品覆蓋策略而引入基金的額外風險僅由相關股份類別的股東承擔，但該風險不能完全消除。

經更新的使用多重貨幣管理的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適用於對沖股份類別的條款與條件同樣適用於以報價貨幣計價的相同股份類別，唯一的不同是對沖股份類別可與本基金的報價貨幣進行對沖。

不同類別股份均須收取不同的費用，有關不同股份類別及其收費請參閱費用及支出部份。

在投資任何之指定基金類別前，投資者應確定該股份類別是否符合其個人要求，及因應投資者個人環境及本地稅務法律，考慮該投資會否帶來任何稅務影響。建議投資者應聯絡其稅務或財務顧問索取更多相關資料。

基金資料、目標及投資政策

本公司旨在為投資者提供不同的基金選擇，在世界各地投資不同類別的可轉讓證券及其他合資格資產，以及提供多項投資目標，包括資本增值及入息。本公司的整體目標為透過多元化投資以減低投資的風險，讓投資者可分享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之機構所管理之投資管理組合依據其經得起時間考驗的投資選擇方法。

基金須獨自對其資產和負債負責。

在公司投資限制範圍內（如「投資限制」一節所更詳細描述），基金（貨幣市場基金除外，其將受「貨幣市場基金的特別投資限制及投資規則」一分節內所詳細列載的特定限制規限）可能投資於「待發行」的證券、借出其證券投資組合及貸款。

而且，在不超越投資限制所載的範圍，本公司可將各基金投資於「投資限制」一節內列出的金融衍生工具上，以作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貨幣市場基金除外）或對沖作用。

此外，本公司亦可透過與基金投資目標符合的對沖方法，例如採用貨幣期權、遠期合約、期貨合同，以尋求保障及增加本公司不同基金的資產值。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基金為任何目的而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僅可包括基金根據其特定投資目標及政策及適用的投資限制可投資的合資格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為免存疑，貨幣市場基金僅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利率或匯率風險用途。

當投資經理相信他們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機會，或作為臨時的防禦措施以對應不利的市場、經濟、政治，或其他情況，或應付流通性、贖回，及短期投資的需要時，各基金可在輔助基礎下持有流動資產。在特殊的市場情況下及只在臨時基礎下，任何基金的100%淨資產在考慮到風險分散的原則下，可投資於流動資產。該等資產可以現金存款或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方式持有。有關更多投資風險詳情，請參考本說明書的「風險考慮」。

若基金可能投資於總回報掉期或其他具有相似特性的金融衍生工具，其相關資產及投資策略所增加的風險將載於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

本公司現時的意向是以下的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作用以外之投資目的，正如披露在以下有關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內：

- 富蘭克林亞洲信貸基金
- 富蘭克林歐元高息基金
- 富蘭克林歐洲股息基金
- 富蘭克林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
- 富蘭克林高息基金
- 富蘭克林入息基金
- 富蘭克林中東北非基金
- 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
- 富蘭克林互惠環球探索基金
- 富蘭克林互惠美國價值基金

- 富蘭克林智選美國股票基金
- 富蘭克林策略收益基金
-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
- 鄧普頓新興市場均衡基金
-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 鄧普頓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 鄧普頓環球高息基金
- 鄧普頓環球入息基金
-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a) 以下的子基金可廣泛地使用 FDIIs 以作投資用途：-

- 富蘭克林策略收益基金
-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
-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 鄧普頓環球入息基金
- 鄧普頓環球高息基金
-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統稱，「子基金」)

- (b) (i) 子基金可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對沖目的及管理投資組合風險之投資目的，及取得涉及某些資產類別、貨幣或持倉收益率曲線（較長年期相對較短年期）或以浮動息率債務兌換固定息率債務的機會。子基金可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掉期合約（例如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或總回報掉期）、期貨合約及外幣遠期合約，包括貨幣交叉遠期，即一種貨幣透過中間的第三方貨幣對沖為另一種貨幣或使用一種貨幣作為對沖另一種貨幣之代替品（例如使用加拿大元作為美元之代替品）。
- (ii) 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較高，包括交易對手風險、衍生工具風險、流動性風險、掉期協議風險及波動性風險，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更全面地描述。以小部分資金用以購買衍生工具，但衍生工具可能涉及重大的市場風險，可能令子基金承受潛在或重大損失。子基金已預留現金或資產以履行其將來的衍生工具相關義務。
- (iii) 子基金利用相對風險值（VaR）方法，以計算子基金的整體風險。風險值是一種用於計算一段特定時間內在正常市場環境及特定信心水平下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的方法。根據盧森堡法律，目前絕對風險值之限制為總資產淨值的 20%，而相對風險值目前則為基準風險值的兩倍或 200%。
- (iv) 子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及最高槓桿水平（按「承諾法」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數）如下：-

	現時預計槓桿水平 (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	預計最高槓桿水平 (按「承諾法」計算)
富蘭克林策略收益基金	65%	100%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	200%	225%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200%	175%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200%	225%
鄧普頓環球高息基金	120%	100%
鄧普頓環球入息基金	70%	225%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200%	225%

子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及最高槓桿水平（按「承諾法」計算）僅為一個指標，而非對子基金的監管限制（因為該等子基金使用相對風險值（而非承諾法）計算其整體風險）。只要子基金符合其風險概況及遵守其相對風險值之限制，其槓桿水平可能會不時高於或低於上述預計槓桿水平。子基金的槓桿水平預計將不會超過上述的最高水平，但投資者應注意，在部分情況下，槓桿水平可能提高，例如因市場急劇波動而作出交易（以減少風險）。

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是槓桿水平的衡量方式，其採用相關子基金所訂立之所有金融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本金總額佔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數的方式達。槓桿是衡量全部衍生工具使用的程度，因此不考慮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直接持有的資產。

預計槓桿水平僅為預測，當貨幣交叉持倉或負持倉（為對市場風險作出對沖或消除或降低投資組合中不希望出現的投資風險，可能持有該等持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更高比例時，槓桿水平可能更高。所採用的槓桿計算方法為名義本金總額*。

* 槓桿水平是用以計算相關子基金所訂立之所有金融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本金總額，並以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數的方式表達。此方法不會：

- 區分作投資用途或作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
- 允許對銷衍生工具持倉；
- 考慮衍生工具之相關資產的波動性或區分短期或長期之資產；或
- 考慮期權合約之 *delta* 值，因此，概不會就任何可能執行的期權合約而有所調整。

本公司的年報將提供於適用期間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的實際槓桿水平及有關該數據的額外解釋。

按承諾法計算的最高預計槓桿水平乃根據歐洲證券監管機構委員會於 2010 年 7 月 28 日發出的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量度及總體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計算的指引（CESR/10-788）所規定的方法計算，並考慮對銷及對沖安排（在這安排下，相關證券持倉的市場價值可與涉及相同之相關持倉的其他承諾進行抵銷）後，將子基金所持有之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對等持倉的市場價值（又稱「名義

價值」) 計算在內。該等對銷及對沖安排不適用於「名義本金總額法」，該方法將全部金融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本金計算在內，不論其是否用作對沖。然而，承諾法要求，若遠期貨幣交易的兩部分均不是使用子基金的報價貨幣計價，按承諾法計算須反映交易的兩部分，而採用名義本金總額法僅須包括一部分。由於上述原因，按承諾法計算的數字可能大於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的數字，儘管作出對銷及對沖安排時可進行抵銷。使用承諾法計算的整體風險以總資產淨值的絕對百分比表示。

- (c) 除上述的子基金外，可投資於 FDI 作投資用途的基金現時並不打算廣泛地投資於 FDI 作為投資作用。
- (d) 儘管有此部分的加強披露，基金可投資於 FDI 作投資用途、對沖用途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的現時水平保持不變。

除上述的基金以外，本公司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作用以外之投資目的，投資者將會在不少於一個月前得到書面通知，及現行基金說明書將會被更新。

在不超越下文所列的投資限制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力訂立有關投資各基金的企業及投資政策，以及決定本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程序。各項基金均擁有靈活可變的投資政策，因此可在合適的情況，有需要時採用其他類別的證券。不同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及政策及其他資料如下：

富蘭克林亞洲信貸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把由利息收入及資本增值組成的投資回報擴至最大。

投資政策

本基金透過主要地投資於由以下政府（包括政府機構及政府相關機構）、公司及／或金融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固定及／或浮動息率債務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以尋求達致其目標：(i) 成立於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所包括的亞洲國家；或(ii) 於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所包括的國家進行其主要業務。因此，本基金將集中投資於一個地區（即亞洲）。本基金的投資可不時集中於部分亞洲國家。

債務證券可包括債券、票據、商業票據（指公司發行的無擔保短期債務工具）、優先證券（指其持有人可較普通股股東優先獲派盈利及若公司清盤，亦可優先分配資產的證券）（包括信託優先證券（指其持有人可較普通股股東優先獲派盈利及若公司清盤，亦可優先分配資產的證券））、應急資本證券（一種混合型債務證券，當出現危機或當符合某些觸發條件時（例如當發行機構的普通股對其監管風險加權資產比率下跌至某一特定水平時），其可轉換為股票）、混合債券（一種兼具債券及股票雙重特性的混合型證券。其為一種可轉換證券，優先順序通常較低、期限很長或永久及擁有固定利率，利率隨債券期限變化）、私募證券及可轉換為普通股或附有認股權證的債券，以及擔保債券

¹ 「投資者的概況」一節內所載的資料，僅供參考。

-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本身的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的風險承受程度，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等。
- 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由金融機構發行並由金融機構的資產負債表上的一組貸款(被稱為「擔保池」)作擔保的證券。擔保池的資產可由高質素的私人按揭貸款及公共部門貸款或兩者混合組成)與伊斯蘭債券。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未包括的混合債券及應急資本證券將不會佔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本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高息」)的債務證券(即被標準普爾評為 BBB-以下或被穆迪評為 Baa3 以下的證券)或被認為相當於低於投資級別的未獲評級的證券,惟本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於由任何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及該國的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高息公司債務證券的投資可佔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大部分。本基金現時擬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i) 50%或(ii) 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內的高息公司債務證券所佔比重加 20%於高息公司債務證券。此外,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淨資產的 5%於發行機構現時(投資時)沒有就其作出本金或利息付款的債務證券(違約債務證券)。在符合上述有關低於投資級別及違約債務證券的限制下,本基金可以輔助性質持有涉及或將涉及架構重組、金融重組或破產的公司的證券,及可在發行機構違約而未能作出本金或利息後繼續持有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用途。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與固定收益相關的總回報掉期),遠期及交叉遠期,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導致在特定的收益曲線/期限、貨幣或信貸的負回報,此乃因為(除其他因素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取決於其相關工具的價格,而該等價格可升可跌。

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及其他開放型與封閉型集體投資企業(「UCIs」)的單位,其可包括本公司的其他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基金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以及在未扣除開支之下派付股息。

投資政策附註

本基金並打算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之目的及範圍如有任何變更,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事先批准及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如適用)。

本基金現時並打算從事證券借貸、回購、反向回購協議或其他類似的場外市場交易。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以下目標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位於亞洲的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以謀求包括利息收入及資本增值的總投資回報;及
- 中長線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中國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 應急資本證券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擔保債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信貸掛鈎證券風險
- 違約債務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 混合債券風險
- 利率證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低評級或非投資級別的證券風險
- 市場風險
- 優先證券風險
- 私募證券風險
- 區域市場風險
- 重組公司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伊斯蘭債券風險
- 掉期協議風險
- 估值風險
- 波動性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Franklin Templeton Institutional, LLC 及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地投資位於美國及其他國家的生物科技公司和研究發展公司的股份，及在較少程度上投資於全世界任何類別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就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言，生物科技公司是指其最少 50% 的盈利乃由生物科技業務所提供，或公司在最近的財政年度將至少 50% 的資產投資發展該等業務。生物科技活動指研究、發展、製造及分銷各類生物科技或生物醫療產品、服務及過程，包括從事基因學、基因工程與基因治療的公司，以及在健康護理、藥業和農業的範疇應用和發展生物科技公司。

就本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而言，基金將普遍購買一些屬投資評級或未獲評級但質素相若的債務證券。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是由獨立評級機構，如標準普爾和穆迪投資評定為首四個級別的債務證券。

儘管本基金投資於非美國證券的比重可超過其總資產的 50%，但預期在正常的情况下，本基金投資於美國證券的比重將超過任何其他個別國家。

當投資經理相信證券交易市場或基金所投資的國家的經濟出現過分反覆或長期普遍下調，或存在其他負面因素時，可暫時採取現金防衛性的策略。

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2%。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股票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及
- 謀求在美國及全世界生物科技界有增長投資；及
- 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生物科技、通訊及科技界別的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增長股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單一行業風險
- 小型及中型公司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富蘭克林歐元政府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以審慎的投資管理方式，透過集利息收入和資本增值，達致最高的總投資回報。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政府及與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及位於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歐元區國家）的超國家機構所發行的投資級別債項。

此外，按照投資限制，本基金可投資於世界各地的政府、超國家及與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的償還債項（包括非投資級別的證券），而投資於 (i) 非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的發行機構及 (ii) 獲評級為 **BB+** 級或以下及 **Bal** 級或以下的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證券的合計的投資限制為最高達基金總淨資產的 15%。

本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以下市場買賣：(i) 受監管市場，例如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或 (ii) 場外交易市場，例如貨幣、匯率及利率相關掉期及遠期。

此等償還債項會以歐元定值或對沖回歐元。

只要本基金接納受德國保險監督法 (**Versicherungsaufsichtsgesetz – VAG**) 條文規限的保險企業的投資，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 (i) 被標準普爾及／或 **Fitch** 評為 **B-** 或以下或被穆迪投資評為 **B3** 或以下的證券。不論何時，若本基金的資產降級而導致不再符合此評級要求，為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該等資產將於六個月內被賣出。但是，若被降級的證券佔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 3% 者，可獲投資經理容許，惟不可損害本基金的股東利益。倘相關債券未被評級，其須被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及 (ii) 被評為低於投資級別的資產抵押證券。

本基金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以及在未扣除開支之下派付股息。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證券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歐元。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謀求由利息收入組成的最大的總投資回報；及
- 從任何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以謀求日常收益；及
- 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利率證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低評級或非投資級別的證券風險
- 市場風險
- 區域市場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波動性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富蘭克林歐元高息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首要目標為尋求高水平的日常收益，次目標為資本增值，但須在符合首要投資目標的情況下始實行。

投資政策

為達到這些目標，本基金主要地直接或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歐洲或非歐洲發行機構的固定收益債務證券。此等金融衍生工具除其他以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與固定收益相關的總回報掉期）、遠期合約、期貨合約，亦包括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此等合約的期權。本基金亦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用途。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屬非投資評級，以歐元或非歐元計算歐元對沖的固定收益債務證券，或若屬未被評級者，則亦為其同類型的投資項目。投資經理會嘗試對債務發行機構進行獨立的信貸分析，以及將基金分散投資在不同的發行機構，以避免承受過大風險。

由於投資目標可能須透過靈活多變的投資政策實行，故本基金可能亦會暫時及／或在額外的情況下，另外尋求投資機會，投資於以歐元計算的任何其他類型證券，如政府證券、優先股、普通股及其他與股票掛鈎的證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普通股的證券及債券。本基金可能投資最高達 10% 之資產於與信貸掛鈎之證券，投資經理可能透過該等證券作為投資於高回報範疇、銀行借貸或投資級別債務市場之更快速及更有效率之工具。本基金亦可能投資最高達其總資產 10% 於違約證券。

本基金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以及在未扣除開支之下派付股息。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證券、金融衍生工具及違約證券之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更詳細地描述。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歐元。本基金的名稱已反映基金是以歐元作為報價貨幣，但不表示本基金的任何特別部分投資資產淨值均以歐元為單位。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謀求賺取高水平收益及較少程度上謀求在以歐元作為報價貨幣的基金中獲得資本增值；及
- 謀求主要投資於以歐元作為報價貨幣的高息固定收益證券；及
- 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信貸掛鈎證券風險
- 違約債務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外幣風險
- 利率證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低評級或非投資級別的證券風險
- 市場風險
- 重組公司風險
- 掉期協議風險
- 估值風險
- 波動性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及 Franklin Advisers, Inc.

富蘭克林歐洲股息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一集合日常收益及長遠資本增值的組合。

投資政策

為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在歐洲國家成立或其主要業務活動在歐洲國家之任何市值的公司的股票及／或股票相關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尤其是，本基金是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在投資時可提供吸引的息率及／或預期將來可提供吸引的息率的股票而獲得收入。

由於以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政策可能更容易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亦可在輔助情況下在上述公司的股票掛鈎證券及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公司之股票、股票掛鈎證券及／或股票相關證券謀求投資機會。

本基金亦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用途。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遠期及交叉遠期，期貨合約（包括指數期貨），或此等合約的期權，與股票掛鈎的票據，以及期權。

本基金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以及在未扣除開支之下派付股息。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歐元。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位於任何歐洲國家的公司的股票證券以謀求收益及資本增值；及
- 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股票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區域市場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富蘭克林歐洲中小型公司增長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為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歐洲的中型及小型公司的股票及／或與股票有關的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可轉換證券）。在選擇股票投資時，投資經理採納主動、由下而上的基本研究程序尋找其認為擁有優厚風險回報特質的個別證券。本基金主要地投資其資產淨值於歐洲國家成立或其主要業務活動在歐洲國家，及其市場資本值超過一億歐元但低於八十億歐元（或以投資時計算的等值本地貨幣）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由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富蘭克林歐洲中小型公司增長基金將被重新命名為「富蘭克林歐洲中小型公司基金」。

由於以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政策可能更容易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也可在其他類型的可轉讓的證券謀求投資機會，而該等證券並不符合上述的要求。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歐元。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位於任何歐洲國家的中小型公司的股票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及
- 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股票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外幣風險
- 增長股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區域市場風險
- 小型及中型公司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Templeton Institutional, LLC

富蘭克林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以一貫審慎的投資管理方式，透過在不同的市場情況下謀求優化資本增值及高水平日常收益，將總回報擴至最大。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的企業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可換股證券（包括低評級、未被評級、投資級別及／或非投資級別的證券），以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證券，例如普通股或優先股及不可換股債務證券（包括低評級、未被評級、投資級別及／或非投資級別的證券）。本基金可於發行機構違約後繼續持有證券（「違約證券」）。可換股證券通常為債務證券或優先股，其可於特定時期內轉換為同一或不同發行機構所發行的普通股。透過投資於可換股證券，本基金尋求機會參與相關股票的資本增值，同時依賴可換股證券的固定收益方面提供日常收益及減少價格波幅。本基金亦可利用若干金融衍生工具作貨幣對沖用途、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用途。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遠期及交叉遠期

以及期權。本基金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持有有擔保沽倉，但本基金已持有的長倉必須是在任何時間都有足夠流動性以填補因其沽倉所引致的責任。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證券或結構性產品（例如股票掛鈎證券），而該證券是相連與其價值來自另一證券，或與任何國家的資產或貨幣掛鈎。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違約證券及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UCIs」）的單位。

投資政策附註

投資經理將不會就本基金可投資的任何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本基金並不打算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此外，本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 10% 以上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及該國的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以下目標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世界各地之企業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可換股證券謀求資本增值及日常收益；及
- 中長線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違約債務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股票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外幣風險
- 利率證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低評級或非投資級別的證券風險
- 市場風險
- 估值風險
- 波動性風險
- 結構性票據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富蘭克林環球基建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將由收入及資本增值組成的總投資回報擴至最大。

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透過投資於位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其主要業務為基建資產擁有、管理、建築、運作、使用或融資的基建相關公司及合夥企業之上市股票證券，以謀求達至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尋求投資於廣泛的基建相關行業及國家的公司及合夥企業。此外，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淨資產 10% 於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基金亦可使用若干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遠期及交叉遠期，期貨合約（包括指數期貨），或此等合約的期權，與股票掛鈎的票據，以及期權。本基金現時並不打算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本基金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以及在未扣除開支之下派付股息。

投資政策附註

本基金並不打算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之目的及範圍如有任何變更，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事先批准及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如適用）。

此外，本基金並不打算將其 10% 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及該國的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以下目標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廣泛的基建相關行業及國家的公司謀求利息收益及資本增值；及
- 中長線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分派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基建證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單一行業風險
- 小型及中型公司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Templeton Institutional, LLC

富蘭克林環球物業收益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把由收入及資本增值組成的投資回報擴至最大。

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REITS」）及位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其主要業務為房地產融資、買賣、持有、發展及管理的其他房地產及房地產相關公司（包括中小型公司），以謀求達至其投資目標。REITS 是其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大部分淨資產直接投資於房地產及從一個特別及優惠的稅制中得到利潤的公司。本基金的此等投資將符合為可轉讓證券。本基金致力投資於不同房地產行業及國家的公司。

本基金亦可使用各種金融衍生工具作貨幣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例如但不限於貨幣遠期及交叉遠期、利率期貨及掉期以及期權）。

本基金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以及在未扣除開支之下派付股息。

投資於 REITS 承受特別的風險，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不同房地產行業及國家的公司謀求股息收益及資本增值；及
- 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房地產證券風險
- 單一行業風險

- 小型及中型公司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Templeton Institutional, LLC

富蘭克林黃金及貴金屬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目的為資本增值，其次要目的為提供收入。

投資政策

於正常的市場情況下，本基金將其淨資產主要（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以黃金及貴金屬運作公司所發行的證券。以黃金及貴金屬運行的公司包括那些開採、處理或以黃金或其他貴金屬（例如銀，白金和鈾）作交易，包括採礦財務及勘查公司及該等長、中或短期礦業壽命的運作公司。

本基金主要（最少三分之二其淨資產）投資於位於全球任何地方以黃金及貴金屬運作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 / 或股票有關的證券例如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證券，該等公司可覆蓋整個資本化範圍，包括中小型公司，及美國、全球和歐洲預託證券。

投資於黃金及貴金屬類別將面對特定的風險。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所面對的風險程度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透過主要投資於位於全球任何地方以黃金及貴金屬運作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以追求資本增長；及
- 計劃以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預托證券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黃金及貴金屬類別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天然資源界別風險

- 優先證券風險
- 單一行業風險
- 小型及中型公司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富蘭克林高息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首要目標為尋求高水平的日常收益，而本基金的次目標為資產增值，但須在符合首要投資目標下始實行。

投資政策

為達到這些目標，本基金主要地直接或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由美國或非美國發行機構所發出的固定收益債務證券。本基金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為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目的。此等金融衍生工具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與固定收益相關的總回報掉期）、遠期合約、期貨合約，亦包括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市場買賣的此等合約的期權。至於本基金的一般投資對象，包括如屬美國發行機構，則為擁有任何信貸評級的固定收益債務證券，而非美國發行或未被評級者，亦為其同類型的投資項目。投資經理會嘗試透過從事對債務發行機構獨立的信貸分析，以及將組合分散投資在不同的發行機構，避免過高的投資風險。

由於基金以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政策可能更容易達到投資目標，本基金亦可能暫時及／或以輔助性質，於任何其他證券尋求投資機會，例如政府證券、優先股票、普通股票，及其他與股票掛鈎之證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普通股票之證券及債券。本基金可能投資最高達 10% 之資產於與信貸掛鈎之證券，投資經理可能透過該等證券作為投資於高回報範疇、銀行借貸或投資級別債務市場之更快速及更有效率之工具。本基金亦可能投資最高達其總資產 10% 於違約證券。

本基金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以及在未扣除開支之下派付股息。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證券及違約證券之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謀求賺取高水平收益及較小程度上謀求若干資本增值；及
- 謀求投資主要於由美國及非美國發行機構所發行的高息固定收益證券；及
- 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信貸掛鈎證券風險
- 違約債務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外幣風險
- 利率證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低評級或非投資級別的證券風險
- 市場風險
- 重組公司風險
- 掉期協議風險
- 估值風險
- 波動性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富蘭克林入息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謀求最優厚的收益，同時保持資本增值的前景。

投資政策

本基金以組合形式，分散投資於各類可轉讓證券，主要包括股票證券及長、短期債務證券。股票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及股票掛鈎票據，通常可使持股人享有參與公司一般營運業績的權利。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票據及借據）是指發行機構償還有關債務並通常需支付利息的責任。

本基金致力尋求增值的機會，投資於各類行業的公司普通股，包括公用事業、石油、氣體燃料、房地產和消費品行業。本基金精選各項投資，包括公司債券、外國債券、美國國庫債券和息率吸引的股份，藉此尋求收益。本基金可投資屬低於投資等級的債務證券。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是由獨立評級機構，如標準普爾（「標普」）和穆迪投資（「穆迪」）評定為首四個級別的債務證券。本基金普遍投資於至少由穆迪評為 CAA 的證券或由標普評為 CCC 的證券，或由投資經理決定的質素相若但未獲評級的證券。一般而言，較低的評級證券比較高的評級證券提供更高息以彌補投資者承受較高的風險。進一步的資料刊載於「風險考慮」一節。

本基金可將最高達其投資資產淨值的 25% 投資於非美國證券。本基金通常買入在美國上市或在美國預託證券的非美國證券，這是慣常由銀行或信託公司所發行並給予持有人權利收到美國或非美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的證書。

投資經理搜尋其認為價格偏低或被嫌棄，而為現時提供收益並為將來提供顯著增長機會的證券。投資經理為被考慮買入成為投資組合的證券進行獨立的分析，而不是主要地依賴評級機構指派的評級。在其分析中，投資經理考慮多種因素，包括：

- 該公司的經驗及管理實力；
- 對利息及營商環境改變的反應；
- 債務到期日的時間表及借貸的要求；
- 該公司財政狀況的變化及市場對其變化的了解；及
- 證券的相對值基於此等因素例如預期現金流量、利息及股息的額度、資產覆蓋範圍及收益的展望。

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用途。此等金融衍生工具除其他以外可包括，掉期、遠期、期貨合約及期權。於此處，基金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商品或交易所買賣基金、以現金結算的結構性產品或固定收益證券，而該證券是相連於或其價值來自另一參考資產。

當投資經理相信市場或經濟情況，出現過分反覆、普遍及長時間的下調，或當時可能存在其他負面因素，可暫時採取防衛策略。在這個情況下，本基金可能無法依循其投資目標。

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

本基金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以及在未扣除開支之下派付股息。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謀求賺取高水平收益及期待資本增值；及
- 謀求透過單一基金而可使用包含有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的組合；及
- 計劃以此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股票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外幣風險
- 利率證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低評級或非投資級別的證券風險
- 市場風險
- 優先證券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結構性票據風險
- 估值風險
- 波動性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富蘭克林印度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 (i) 於印度註冊的公司、(ii) 於印度進行其大部分業務的公司及 (iii) 持有其大部分的參股於以上 (i) 及 (ii) 項中提過的公司的控股公司之股票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及可換股證券，以及認股權證、參與票據及預托證券，以上所述公司都是整個市場資本值中屬小型至大型的公司。

再者，本基金亦謀求可於任何上述機構所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機會。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透過投資在位於印度的公司的股票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及
- 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預托證券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增長股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參與票據風險
- 優先證券風險
- 單一國家風險
- 小型及中型公司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及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富蘭克林中東北非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目的為提供長線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可轉讓證券，例如 (i) 於中東及北非國家（「中東北非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沙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科威特、卡塔爾、巴林、阿曼、埃及、約旦及摩洛哥)內成立，及／或 (ii) 於「中東北非國家」的整個資本市場內進行其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票證券，以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用途。此等金融衍生工具除其他以外可包括遠期及金融期貨合約或此等合約的期權及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與股票掛鈎的票據(包括參與票據)。

此外，由於投資目標更可能透過一個具靈活性及適應性強的投資政策而達到，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其他種類的可轉讓證券，包括世界各地發行機構的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及及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UCIs」）的單位。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及金融衍生工具及違約證券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本以下投資者：

- 透過投資在位於中東及北非地區的公司的股票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及
- 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前緣市場風險
- 增長股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非規管市場風險
- 參與票據風險
- 區域市場風險
- 小型及中型公司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為整體或偶然短期的資本增值，而次目標為謀取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在歐洲國家成立或進行主要活動的公司的股票證券及可兌換或預期可兌換為普通股或優先股的債務證券，投資經理並可因若干認可或客觀準則（實質價值），認為該等股票證券或債務證券是以低於實質價值的價格。此等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和可兌換證券。本基金主要投資其總資產淨值（本基金資產扣除任何現金或其他現金等值）於根據歐洲法律組成或在歐洲國家經營主要業務的發行機構的證券。就本基金的投資而言，歐洲國家指歐洲聯盟的所有成員國、東歐、西歐、俄羅斯地區，以及列入歐洲範圍的前蘇聯國家。目前，本基金計劃主要地投資於西歐發行機構的證券。儘管本基金不時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單一國家，但一般而言，本基金將投資於最少五個不同國家的證券。此外，本基金可最多將其總投資資產淨值 10%，投資於非歐洲發行機構的證券。

本基金亦可尋求投資於涉及合併、整合、清盤及重組活動的公司之證券，或那些正招標或交換權益的公司的證券，並可能參與此類交易。在較小程度上，本基金亦可購買涉及架構重組或金融重組的公司有抵押及無抵押的債務證券。

當投資經理相信本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交易市場或國家的經濟出現過份反覆或普遍及長時間的下調，或存在其他負面因素，可暫時採取現金防衛策略。

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用途。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差價合同、金融工具的遠期合約及此等合約的期權、掉期（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合成證券掉期）。本基金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持有有擔保沽倉，但本基金已持有的長倉必須是在任何時間都有足夠流動性以填補因其沽倉所引致的責任。本基金並不打算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

投資於低評級及非投資級別的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歐元。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謀求資本增值間或短期資本增值及較小程度上謀求收入；及
- 謀求投資於歐洲國家價格偏低的公司；及
- 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中國市場風險
-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違約債務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股票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外幣風險
- 利率證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低評級或非投資級別的證券風險
- 市場風險
- 優先證券風險
- 區域市場風險
- 重組公司風險
- 俄羅斯及東歐市場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估值風險
- 波動性風險
- 掉期協議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Mutual Advisers, LLC

富蘭克林互惠環球探索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首要透過投資於任何投資經理相信可以低於根據若干認可或客觀準則（實質價值）的市場價格購入的普通股、優先股及可兌換或預期可兌換成任何國家公司的普通股或優先股的債務證券，及投資於主權債務及參與外國政府的債務以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型及大型資本值而市場資本值超過十五億美元的公司。

本基金亦可謀求投資於涉及合併、整合、清盤或重組或有出現招標或交換建議的公司的證券及可能參與這些交易。在較少的情況下，本基金亦可認購正進行架構重組或財務重組的公司的有抵押及無抵押債務證券。

當投資經理相信本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交易市場或國家的經濟出現過份反覆或普遍及長時間的下調，或存在其他負面因素，可暫時採取現金防衛策略。

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用途。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差價合同、金融工具的遠期合約及此等合約的期權、掉期（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合成證券掉期）。本基金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持有擔保沽倉，但本基金已持有的長倉必須是在任何時間都有足夠流動性以填補因其沽倉所引致的責任。本基金並不打算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

投資於低評級及非投資級別的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世界各地價格偏低的公司以謀求資本增值；及
- 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中國市場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違約債務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股票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外幣風險
- 利率證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低評級或非投資級別的證券風險
- 市場風險
- 優先證券風險
- 重組公司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掉期協議風險
- 估值風險
- 波動性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Mutual Advisers, LLC

富蘭克林互惠美國價值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主要投資目標是資本增值。次要目標為收益。

投資政策

基金透過主要地投資於美國公司的普通股、優先股及可兌換或預期可兌換為普通股或優先股的債務證券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基金將至少投資超過其淨資產的 70% 於美國發行商所發行的證券。投資經理的意見基於分析及研究，除其他因素外考慮到帳面值對市場值的關係（顧及到國家之間會計的差異後）、現金流量，類似證券的倍數計的收入、發行機構的信譽保證、以及償還債項的抵押品之價值，目的是購買低於其實質價值的股票及債務證券。

本基金亦可尋求投資於涉及合併、整合、清盤及重組活動的公司之證券，或那些正招標或交換權益的公司並可能參與此類交易。在較小的程度上，本基金亦可購買涉及架構重組或金融重組的公司的有抵押及無抵押的債務證券，包括低評級及非投資級別的證券。

當投資經理相信本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交易市場或國家的經濟出現過度反覆或普遍及長時間的下調，或其他不利的條件，可採取臨時防禦現金的策略。

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此等金融衍生工具，除其他外，可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差價合同、金融工具的遠期合約及此等合約的期權、掉期（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合成證券掉期）。本基金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持有有擔保沽倉，但本基金已持有的長倉必須是在任何時間都有足夠流動性以填補因其沽倉所引致的責任。本基金並不打算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

投資於低評級及非投資級別的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報價貨幣

本基金以美元為報價單位。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透過投資主要位於美國及價格偏低的公司以謀求資本增值及較小程度上謀求收入；及
- 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違約債務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利率證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低評級或非投資級別的證券風險
- 市場風險
- 重組公司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估值風險
- 波動性風險
- 掉期協議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Mutual Advisers, LLC

富蘭克林天然資源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及目前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證券，亦投資於 (i) 天然資源界別進行其大部分業務的公司及 (ii) 持有其大部分參股於 (i) 所述的公司，包括小型及中型的公司的預託證券。就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言，天然資源界別包括擁有、生產、提煉、處理、運輸及推銷天然資源的公司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公司。此界別可包括以下行業，例如：合成油、油及氣體勘探及生產、能源服務及技術、另類能源資源及環境服務、森林產品、農業產品、紙製品及化學產品。在輔助的情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任何種類的美國或非美國發行機構的股票證券與債務證券。本基金預期其資產投資於美國的證券將較投資於任何其他單一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的證券為多。

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於天然資源界別及於小型公司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更詳細地描述。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透過以下投資者：

- 投資於天然資源界別的股票證券及債務證券，以謀求高美元總回報；及
- 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交易對手風險
- 預託證券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增長股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天然資源界別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單一行業風險
- 小型及中型公司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富蘭克林領步均衡增長基金

資產類別

多元資產基金

報價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謀求最高水平的長期總回報。總回報包括資本增值及入息。

投資政策

為達致其目標，本基金主要地投資其淨資產於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機構及其他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及其他開放型與封閉型集體投資計劃（「UCIs」）²（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相關基金」），以投資於位於世界各地（包括亞洲、歐洲、美國及新興市場，通常其中的 25%-50% 位於或在亞洲地區進行其主要業務活動）任何市值的發行機構（包括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證券及固定或浮動息率債務證券（包括政府及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或未被評級債務證券，惟本基金不可將超過其資產的 10% 投資於由任何單一政府或政府相關發行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本基金僅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³

除上述外，本基金透過其相關基金的投資並無在地區、國家、行業界別或市值方面的指定限制。一般而言，本基金尋求將資產配置維持在如下範圍：45% 至 65% 投資於全球的股票（包括環球股票、亞洲股票、新興市場股票、歐洲股票及美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及 35% 至 55% 投資於固定或浮動息率債務證券（包括環球固定收益證券及亞洲固定收益證券）。該等資產配置可根據市場情況及投資經理的策略及戰略性資產配置見解而超出上述範圍。

本基金可投資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相關基金或證監會不時許可的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目前包括愛爾蘭、盧森堡及英國（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淨資產的 10% 於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相關基金，可包括本公司的其他子基金，可未上市或於下列國家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例如法國、德國、愛爾蘭、意大利、倫敦、墨西哥、荷蘭、新加坡、瑞士及英國。

本基金可透過其於相關基金的投資，在輔助的情況下投資於可換股證券、信貸掛鉤證券、發行機構現時（投資時）沒有就其作出本金或利息付款的債務證券（違約債務證券）與涉及或將涉及架構重組、金融重組或破產的公司（重組公司）的證券。

本基金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以及在未扣除開支之下派付股息。

投資政策附註

本基金現時並不打算從事證券借貸、回購、反向回購協議或其他類似的場外市場交易。

² 投資經理並不打算投資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於非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

³ 本基金並不打算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或於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的相關基金。本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之目的及範圍如有任何變更，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事先批准及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如適用）。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以下目標的投資者：

- 謀求具中等風險的高水平長期總回報；及
- 中長線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資產配置風險
-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信貸掛鈎證券風險
- 違約債務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外幣風險
- 利率證券風險
- 投資基金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低評級或非投資級別的證券風險
- 市場風險
- 區域市場風險
- 重組公司風險
- 小型及中型公司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投資經理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分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及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Corp.

富蘭克林領步動力增長基金

資產類別

多元資產基金

報價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謀求最高水平的長期總回報。總回報包括資本增值及入息。

投資政策

為達致其目標，本基金主要地投資其淨資產於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機構及其他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及其他開放型與封閉型集體投資計劃（「UCIs」）⁴（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相關基金」），以投資於位於世界各地（包括亞洲、歐洲、美國及新興市場，通常其中的 25%-50% 位於或在亞洲地區進行其主要業務活動）任何市值的發行機構（包括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證券及固定或浮動息率債務證券（包括政府及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或未被評級債務證券，惟本基金不可將超過其資產的 10% 投資於由任何單一政府或政府相關發行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本基金僅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⁵

除上述外，本基金透過其相關基金的投資並無在地區、國家、行業界別或市值方面的指定限制。一般而言，本基金尋求將資產配置維持在如下範圍：60% 至 80% 投資於全球的股票（包括環球股票、亞洲股票、新興市場股票、歐洲股票及美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及 20% 至 40% 投資於固定或浮動息率債務證券（包括環球固定收益證券及亞洲固定收益證券）。該等資產配置可根據市場情況及投資經理的策略及戰略性資產配置見解而超出上述範圍。

本基金可投資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相關基金或證監會不時許可的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目前包括愛爾蘭、盧森堡及英國（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淨資產的 10% 於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相關基金，可包括本公司的其他子基金，可未上市或於下列國家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例如法國、德國、愛爾蘭、意大利、倫敦、墨西哥、荷蘭、新加坡、瑞士及英國。

本基金可透過其於相關基金的投資，在輔助的情況下投資於可換股證券、信貸掛鈎證券、發行機構現時（投資時）沒有就其作出本金或利息付款的債務證券（違約債務證券）與涉及或將涉及架構重組、金融重組或破產的公司（重組公司）的證券。

本基金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以及在未扣除開支之下派付股息。

投資政策附註

本基金現時並不打算從事證券借貸、回購、反向回購協議或其他類似的場外市場交易。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以下目標的投資者：

- 謀求具較高風險的高水平長期總回報；及
- 中長線投資。

⁴ 投資經理並不打算投資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於非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

⁵ 本基金並不打算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或於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的相關基金。本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之目的及範圍如有任何變更，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事先批准及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如適用）。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資產配置風險
-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信貸掛鈎證券風險
- 違約債務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外幣風險
- 利率證券風險
- 投資基金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低評級或非投資級別的證券風險
- 市場風險
- 區域市場風險
- 重組公司風險
- 小型及中型公司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投資經理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分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及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Corp.

富蘭克林領步平穩增長基金

資產類別

多元資產基金

報價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謀求最高水平的長期總回報。總回報包括資本增值及入息。

投資政策

為達致其目標，本基金主要地投資其淨資產於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機構及其他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及其他開放型與封閉型集體投資

計劃（「UCIs」）⁶（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相關基金」），以投資於位於世界各地（包括亞洲、歐洲、美國及新興市場，通常其中的 25%-50% 位於或在亞洲地區進行其主要業務活動）任何市值的發行機構（包括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證券及固定或浮動息率債務證券（包括政府及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或未被評級債務證券，惟本基金不可將超過其資產的 10% 投資於由任何單一政府或政府相關發行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本基金僅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⁷

除上述外，本基金透過其相關基金的投資並無在地區、國家、行業界別或市值方面的指定限制。一般而言，本基金尋求將資產配置維持在如下範圍：10% 至 30% 投資於全球的股票（包括環球股票、亞洲股票、新興市場股票、歐洲股票及美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及 70% 至 90% 投資於固定或浮動息率債務證券（包括環球固定收益證券及亞洲固定收益證券）。該等資產配置可根據市場情況及投資經理的策略及戰略性資產配置見解而超出上述範圍。

本基金可投資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相關基金或證監會不時許可的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目前包括愛爾蘭、盧森堡及英國（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淨資產的 10% 於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相關基金，可包括本公司的其他子基金，可未上市或於下列國家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例如法國、德國、愛爾蘭、意大利、倫敦、墨西哥、荷蘭、新加坡、瑞士及英國。

本基金可透過其於相關基金的投資，在輔助的情況下投資於可換股證券、信貸掛鈎證券、發行機構現時（投資時）沒有就其作出本金或利息付款的債務證券（違約債務證券）與涉及或將涉及架構重組、金融重組或破產的公司（重組公司）的證券。本基金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以及在未扣除開支之下派付股息。

投資政策附註

本基金現時並不打算從事證券借貸、回購、反向回購協議或其他類似的場外市場交易。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以下目標的投資者：

- 謀求具低至中等風險的高水平長期總回報；及
- 中長線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資產配置風險
-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⁶ 投資經理並不打算投資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於非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

⁷ 本基金並不打算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或於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的相關基金。本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之目的及範圍如有任何變更，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事先批准及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如適用）。

- 信貸掛鈎證券風險
- 違約債務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外幣風險
- 利率證券風險
- 投資基金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低評級或非投資級別的證券風險
- 市場風險
- 區域市場風險
- 重組公司風險
- 小型及中型公司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投資經理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分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及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Corp.

富蘭克林智選美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是主要地投資於各類美國股票證券，包括普通和優先股份，或可兌換普通股證券，以及在主要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位於美國以外的公司）的美國預託證券和美國預託股份。投資經理採納主動及由下而上的基本研究策略，在計算過未來增長潛力、考慮其價格後找尋具優厚風險回報特質的個別證券。這通常包括投資經理就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對公司的長期風險及回報概況可能產生的影響作出評估。本基金普遍尋求維持一個包括約 20 至 50 個公司的證券的投資組合。這投資策略以分散的方式進行，讓投資經理能在包括任何大小市場資本值、界別及行業的領域中廣尋美國股票市場中各方面的機會。本基金亦可不時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位於美國以外且不在美國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票證券。此外，本基金可在輔助情況下不時採用對沖技巧和持有現金儲備。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及期貨合約或此等合約的期權。本基金並不打算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透過混合的投資方式在多元化的美國股票基金以謀求資本增值；及
- 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集中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預托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優先證券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單一國家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富蘭克林策略收益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首要目標為尋求高水平的日常收益，而本基金的次要目標為謀求長期資本增值⁸。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環球（包括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就本基金而言，債務證券將包含各種不同的固定及浮動利率證券，包括（透過受監管的投資基金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之）⁹銀行借貸、債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包括債務抵押證券及按

⁸ 本基金主要專注於賺取持續高水平的日常收益。這可能限制其實現資本持續增長的能力。投資者須注意，資本增值為本基金的次要目標。

⁹ 本基金可透過其於受監管的投資基金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間接投資於銀行借貸。

揭滾動交易¹⁰)及可轉換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0%於世界各地¹¹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低評級、未被評級及非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及最多可投資其資產淨值的 100%於涉及或將涉及架構重組、金融重組或破產的公司的證券。為尋求達致其目標，本基金可使用各種不同的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用途¹²，惟須符合現行基金說明書「投資考慮——投資限制」一節所全面描述的投資限制。¹³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與固定收益相關的總回報掉期），遠期及交叉遠期（兩者均會導致賣出貨幣），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而其未必對應本基金的相關資產的範例包括：透過遠期及交叉遠期主動投資於貨幣（例如持有長倉／短倉），透過信貸違約掉期主動投資於信貸及透過固定收益相關的總回報掉期主動投資於利率。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UCIs」）的單位，及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於與信貸掛鉤之證券，及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於違約證券。本基金亦可暫時及／或在輔助的情況下¹⁴，另外尋求投資機會，投資於其他類型的可轉讓證券，例如優先股、普通股及其他與股票掛鉤的證券及認股權證。

本基金可在未扣除開支之下分派入息。

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

可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的預期投資水平（尚未履行）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5%，最高為 40%。

投資政策附註

本基金現時並不打算從事證券借貸、回購、反向回購協議或其他類似的場外市場交易。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美元。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以下目標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世界各地的債務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以謀求高水平日常收益及美元資本增值的前景；及
- 中長線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¹⁰ 於按揭滾動交易中，本基金出售當月交收之按揭抵押證券，並同時訂下合約於未來特定日期購買實質上類似的證券。

¹¹ 本基金並不打算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及該國的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¹² 「投資用途」指主動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其未必對應本基金的相關資產。

¹³ 投資經理可使用衍生工具以有效管理本基金的策略所附帶的風險，尋求把握債務證券所提供的有利回報，及減少利率變動對本基金所持有的債務證券的影響。目前，並無就使用衍生工具採取特定策略以達致該等目標。

¹⁴ 「在輔助情況下」通常指最高達本基金淨資產的 10%。

-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信貸掛鈎證券風險
- 違約債務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外幣風險
- 利率證券風險
- 投資目標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貸款信貸衍生工具風險
- 低評級或非投資級別的證券風險
- 市場風險
- 按揭滾動交易風險
- 預付款項風險
- 重組公司風險
- 證券化產品風險
- 掉期協議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波動性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槓桿水平

本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為 65%¹⁵。本基金的最高槓桿水平（按「承諾法」計算）為 100%¹⁶。根據盧森堡法律，目前絕對風險值之限制為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而相對風險值目前則為本基金基準風險值的兩倍或 200%。

本基金相對風險值的參考基準是由以下巴克萊資本指數成分組成的混合基準：美國高收益債券(10%)，美國抵押貸款債券(10%)、美國政府債券(10%)、美國信貸(企業)(10%)、美國商業抵押貸款債券(5%)、全球不含美國國庫券 (10%)、美元新興市場主權債券(10%)、新興市場當地貨幣政府債券(10%)以及全球高收益債券(25%)。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¹⁵ 本基金的槓桿水平在部分市場情況下（例如市場大幅波動）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上述預計槓桿水平。

¹⁶ 本基金的槓桿水平預計將不會超過上述的最高水平，但投資者應注意，在部分情況下，槓桿水平可能提高，例如因市場急劇波動而作出交易（以減少風險）。

富蘭克林科技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總投資資產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預期會因科技及通訊服務及設備的發展、提昇和應用而受惠的美國及非美國公司的股票證券。有關投資包括下列行業的公司：

- 與通訊及電腦相關的外判服務；
- 科技服務，包括電腦軟件、數據服務及互聯網服務；
- 電子科技，包括電腦、電腦產品及電子配件；
- 電訊，包括網絡、無線及有線服務和設備；
- 媒體及資訊服務，包括資料發放及內容的提供者；
- 半導體及半導體設備；
- 以及精密儀器。

本基金投資於發展穩建的大型美國及非美國公司的證券，以及投資經理認為可望提供利好新興增長機會（包括那些於新興市場）的中小型公司。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外國或美國發行機構的股票或債務證券，亦可投資於美國、歐洲或全球預托證券。

本基金透過增長型策略，對公司進行密集和由下而上的基本研究。投資經理在精選投資項目時亦會考慮大市的趨勢。一般而言，投資經理致力物色其相信具備或將具備以下當中一些條件的公司：優質管理層、強勁的增長前景、穩固的市場定位、高企或不斷趨升的盈利率，以及良好的資本投資回報。

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

投資於電訊及科技界別及於新興市場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股票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及
- 謀求在美國及全世界的科技界別的增長投資；及
- 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生物科技、通訊及科技界別的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增長股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單一行業風險
- 小型及中型公司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富蘭克林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維持高度資本保值及流動性，同時使美元回報最大化。

投資政策

本基金謀求透過投資於由高質素的以美元定值的債務及債務相關的貨幣市場工具組成的投資組合，以達致其目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質素的貨幣市場工具，其主要由短期固定及浮動利率的債務證券、商業票據、浮動利率票據及信貸機構的存款證組成，所有此等投資均須遵循 MMFR。本基金亦可在較小程度上投資於合資格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以美元定值的存款與現金。

此等投資將以美元定值，且最高達 100% 可由經合組織成員國的主權政府及／或相關機構、超國家機構發行或擔保，包括主要由美國財政部或美國聯邦儲備系統，包括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及聯邦住房貸款抵押公司（Freddie Mac）所發行或擔保的金融工具。

除按照管理公司的內部信貸評估程序獲得正面評估外，所有投資在購買時須擁有由標準普爾（「標普」）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評級的最低 A 或以上的長期信貸評級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的評級機構的相若評級，相應地，短期信貸評級須達到標普的 A-1／穆迪的 P-1 或相若評級，或若未被評級，其須被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

本基金將保持加權平均到期日不超過 60 日。本基金僅可持有在購入時最初或剩餘到期日不超過 397 日的證券。

本基金亦可在下述限制範圍內投資於回購及／或反向回購協議。

本基金僅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本基金的其他投資固有的利率或匯率風險用途。

重要提示

購買本基金的股份不同於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存款企業接受存款公司。管理公司並無責任賣出價值贖回股份。本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從事回購協議交易

可從事回購協議交易的預期投資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且最高不超過 10%。

從事反向回購協議交易

可從事反向回購協議交易的預期投資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最高為 35%。向反向回購協議交易的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15%。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謀求日常收益及高度資本保護；及
- 謀求投資由高質素的以美元定值的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以美元定值的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組成的投資組合；及
- 計劃以此為短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利率證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貨幣市場工具風險
-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風險
- 證券化產品風險
- 單一國家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波動性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富蘭克林美國政府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收益及穩定本金。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以投資美國政府及其代理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償還債項，包括購買按揭抵押及資產抵押證券，以求達致收益及穩定本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根據基金說明書「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適用的風險分散要求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0% 於美國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亦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以及在未扣除開支之下派付股息。儘管這樣可獲得更多可供分派的收入，其亦可能導致資本減少。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就最初的投資及收入謀求一定程度的安全；
- 謀求主要投資於美國政府及其代理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及
- 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外幣風險
- 利率證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預付款項風險
- 證券化產品風險
- 單一國家風險
- 估值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富蘭克林美國機會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美國公司的股票證券。相對於整體經濟，這些股票證券均具有迅速增長、盈利上升，或較一般股份優秀的增長或增長潛力的特性。有關股票證券包括普通股、可兌換證券和證券的認股權證，通常可使持股人享有參與公司一般營運業績的權利。

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不同行業中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大、中、小型市值公司。在精選股票投資時，投資經理利用由下而上的基本研究，並注重於被認為擁有可持續發展特質及符合增長、質素和評估的準則的公司。基金經理致力物色具有特殊增長潛力的行業及其中增長迅速及致力創新的公司。此外，基金經理亦考慮公司的管理層是否穩固，以及財務業績是否穩健等因素。雖然基金經理在廣泛的行業中搜尋投資，但基金的

投資項目會不時主要集中於若干特別的行業，例如科技（包括電子科技、科技服務、生物科技及健康護理科技）。

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在股票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及
- 謀求相對於整體經濟有高於平均增長或有增長潛力的界別的增長投資之股票證券；及
- 謀求集中投資於美國發行機構的股票；及
- 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增長股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單一國家風險
- 小型及中型公司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富蘭克林世界前瞻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世界各地之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可轉讓證券（包括與股票掛鈎的票據，例如參與票據）以達致此目標。位於世界各地不同國家的投資經理及投資聯席經理發展當地證券之投資組合，以達到具超越各地區的相關市場的表現。本基金面對不同地區及市場之風險可根據投資經理就當時的市場情況及前景下之見解而有不時之變化。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除其他以外可包括掉期，例如信貸違約掉期、遠期合約、期貨合約、及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此等合約的期權。

在挑選股票投資時，投資經理集中留意該公司證券相對於其對長期盈利、資產價值及現金周轉潛力的估值之市場價值。

本基金具備當地知識的優勢以增長為本的投資形式投資於已發展、新興及前緣市場覆蓋整個市場資本、及投資於不同地區／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非洲、澳洲、北美洲（美國、加拿大）、拉丁美洲（巴西）、歐洲、亞洲（日本、韓國、中國、印度）及中東）上市的公司之股票。前緣市場的國家相對於新興市場國家雖然較小、較未開發及較難進入，但具備「可投資」的股票市場及包含由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定義的前緣市場及包括在前緣市場相關指數的前緣市場，例如巴林、保加利亞、哈薩克、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越南等。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於UCITS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

本基金可合共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於中國A股（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及中國B股。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程度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跨越界別或市場資本、在全球可投資的市場能穿過經濟週期有優越表現的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及
- 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中國市場風險
- 中國短線交易利潤規則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外幣風險

- 前緣市場風險
- 增長股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多重經理風險
- 非規管市場風險
- 參與票據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風險
- 小型及中型公司風險
- 掉期協議風險
- 價值股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投資聯席經理

本基金透過投資經理謹慎挑選兩位或更多的投資聯席經理（「投資聯席經理」）以達致上述詳列的投資目標。該等投資聯席經理可以是或可以不是屬於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的一部份。投資經理亦可不時參與管理本基金的資產。

投資經理將會負責為本基金挑選及委任兩位或更多的投資聯席經理以委派他們為本基金一些或全部的資產作出全部或部份的日常投資管理責任及投資諮詢服務。投資經理可使用酌情權將本基金的資產以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分配予投資聯席經理以達致本基金的目標。

投資經理將監察有關本基金的投資聯席經理的表現從而評估是否須要作出變更或取替。投資經理可在任何時間根據適用條例或通知期委任或取代投資聯席經理。

投資經理負責挑選投資聯席經理、監察投資聯席經理的表現及監察每一投資聯席經理所執行的風險管理程序。投資聯席經理（已列於由香港代表保存的投資聯席經理名單）可在沒有預先通知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被取代。在審核其間已出任為本基金的投資聯席經理的名單已在本基金的中期及周年報告中披露。而有效地管理著本基金的投資聯席經理的名單可在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投資聯席經理可向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內其他的關聯投資顧問公司尋求意見。

投資聯席經理的酬金將由管理公司於本基金收取的管理費中撥出。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以一貫審慎的投資管理，把由利息收入、資本增值及貨幣收益組合成的總投資回報擴至最大。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地投資位於亞洲各地的政府及與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及/或企業機構所發行的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證券及償還債項的投資組合以尋求達至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亦可購買由數個國家政府所組織或支持的超國家機構所發行的償還債項，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本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

或投資的目的。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與固定收益相關的總回報掉期），遠期及交叉遠期，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導致在特定的收益曲線／期限、貨幣或信貸的負面風險。本基金或亦會依據投資規限，投資於與任何亞洲國家的資產或貨幣掛鈎或其價值來自另一證券的證券，包括結構性產品。本基金亦可購買按揭抵押及資產抵押證券、及可轉換債券。本基金可投資於亞洲發行機構發行的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包括違約證券。本基金可購入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和償還債項，及可持有股票證券，直至該股票證券由轉換或交換的優先股或償還債項所衍生。本基金亦可參與按揭滾動交易（mortgage dollar roll transactions）。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中國內地（亦稱為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本基金可能直接地或透過採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最高達 33% 之總資產，於亞洲以外的政府及與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或由企業機構所發行的固定及浮動息率的債務證券和償還債項，這些將受亞洲的經濟或金融的動態所影響。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5% 於由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例如印度、印尼、中國內地、馬來西亞、蒙古、菲律賓、斯里蘭卡、泰國及越南）。該等投資（如有）是依據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作出，其投資推斷包括對主權發行機構的前景持樂觀／積極態度，預期信貸評級上調及因評級調整而對該等投資價值的預期走勢。請注意，上述所提及的主權國名僅供參考，並會隨著其不時的信貸評級更改而出現變動。

本基金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以及在未扣除開支之下派付股息。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金融衍生工具、非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違約證券及按揭抵押及資產抵押證券的風險較高，風險已於「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更全面地描述。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透過主要投資位於亞洲的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以謀求包括利息收入、資本增值及貨幣收益的總投資回報；及
- 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中國債券通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集中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信貸掛鈎證券風險
- 違約債務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 高預計槓桿水平風險
- 利率證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低評級或非投資級別的證券風險
- 市場風險
- 區域市場風險
- 證券化產品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結構性票據風險
- 掉期協議風險
- 估值風險
- 波動性風險

槓桿水平

本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為 200%¹⁷。本基金的最高槓桿水平（按「承諾法」計算）為 225%¹⁸。根據盧森堡法律，目前絕對風險值之限制為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而相對風險值目前則為本基金基準風險值的兩倍或 200%。

本基金相對風險值的參考基準為摩根大通政府債券 - 亞洲新興市場多元分散指數。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分經理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上市的股票證券。

投資政策

本基金應用傳統的鄧普頓投資方法。股票的選擇是由下而上，長遠的價值為本及強調調查及紀律。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 (i) 在亞洲地區成立及／或 (ii) 主要業務活動在亞洲地區及／或 (iii) 在亞洲地區資本市場之認可交易所上市的可轉讓股票證券及預託證券。亞洲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國家：香港、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中國內地、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及泰國，並不包括澳洲、紐西蘭和日本。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位於亞洲地區以外但其大部分收入或溢利來自亞洲地區或其大部分資產在

¹⁷本基金的槓桿水平在部分市場情況下（例如市場大幅波動）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上述預計槓桿水平。

¹⁸本基金的槓桿水平預計將不會超過上述的最高水平，但投資者應注意，在部分情況下，槓桿水平可能提高，例如因市場急劇波動而作出交易（以減少風險）。

亞洲地區的公司的股票證券。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普通股票。

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政策更有可能達到投資目標，本基金可尋求投資於其他類型的可轉讓證券，包括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可合共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及中國 B 股。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亞洲包括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的投資者；及
- 計劃以此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中國市場風險
- 中國短線交易利潤規則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前緣市場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區域市場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風險
- 價值股風險

投資經理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鄧普頓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首要投資目標為提供長線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i) 在亞洲地區成立及／或 (ii) 其主要業務在亞洲地區進行的小型公司的可轉讓股票證券及預託證券。亞洲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國家：孟加拉共和國、柬埔寨、香港、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中國、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

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及越南。再者，就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言，亞洲小型公司是指在首次認購時其市場資本值在摩根士丹利綜合亞太區（日本除外）小型公司指數（「指數」）範圍內的公司。只要證券符合首次認購資格，則其在本基金持有證券期間內可供額外認購。

此外，由於透過靈活性及適應性強的投資政策是更有可能達致投資目標，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參與票據及其他類別的可轉讓證券，包括在世界各地的發行機構的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可合共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及中國 B 股。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及小型公司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地區的小型公司的股票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及
- 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中國市場風險
- 中國短線交易利潤規則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預托證券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前緣市場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參與票據風險
- 區域市場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風險
- 小型及中型公司風險
- 價值股風險

投資經理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鄧普頓新興四強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 (i) 根據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包括香港及台灣）（「新興四強」）法例成立或於上述地區設有主要辦事處的公司或 (ii) 其大部份收入或溢利均來自新興四強的經濟或其大部份資產均在新興四強的經濟。

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政策更有可能達到投資目標，本基金可尋求投資於其他類型的可轉讓證券，包括債務及固定收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可合共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及中國 B 股。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在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包括台灣及香港）的公司的股票以謀求資本增值；及
- 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中國市場風險
- 中國短線交易利潤規則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非規管市場風險
- 區域市場風險
- 俄羅斯及東歐市場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風險
- 價值股風險

投資經理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分經理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鄧普頓中國基金

投資目標／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謀求資本增值，透過主要投資於下列公司的股票證券達致此目標：(i) 根據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或台灣法例成立或於上述地區設有主要辦事處的公司或 (ii) 從在中國、香港或台灣銷售或生產的貨品或服務而獲得其大部份的收入或其大部份資產位於中國、香港或台灣。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股票證券的公司：(i) 其證券買賣的主要市場為中國、香港或台灣或 (ii) 與中國、香港或台灣之資產或貨幣有聯繫者。

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政策更有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亦可尋求投資於其他類型的證券，例如優先股、可兌換普通股證券，及以美元與非美元定值的企業和政府償還債項。

本基金可合共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及中國 B 股。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中國的股票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及
- 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中國 QFII 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中國短線交易利潤規則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區域市場
- 滬港通及深港通風險
- 單一國家風險
- 價值股風險

投資經理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鄧普頓東歐基金

投資目標／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資本增值，透過主要投資於在東歐國家及新獨立國包括以前為蘇聯一部分或以前受蘇聯影響的歐洲及亞洲國家（「區域」）法例下所組成，或其主要活動在這些區域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上市股票證券。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由上述國家的政府及位於上述國家或其主要活動在該區域的公司的私有化證書。東歐包括下列國家：阿爾巴尼亞、波士尼亞及黑塞哥維那、保加利亞、克羅地亞、賽普勒斯、捷克、希臘、匈牙利、前南斯拉夫的馬其頓共和國、馬爾他、黑山、波蘭、羅馬尼亞、俄羅斯、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及土耳其。新獨立國之前身是蘇聯的一部分，除了俄羅斯本身，包括：亞美尼亞、阿塞拜疆、白俄羅斯、愛沙尼亞、格魯吉亞、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拉脫維亞、立陶宛、莫爾達瓦、塔吉克斯坦、土庫曼斯坦、烏克蘭及烏茲別克斯坦。投資經理預期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下列的公司：(i) 如公司上市，其主要股票證券市場是在區域內；或 (ii) 最少其 50% 的收益或利潤是從在區域內銷售或生產其貨品、所做投資、或履行的服務；或 (iii) 最少其 50% 的資產是在該區域內。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公開交易的公司的股票證券。優先權是給予擁有允許外商投資而正在運作的股票市場及適當的託管安排的國家。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歐元。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東歐地區包括新興市場以謀求資本增值；及
- 計劃以此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交易對手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外幣風險
- 前緣市場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非規管市場風險
- 區域市場風險
- 俄羅斯及東歐市場風險
- 價值股風險

投資經理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分經理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ME) Limited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投資目標／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資本增值，透過主要投資於發展中或新興國家成立或其主要業務在發展中或新興國家的公司及政府所發行的股票證券，及作為輔助性質地投資於償還債項。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大部份收入或溢利均來自新興經濟市場的公司，或大部份資產均位於新興經濟市場的公司。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與新興國家的資產及貨幣有掛鈎的機構所發行之股票及債券。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普通股。

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政策更有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物色其他類型證券的投資機會，例如優先股、參與票據、可兌換普通股證券，及公司和政府償還債項等。

本基金可合共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及中國 B 股。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以謀求資本增值；及
- 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中國市場風險
- 中國短線交易利潤規則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前緣市場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非規管市場風險
- 參與票據風險
- 俄羅斯及東歐市場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風險
- 價值股風險

投資經理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分經理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鄧普頓新興市場均衡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符合其審慎的投資管理的原則下，將資本增值及利息收入擴至最大。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中國內地（亦稱為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投資政策

為達到上述目標，本基金主要(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位於或成立於或其主要業務在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與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及企業機構所發行的由股票證券及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證券，包括低評級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及償還債項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該等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秘魯、捷克共和國、埃及、匈牙利、摩洛哥、波蘭、俄羅斯、南非、土耳其、中國、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及泰國等國家。

本基金通常投資最少 25% 其淨資產於新興市場股票證券及最少 25% 其淨資產於新興市場債務證券，但取決於投資經理就各資產類別的相對吸引力之見解，其資產配置比例可有不時之變化。本基金於新興市場證券的最低投總額須符合上段規定。

本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投資作用。金融衍生工具可用作獲得更多流動性、鎖定更高收益用途或實施貨幣及利率觀點，以參與經濟，以代替現貨市場交易。本基金並不打算廣泛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總回報掉期），遠期及交叉遠期，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導致在特定的收益曲線／期限、貨幣或信貸的負面風險。本基金或亦會依據投資規限，投資於證券或結構性產品（例如參與票據或股票掛鈎票據），而該證券是相連於或其價值來自另一證券，或與任何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的資產或貨幣掛鈎。此外，本基金可購買優先股票、普通股票，及其他與股票掛鈎之證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普通股及以任何貨幣計值之債務證券。本基金可購買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

券、償還債項及股票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UCIs」）的單位及最高達其總淨資產的 10% 於違約證券。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以外的政府及與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或企業機構所發行的證券。但該等發行者大部份收入或溢利均來自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或大部份資產均位於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或受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或金融的動態所影響。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5% 於由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例如阿根廷、巴西、哥倫比亞、埃及、加納、匈牙利、印尼、意大利、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墨西哥、尼日利亞、秘魯、葡萄牙、俄羅斯、塞爾維亞、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土耳其、烏克蘭及烏拉圭）。該等投資（如有）是依據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作出，其投資推斷包括對主權發行機構的前景持樂觀／積極態度，預期信貸評級上調及因評級調整而對該等投資價值的預期走勢。請注意，上述所提及的主權國名僅供參考，並會隨著其不時的信貸評級更改而出現變動。

本基金可合共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及中國 B 股。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以謀求資本增值及利息收入；及
- 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中國債券通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中國短線交易利潤規則風險
- 集中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違約債務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前緣市場風險
- 利率證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低評級或非投資級別的證券風險
- 市場風險

- 非規管市場風險
- 參與票據風險
- 證券化產品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結構性票據風險
- 掉期協議風險
- 估值風險
- 價值股風險
- 波動性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分經理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採取一貫的審慎投資管理方法，集利息收入、資本增值及貨幣收益，以獲得最高的投資回報。

投資政策

本基金透過主要地投資位於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及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或企業機構所發行的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證券（包括非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及償還債項之投資組合。本基金亦可購買由數個國家政府所組織或支持的超國家機構所發行的償還債項，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中國內地（亦稱為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本基金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作用。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與固定收益相關的總回報掉期），遠期及交叉遠期，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導致在特定的收益曲線／期限、貨幣或信貸的負面風險。本基金或亦會依據投資規限，購買按揭抵押及資產抵押證券，以及投資於與任何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的資產或貨幣掛鈎或其價值來自另一證券的證券，包括結構性產品。此外，本基金可購買優先股票、普通股票，及其他與股票掛鈎之證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普通股及以任何貨幣計值之債務證券。本基金可持有最高達其總淨資產的 10% 於違約證券。本基金可購買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償還債項及股票證券。

本基金可能直接地或透過採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最高達 33% 之總資產，於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以外的政府及與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或由企業機構所發行的固定及浮動息率的債務證券和償還債項，這些將受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或金融的動態所影響。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5% 於由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例如阿根廷、巴西、哥倫比亞、埃及、加納、匈牙利、印尼、意大利、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墨西哥、尼日利亞、秘魯、葡萄牙、俄羅斯、塞爾維亞、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

土耳其、烏克蘭及烏拉圭)。該等投資(如有)是依據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作出,其投資推斷包括對主權發行機構的前景持樂觀/積極態度,預期信貸評級上調及因評級調整而對該等投資價值的預期走勢。請注意,上述所提及的主權國名僅供參考,並會隨著其不時的信貸評級更改而出現變動。

本基金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以及在未扣除開支之下派付股息。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金融衍生工具、非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及違約證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更全面地描述。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以謀求有潛在高於平均水平的收入及資本增值；及
- 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中國債券通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集中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信貸掛鈎證券風險
- 違約債務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財困證券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 前緣市場風險
- 高預計槓桿水平風險
- 利率證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低評級或非投資級別的證券風險
- 市場風險
- 非規管市場風險
- 證券化產品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結構性票據風險
- 掉期協議風險
- 估值風險

- 波動性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槓桿水平

本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為 200%¹⁹。本基金的最高槓桿水平（按「承諾法」計算）為 175%²⁰。根據盧森堡法律，目前絕對風險值之限制為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而相對風險值目前則為本基金基準風險值的兩倍或 200%。

本基金相對風險值的參考基準是由以下成分組成的混合基準：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指數 (50%)及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指數 (50%)。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鄧普頓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投資目標／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長遠資本增值，透過主要投資於以下公司的股票證券及預託證券的政策以達致此目標：(i) 於新興市場註冊的小型公司；(ii) 於新興市場進行其大部分業務的小型公司；及 (iii) 持有其大部分參股於上文 (i) 所述的公司的公司的小型控股公司。就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言，新興市場的小型公司通常指該等公司的市場資本值在首次認購時處於摩根士丹利綜合亞太區（日本除外）小型公司指數（「指數」）範圍內。只要證券符合首次認購資格，則其在本基金持有證券期間內可供額外認購。

在輔助的情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參與票據、可能屬低評級或未獲評級的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及一些位於已發展國家的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

本基金可合共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及中國 B 股。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低評級的證券及小型公司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欲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小型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及
- 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的投資。

¹⁹ 本基金的槓桿水平在部分市場情況下（例如市場大幅波動）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上述預計槓桿水平。

²⁰ 本基金的槓桿水平預計將不會超過上述的最高水平，但投資者應注意，在部分情況下，槓桿水平可能提高，例如因市場急劇波動而作出交易（以減少風險）。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中國市場風險
- 中國短線交易利潤規則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預托證券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前緣市場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參與票據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風險
- 小型及中型公司風險
- 價值股風險

投資經理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鄧普頓歐元區基金

投資目標／政策

本基金以資本增值為投資目標，主要透過投資於由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家（歐元區國家）包括政府及企業發行商所發行、以歐元或其他相關國家貨幣為結算單位的股票及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發行商所發行以歐元定值的股票及債務證券，以達到其投資目標。

為確保符合 French Plan d'Epargne en Actions（「PEA」）的資格，本基金以其資產總值的最少 75% 投資於其總部位於歐洲聯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證券。

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政策是更有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物色投資其他類型的可轉讓證券的機會，例如優先股及任何上述的發行機構之可兌換普通股證券。

本基金可在較小程度上（即，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各類（i）結構性票據，例如股票掛鈎票據；及（ii）於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股票期權及股票指數期權。

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報價貨幣

基金以歐元為結算單位。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由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發行之價格偏低的股票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及
- 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股票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區域市場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結構性票據風險
- 價值股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鄧普頓前緣市場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為提供長線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 (i) 在前緣市場國家成立的公司，及／或 (ii) 其主要業務活動在前緣市場國家進行的公司（不論任何市場資本值）的可轉讓股票證券。前緣市場國家是較小型、較未開發及較難進入的新興市場國家，但該等國家具備「可投資」的股票市場，當中包括由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定義為前緣市場，以及被納入於前緣市場的相關指數（包括但不限於 MSCI 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Select Countries Capped Index、Merrill Lynch Frontier Index、S&P Frontier Broad Market Index）的國家，例如巴林、保加利亞、埃及、哈薩克、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卡塔爾、越南等。

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政策更有可能達致投資目標，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參與票據及其他類別的可轉讓證券，包括在世界各地的發行機構的股票、股票相關及固定收益證券，以及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包

括，及除了其他外，遠期及金融期貨合約，或該等合約的期權，受規管的市場或場外交易的股票掛鈎票據。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透過主要投資位於定義為前緣市場的國家之公司股票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及
- 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前緣市場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非規管市場風險
- 參與票據風險
- 價值股風險

投資經理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分經理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ME) Limited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

投資目標／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透過投資於全球（包括新興市場）任何國家的政府及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債務證券以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普通股。

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政策是更有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物色投資其他由美元及非美元定值的類型證券的機會，例如優先股、可兌換普通股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

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充分多元化並投資於價格偏低證券的環球股票基金以謀求資本增值；及
- 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中國市場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價值股風險

投資經理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以符合審慎的投資管理的原則下，謀求資本增值和日常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透過主要地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機構發行的股票證券及政府債務證券，以達到其投資目標。

本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以下市場買賣：(i) 受監管市場，例如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或 (ii) 場外交易市場，例如貨幣、匯率及利率相關掉期及遠期。

基金經理預期投資於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票證券的債務或優先股會佔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大部分，而該等證券主要地按其資本增值的潛力來選擇。本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世界各國政府及與政府有關的發行機構或企業機構所發行的固定或浮動利率債務證券（包括投資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於非投資級別證券）和償還債項。本基金亦可購買由數個國家政府所組織或支持的超國家機構所發行的償還債項，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本基金可購入股票、固定收益證券和償還債項。儘管如此，無論何時，基金經理也不能把本基金 40% 以上總淨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

本基金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以及在未扣除開支之下派付股息。

投資政策附註

倘若及只要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接受獲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為聯接基金的馬來西亞投資基金的投資，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將通常投資其資產淨值的 65% 於股票及股票掛鈎證券，及投資其資產淨值的 35% 於固定收益證券及流動資產，可偏離此配置比例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謀求集資本增值及收益水平；及
- 透過單一基金使用一套包含有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組合；及
- 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中國市場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利率證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低評級或非投資級別的證券風險
- 市場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估值風險
- 價值股風險
- 波動性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及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ustralia Limited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在符合其審慎的投資管理的原則下，將由利息收入、資本增值及貨幣收益所組成的總投資回報擴大化。

投資政策

為達到上述目標，該基金主要地投資位於世界各地政府或與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固定或浮動利率債務證券（包括非投資級別的證券）及償還債項的投資組合。本基金亦可在符合投資限制下，投資於公司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包括非投資級別的證券）。本基金可購買由數個國家政府所組織或支持的超國家機構所發行的償還債項，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本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為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目的。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與固定收益相關的總回報掉期），遠期及交叉遠期，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導致在特定的收益曲線／期限、貨幣或信貸的負面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證券或結構性產品（例如信貸掛鈎證券），而該證券是相連與其價值來自另一證券，或與任何國家的資產或貨幣掛鈎。本基金可持有最高達其總淨資產的 10% 於違約證券。本基金可購入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和償還債項，及可持有股票證券，直至該股票證券由轉換或交換的優先股或償還債項所衍生。

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5% 於由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例如巴西、哥倫比亞、埃及、匈牙利、印尼、意大利、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墨西哥、葡萄牙、俄羅斯、西班牙及烏克蘭）。該等投資（如有）是依據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作出，其投資推斷包括對主權發行機構的前景持樂觀／積極態度，預期信貸評級上調及因評級調整而對該等投資價值的預期走勢。請注意，上述所提及的主權國名僅供參考，並會隨著其不時的信貸評級更改而出現變動。

本基金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以及在未扣除開支之下派付股息。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金融衍生工具、非投資級別的證券及違約證券之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更全面地描述。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謀求將由透過以利息收入、資本增值和貨幣收益所組成的總投資回報擴大化；及
- 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集中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信貸掛鈎證券風險
- 違約債務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外幣風險
- 高預計槓桿水平風險
- 利率證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低評級或非投資級別的證券風險
- 市場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結構性票據風險
- 掉期協議風險
- 估值風險
- 波動性風險

槓桿水平

本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為 200%²¹。本基金的最高槓桿水平（按「承諾法」計算）為 225%²²。根據盧森堡法律，目前絕對風險值之限制為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而相對風險值目前則為本基金基準風險值的兩倍或 200%。

本基金相對風險值的參考基準是由以下成分組成的混合基準：摩根大通廣泛政府債券指數(50%)、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指數 (25%)及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指數 (25%)。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²¹本基金的槓桿水平在部分市場情況下（例如市場大幅波動）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上述預計槓桿水平。

²²本基金的槓桿水平預計將不會超過上述的最高水平，但投資者應注意，在部分情況下，槓桿水平可能提高，例如因市場急劇波動而作出交易（以減少風險）。

鄧普頓環球氣候變化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全球具有利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特徵的公司的股票證券，以尋求達到其目標。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因識別及適應各行業中由氣候變化與資源匱乏所帶來的長期財務風險及機會而為低碳經濟轉型作更好準備的全球公司的普通股。

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政策是更有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物色投資其他類型證券的投資機會，例如優先股、可兌換普通股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可進一步投資於定期存款、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例如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可進一步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此等衍生工具可包括，除其他外，掉期、貨幣遠期、期貨合約、股票及股票指數期權、股票掛鈎票據及期權（包括備兌認購期權及認股權證）。

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報價貨幣

本基金以歐元為報價單位。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為低碳經濟轉型作更好準備的全球公以謀求資本增值；及
- 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中國市場風險
-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集中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價值股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分經理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Corp

鄧普頓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一集合日常收益及長遠資本增值的組合。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環境下，本基金投資於世界各地的股票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本基金是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提供吸引的息率的股票而獲得收入。投資經理透過搜尋具有日常收益及／或將有資本增值機會的價格偏低或被嫌棄的證券而獲取資本增值。資本增值是透過投資於在世界任何地方包括新興市場的不同行業的公司的股票證券。

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政策是更有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物色其他類型的可轉讓證券的投資機會，例如債務及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可進一步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與股票指數相關的總回報掉期），遠期及交叉遠期，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導致在特定的收益曲線／期限、貨幣或信貸的負回報，此乃因為（除其他因素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取決於其相關工具的價格，而該等價格可升可跌。本基金亦可認購參與票據、股票掛鈎票據或其他結構性產品，而該證券是相連於或其價值來自另一證券，或與任何國家的資產或貨幣掛鈎。

當投資經理相信證券交易市場或本基金所投資的國家的經濟情況出現過份反覆或長時期的普遍下調，或存在其他負面因素，可暫時採取現金防衛策略。

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

本基金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以及在未扣除開支之下派付股息。

* 本基金並不打算廣泛地或主要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透過他們的股票投資追求資本增長及日常收益；及
- 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中國市場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參與票據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結構性票據風險
- 掉期協議風險
- 價值股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ustralia Limited

鄧普頓環球高息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首要投資目標為賺取高水平的日常收益，次目標為資本增值，但須在符合首要投資目標下始實行。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環球（包括新興市場）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非投資級別的證券）。就本基金而言，債務證券將包含各種不同的固定及浮動利率證券（包括透過受監管的投資基金（受以下所述的限制）之銀行借貸、債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包括債務抵押證券）及可轉換證券）。本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為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目的。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亦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與固定收益相關的總回報掉期）、遠期及交叉遠期、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

權。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導致在特定的收益曲線／期限、貨幣或信貸的負面風險。此外，本基金可投資於股票證券、信貸掛鈎之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可能透過受監管投資基金投資於浮動利率信貸。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 UCITS 及其他 UCIs 的單位及最高達其總資產的 10% 於違約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5% 於由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例如阿根廷、巴西、哥倫比亞、埃及、加納、匈牙利、印尼、意大利、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墨西哥、尼日利亞、秘魯、葡萄牙、俄羅斯、塞爾維亞、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土耳其、烏克蘭及烏拉圭）。該等投資（如有）是依據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作出，其投資推斷包括對主權發行機構的前景持樂觀／積極態度，預期信貸評級上調及因評級調整而對該等投資價值的預期走勢。請注意，上述所提及的主權國名僅供參考，並會隨著其不時的信貸評級更改而出現變動。

本基金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以及在未扣除開支之下派付股息。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金融衍生工具、按揭抵押證券或資產抵押證券、非投資級別證券及違約證券的風險程度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更全面地描述。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謀求賺取高水平入息及資本增值前景；及
- 謀求使用一套由世界各地發行機構所發行的高收益債務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及
- 計劃以此為中線至長線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集中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信貸掛鈎證券風險
- 違約債務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外幣風險
- 利率證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低評級或非投資級別的證券風險
- 市場風險
- 重組公司風險
- 證券化產品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掉期協議風險
- 估值風險
- 波動性風險

槓桿水平

本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為 120%²³。本基金的最高槓桿水平（按「承諾法」計算）為 100%²⁴。根據盧森堡法律，目前絕對風險值之限制為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而相對風險值目前則為本基金基準風險值的兩倍或 200%。

本基金相對風險值的參考基準是由以下成分組成的混合基準：摩根大通環球高收益指數 (50%)、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指數 (25%) 及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指數 (25%)。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鄧普頓環球入息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將日常收益擴至最大，同時維持資本增值的前景。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環境下，本基金投資於由世界各地的債券和股票證券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本基金是透過投資於全球(包括新興市場)政府及與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或由企業機構所發行的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證券及償還債項，和投資經理認為息率收益吸引的股票。本基金亦可以購買由數個國家政府所組織或支持的超國家機關所發行之償還債項，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本基金可投資於由美國與非美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包括違約證券。本基金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為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作用。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與固定收益相關的總回報掉期），遠期及交叉遠期，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導致在特定的收益曲線／期限、貨幣或信貸的負面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 UCITS 及其他 UCIs 的單位。本基金可投資於由直接或間接受監管的投資基金（受制於以上所述的限制）之固定或浮動利率的債務證券。當投資經理相信證券交易市場或本基金所投資的國家的經濟情況出現過份反覆或長期普遍下調，或存在其他負面因素，可暫時採取現金防衛策略。

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5% 於由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例如阿根廷、巴西、哥倫比亞、埃及、加納、匈牙利、印尼、意大利、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墨西哥、尼日利亞、秘魯、葡萄牙、俄羅斯、塞爾維亞、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土耳其、烏克蘭及烏拉圭）。該等投資（如有）是依據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作出，其投資推斷包括對主權發行機構的前景持樂觀／積極態度，預期信貸評級上調及因評級調整而對

²³本基金的槓桿水平在部分市場情況下（例如市場大幅波動）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上述預計槓桿水平。

²⁴本基金的槓桿水平預計將不會超過上述的最高水平，但投資者應注意，在部分情況下，槓桿水平可能提高，例如因市場急劇波動而作出交易（以減少風險）。

該等投資價值的預期走勢。請注意，上述所提及的主權國名僅供參考，並會隨著其不時的信貸評級更改而出現變動。

本基金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以及在未扣除開支之下派付股息。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金融衍生工具、非投資級別證券及違約證券的風險程度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更全面地描述。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透過一個簡單具備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兩者的基金投資組合，以謀求結合日常收益及資產增長；及
- 計劃以此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中國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違約債務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外幣風險
- 高預計槓桿水平風險
- 利率證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低評級或非投資級別的證券風險
- 市場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掉期協議風險
- 估值風險
- 價值股風險
- 波動性風險

槓桿水平

本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為 70%²⁵。本基金的最高槓桿水平（按「承諾法」計算）為 225%²⁶。根據盧森堡法律，目前絕對風險值之限制為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而相對風險值目前則為本基金基準風險值的兩倍或 200%。

本基金相對風險值的參考基準是由以下成分組成的混合基準：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50%)、彭博巴克萊環球 Multiverse 指數(25%)、巴克萊環球高收益指數(12.5%)、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指數(6.25%)及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指數(6.25%)。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及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全世界（包括新興市場）的小型公司（即首次投資時其市場資本值納入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環球小型公司指數（「指數」）的範圍內。本基金可繼續持有市值增長至超過指數所涵蓋的公司市值範圍的證券。只要證券符合首次認購資格，則其在本基金持有證券期間可供額外認購。

本公司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0% 於全世界（包括新興市場）的小型公司的償還債項。債務證券代表發行機構依據貸款合約內清楚訂明之償還本金及利息的條款、以及借貸人的權利之償還貸款的責任。這些證券包括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政策是更有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物色投資有大型市場資本的公司、以及其他由美元及非美元定值的類型證券的投資機會，例如優先股、可兌換普通股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全世界的小型公司之價格偏低的股票證券以謀求長線資本增值；及
- 計劃以此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²⁵本基金的槓桿水平在部分市場情況下（例如市場大幅波動）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上述預計槓桿水平。

²⁶本基金的槓桿水平預計將不會超過上述的最高水平，但投資者應注意，在部分情況下，槓桿水平可能提高，例如因市場急劇波動而作出交易（以減少風險）。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中國市場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外幣風險
- 利率證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小型及中型公司風險
- 估值風險
- 價值股風險
- 波動性風險

投資經理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以符合謹慎投資管理的原則下，將由包括利息收入、資本增值及貨幣收益組成的總投資回報擴至最大。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世界各地政府及與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或由企業機構所發行的定息及/或浮息債務證券及償還債項的投資組合以尋求達至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投資的定息及/或浮息債務證券及償還債項包括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證券。本基金亦可以購買由數個國家政府組織或支持的超國家機構所發行之償還債項，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本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投資目的。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利率掉期或與固定收益相關的總回報掉期），遠期及交叉遠期，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導致在特定的收益曲線/期限、貨幣或信貸的負面風險。本基金或亦會根據投資規限，投資於證券或結構性產品（例如信貸掛鈎證券、商業與住宅抵押擔保證券及債務抵押證券，包括貸款抵押證券）；而該證券是相連於或其價值來自另一證券，或與任何國家的資產或貨幣掛鈎。本基金亦可購買按揭抵押及資產抵押證券，及可轉換債券。本基金可持有最高達其淨資產的 10% 於違約證券。本基金可購入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和償還債項，及可持有股票證券，直至該股票證券由轉換或交換的優先股或償還債項所衍生。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淨資產的 10% 於 UCITS 及其他 UCIs 的單位。本基金亦可參與按揭滾動交易（mortgage dollar roll transactions）。

為了達到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現金流動進出，本基金可能買入及沽出金融期貨合約或期權。本基金可利用期權合約於美國國庫證券，有助管理與利率相關及其它市場因素之風險以增強流動性，並迅速有效地令新的現金投資證券市場或如果需要現金應付股份持有人贖回要求，撤除本基金資產承受的市場風險。在輔助的情況下，本基金將透過投資於以指數為基準的金融衍生工具及信用違約掉期以取得涉及債務市場指數的機會。

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5% 於由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例如阿根廷、巴西、哥倫比亞、埃及、加納、匈牙利、印尼、意大利、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墨西哥、尼日利亞、秘魯、葡萄牙、俄羅斯、塞爾維亞、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土耳其、烏克蘭及烏拉圭）。該等投資（如有）是依據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作出，其投資推斷包括對主權發行機構的前景持樂觀／積極態度，預期信貸評級上調及因評級調整而對該等投資價值的預期走勢。請注意，上述所提及的主權國名僅供參考，並會隨著其不時的信貸評級更改而出現變動。

本基金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以及在未扣除開支之下派付股息。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金融衍生工具、非投資級別的債券、違約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風險程度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更全面地描述。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謀求賺取高水平收入及資本保障，及在較小的程度上謀求資本增長；及
- 謀求投資於任何的環球政府或發行機構之固定收益證券；及
- 計劃以此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集中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信貸掛鈎證券風險
- 違約債務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外幣風險
- 高預計槓桿水平風險
- 利率證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低評級或非投資級別的證券風險

- 市場風險
- 按揭滾動交易風險
- 證券化產品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
- 結構性票據風險
- 掉期協議風險
- 估值風險
- 波動性風險

槓桿水平

本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為 200%²⁷。本基金的最高槓桿水平（按「承諾法」計算）為 225%²⁸。根據盧森堡法律，目前絕對風險值之限制為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而相對風險值目前則為本基金基準風險值的兩倍或 200%。

本基金相對風險值的參考基準是由以下成分組成的混合基準：彭博巴克萊環球 Multiverse 指數(50%)、巴克萊環球高收益指數 (25%)、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指數 (12.5%) 及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指數 (12.5%)。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鄧普頓拉丁美洲基金

投資目標／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資本增值，透過主要投資於拉丁美洲區域內成立或其主要業務活動在拉丁美洲區域內之發行機構的股票證券和在輔助情況下投資債務證券。拉丁美洲地區包括，但不局限於：阿根廷、貝里斯、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厄瓜多爾、薩爾瓦多、法屬圭亞那、危地馬拉、圭亞那、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蘇里南、特立尼達和多巴哥、烏拉圭及委內瑞拉。本基金的資產餘額可投資於上述以外的其他國家的公司及政府機構之股票證券及償還債項。

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政策是更有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物色投資其他由拉丁美洲以外的貨幣定值（例如美元或歐元）的類型證券的機會，例如優先股、可兌換普通股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²⁷本基金的槓桿水平在部分市場情況下（例如市場大幅波動）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上述預計槓桿水平。

²⁸本基金的槓桿水平預計將不會超過上述的最高水平，但投資者應注意，在部分情況下，槓桿水平可能提高，例如因市場急劇波動而作出交易（以減少風險）。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拉丁美洲（包括新興市場）的股票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及
- 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的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前緣市場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區域市場風險
- 價值股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分經理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imentos (Brasil) Ltda.

鄧普頓泰國基金

投資目標／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泰國成立或其主要業務活動在泰國之發行機構的股票證券。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在泰國擁有資產、盈利或利潤的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股票證券。本基金投資於股票及其他類別證券，包括泰國政府發行的證券，以及較小程度上在泰國股票市場發行之發行機構的認股權證。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報價貨幣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泰國的股票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及
- 計劃以此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交易對手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單一國家風險
- 價值股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投資經理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風險考慮

概無保證基金之首要或次要投資目標必能達到。在尋求達致基金之首要目標的過程中，基金可能須承受資本損失的風險。無法達致投資目標可對基金有不利影響及／或導致基金承受重大損失。當本公司的任何基金所擁有的證券升值時，其股份亦將升值，基金的投資貶值時，其股份亦將貶值。股份持有人以上述方式參與有關基金所擁有的證券的價值的任何變動。除了影響某一基金所擁有的任何個別證券的價值的因素外，基金的股份價值亦可能因整體股票及債券市場的走向而改變。

取決於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可擁有不同類型的證券，或屬於不同資產類別的證券—例如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衍生工具。

不同的投資有不同類型的投資風險。取決於其所擁有的證券，各基金亦有不同種類的風險。以下是可能適用於各基金的不同類型的投資風險的摘要。

資產配置風險

某些基金採取主動式管理資產配置方法。該等基金的投資可能定期重新調整，因此基金可能較採取固定配置策略的基金產生更高的交易成本。倘若證實投資經理及／或投資聯席經理對市場、未來波幅、利率、行業、界別及區域或基金投資組合所作的特定投資的吸引力、相對價值、流動性、有效性或潛在增值的判斷不正確，該等基金或會蒙受損失。投資經理對基金資產分配於不同的資產類別、投資聯席經理、相關基金及直接投資之間可能無法依其後的市場事件來證明是有利的。概不保證該等投資技巧或投資經理／或投資聯席經理的投資決定可產生預期結果。此外，律、監管或稅務發展可影響投資經理及／或投資聯席經理於管理基金時採取的投資技巧，並可能對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投資經理及／或投資聯席經理可使用建模系統，以實施基金的投資策略。概無保證該建模系統是完整或準確的，或代表未來市場週期，即使其是準確的，亦未必對基金有利。由該等模型產生的結果可能與以往的表現不同，或正如預期。基金的表現及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因各種原因而受到負面影響。例如，在該等模型中採取的金融規則及公式的建立、使用、測試及調整均是人為判斷。此外，歷史資料可能不正確或因新事件而失去時效，或模型可能無法迅速地偵測到情況變化。市場表現可能受到非量化因素影響（例如，市場或交易系統失效、投資者恐慌或過度反應、或其他情緒考慮），其並不容易加入投資經理及／或投資聯席經理的風險模型。量化模型的構建及執行亦可能存在技術問題（例如，軟件或其他技術故障或編程不正確）。投資者可能因該等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

生物科技、通訊及科技界別的風險

投資於生物科技、通訊及科技界別，其風險較投資於分佈不同經濟界別多種類型的證券風險為大，而波幅亦較大。此外，有關界別亦可能較其他界別受制於更多政府的規管，因而會對該等界別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投資的價值可能因應市場、規管或研究挫折再加上市場新加入者帶來的競爭、專利問題及產品過剩的不利因素而大幅下調。特別是投資於科技行業，產品的短期週期及邊際利潤下降，亦是投資時須考慮的額外因素。

中國債券通風險

債券通為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計劃，讓境外投資者透過內地與香港建立的金融基礎設施機構之間的聯接，無額度限制地買賣內地銀行間債券。

北向交易已於 2017 年 7 月 3 日開通，可經由交易、託管、結算等方面互聯互通的機制安排進行交易。其涉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透過債券通計劃進行的交易於 2018 年 8 月開始採用貨銀兩訖(DVP)結算系統，藉此減低結算風險。

最終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是相關內地銀行間債券的實益擁有人，並可透過名義持有人 CMU 行使對債券發行人的權利。名義持有人可行使債權人權利，並可向中國法院提起對債券發行人的訴訟。

經由債券通買賣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證券或須承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監管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中國稅務風險及信譽風險。

債券通包含最新開發的交易系統。概無保證該等系統將正常運作或不作進一步變更或改動。相關法律法規或會變更，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倘若在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開立賬戶或進行交易被中國有關當局暫停，則基金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負面影響。

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對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在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涉及的所得稅和其他應付稅款並無具體書面指導。

透過債券通買賣的證券可能承受一系列信譽風險，例如面臨網絡濫用、處罰憂慮及關於勞工與人權、環境破壞、與境外高風險國家及機構有關係等負面指控的公司所承擔的風險。

中國 QFII 風險

本公司可投資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的投資組合，以投資中國內地的證券市場（中國 A 股）。法律、法規，包括允許 QFII 投資中國 A 股的措施、政府政策及中國的政治、經濟氛圍的改變可能並無事先通知。任何該等改變均可能會對市況及中國經濟的表現，繼而對 QFII 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QFII 投資組合須承擔在預設的鎖定期內無法贖回或較少贖回的風險，若中國 A 股的贖回取決於，除其他外，中國內地法律及慣例，這將影響該投資組合變現投資及將所得款項匯出中國的能力。匯回限制及任何無法或延遲取得中國當局的相關批准可能會限制相關投資組合滿足任何特定贖回日期的所有或任何贖回請求的能力。

投資於 QFII 投資組合及中國 A 股的基金投資者應特別注意，該 QFII 所發行之證券的流動性及該基金贖回其持倉的能力或於該 QFII 投資組合的投資可能會受到大幅限制。

中國市場風險

與中國市場有關的風險類似下述的「新興市場風險」。隨著政府具有更大的資源分配權力，此類市場的風險通常包括政治及法律不明朗、貨幣波動及凍結、改革缺乏政府支持或資產的國有化及徵用。該等風險可對相關基金的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市場正經歷經濟改革，包括權力下放的改革，該等改革是前所未有或屬試驗性質的，並須加以修訂，而有關修訂未必一定對經濟表現及相關基金的證券價值帶來正面影響。

中國經濟亦以出口為導向，並對貿易有高度依賴性，其主要貿易夥伴如美國、日本及韓國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對中國經濟及相關基金的投資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短線交易利潤規則風險

根據中國內地有關權益披露的規定，基金可能被視為與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或其各自的關聯機構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賬戶一致行動，因此若與該等其他基金及賬戶的持股合計達到中國法律規定的申報限額（目前為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則可能面臨基金的持股須與上述其他基金及賬戶的持股合併申報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基金的持股公佈於眾，從而對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內地法院及中國內地監管機構的詮釋，中國內地短線交易利潤規則可能適用於基金的投資，因此，若基金的持股（可能連同被視為基金一致行動人士的其他投資者之持股）超過單一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則基金自最近一次購買該公司股份的六個月內不得減持該公司股份。若基金違反該規定而於六個月期間出售其於該公司的任何持股，則該上市公司可要求返還該等交易所變現的任何收益。此外，根據中國內地的民事訴訟程序，一旦該公司作出申索，基金的資產可能被凍結。無法出售該等資產及返還收益的任何責任均可能對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本公司可就對沖股份類別進行貨幣對沖交易。對沖交易旨在盡可能地減少投資者的貨幣風險。

概無保證對沖貨幣風險的嘗試是成功的，沒有任何對沖策略可以完全消除貨幣風險。如果對沖策略不完整或不成功，基金的資產價值及收入可能仍然容易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當對沖股份類別有淨流入或流出時，對沖交易可能不會作出調整及反映於對沖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值內，直至指示被接納的估值日當日之後的下一個或緊隨的營業日為止。

投資者應注意，可能存在對沖交易或會減少相關基金估值所產生的貨幣收益的情況。該等對沖交易的收益／損失及成本將僅累算至相關對沖股份類別。

這些對任何對沖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風險，可在符合盧森堡金融監管當局所設定的條件及限制下，通過利用任何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方法及工具（包括貨幣期權及遠期貨幣兌換合約、貨幣期貨、已出售貨幣及貨幣掉期的認購期權及已收購貨幣及貨幣掉期的認沽期權）予以減低。

投資者應注意，若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相對於參考貨幣下跌的話，對沖策略可能大量地限制了有關對沖股份類別的股份持有人從以參考貨幣顯示的股份的潛在上升價值獲得的利益。此外，對沖股份類別的股份持有人，可能會承受反映用以實行對沖策略的有關金融工具的損益及相關交易成本的每股淨資產值上的波動。有關金融工具的損益及交易成本將只會累算至有關對沖股份類別。

任何用以實行有關某一基金的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的對沖策略的金融工具，將會是此基金的整體資產及／或債務，但這將會累算至有關股份類別，而有關金融工具的損益及成本將只累算至有關股份類別。但是，由於同一基金的股份類別之間缺乏隔離負債，某一特定股份類別的成本主要累算至最終可能由整個基金支付。某一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不可與某一基金的任何其他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合併或抵銷。累算至某一股份類別的資產的貨幣風險不可撥至其他股份類別。倘若對沖股份類別有淨流入或流出，對沖交易可能不會作出調整及反映於對沖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值內，直至指示被接納的估值日當日之後的下一個或緊隨的營業日為止，股份類別透過對沖的交易可能小幅超過 100%（如「對沖股份類別」分節所進一步描述），但此不會因貨幣對沖交易而導致故意的槓桿效應。

集中風險

某些基金的投資政策特別注明，即使基金規模擴大，基金擬維持一個由數量有限的發行機構的證券（例如 30 至 40 個公司的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以令基金可集中投資於較採取分散投資策略的基金為少的發行機構。請注意，部分基金因規模較小而持有較少發行機構的證券，因此，數量較少的持股僅由於該等基金的資產淨值不足以有效地投資於更多的發行機構—尤其是債券，其趨向大量交易，因此小型債券基金難以擁有大量持股。然而，根據投資政策尋求維持少量持股的基金，即使其規模增長，投資仍然比較集中。由於投資比較集中，該等基金可能較分散投資的基金波動，或承受較大的風險，因為一個或部分持倉的表現落後將對投資集中的基金產生更大的影響，該等基金的持倉較少，因此每個持倉在總資產淨值中趨向佔有更高比例。相關基金可能因該等較大波幅或風險受到負面影響。

應急資本證券風險

應急資本證券，亦稱為應急可轉換證券，是一種可換股證券，若預設的觸發事件（例如當發行機構的普通股對其監管風險加權資產比率下跌至某一特定水平時）發生時，債券可以設定的轉換率轉換為股票。

應急可轉換證券（「CoCos」）由金融機構發行，在 2008 至 2009 年金融危機之後變得盛行，是減少市況受壓影響的方式，其具有若干附加特性，不同於典型的公司混合債券。就 CoCos 而言，根據金融機構的資本結構及／或當監管機構認為銀行無法繼續經營時，在發生預先指明的觸發事件後轉換。應急可轉換債券可能轉換為股票或可能僅吸收虧損而無轉換。觸發水平可能因另一個問題而不同及轉換風險將取決於資本比率與觸發水平的差距及／或監管機構認為發行機構無法繼續經營的觸發點（即債券在無法繼續經營（或 PONV）時可自行紓困），令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投資聯席經理及／或分經理可能難以預測觸發事件，其要求債券轉換為股票或僅吸收虧損。

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投資聯席經理及／或分經理亦可能難以評估證券轉換後的表現。由於轉換發生在特定事件之後，轉換可能在相關股票的股價低於債券發行或購買價格時發生。然而，傳統的可換股證券是在持有人選擇轉換時轉換及該等債券的持有人一般將於股價高於履約價格時（即發行機構表現良好時）轉換，CoCos 趨向於發行機構處於危機期間及需要額外股票或為紓困吸收虧損時轉換。因此，相對於傳統的可換股證券，CoCos 遭受資本損失的可能性更大。透過重大資本損失（以分子為代表），或增加風險加權資產（由於轉換為風險較高的資產）（以分母為代表），觸發機制或會啟動。

有別於公司混合債券，取消的票息支付通常不會累計，而是被註銷。CoCos 的持有人可能看著其票息被取消，而發行機構繼續支付普通股的股息，這不同於公司混合債券通常

有所謂的「股息推動／制動機制」的情況，其將混合債券的票息支付與股票的股息掛鉤。

CoCos 可能須承受資本架構逆轉風險，該類證券的投資者或會蒙受資本損失，而股票持有人卻不會，如在監管機構認為發行機構無法繼續經營之前違反預設觸發條件的情況下（若監管機構在此違反前宣佈無法繼續經營，則適用正常債權人等級）。CoCos 的價值在達到觸發水平時可能突然下跌。基金可能被要求接受價值少於原始投資之現金或證券，或在應急可轉換債券僅為吸收虧損的情況下，基金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

可換股證券風險

可換股證券通常是指持有人在特定期間內可以特定的轉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之償還債項、優先證券或其他支付利息或股息的證券。可換股證券的價值可能隨著相關股票市場價值而升跌，或是像債務證券隨著利率及發行機構信貸質素的變動而價值不同。當相關股票價格相對於轉換價格為高時（因為存在較多的證券價值選擇作轉換），可換股證券趨向表現得較像股票，而當相關股票價格相對於轉換價格為低時（因為選擇作轉換的價值較少），可換股證券趨向表現得較像債券。因為可換股證券的價值會受到多種不同因素的影響，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低於非可換股證券，而且通常較相關股票較少有潛在利潤或虧損。

投資於可換股證券的基金之價值及表現可能因該等投資的相關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是合約任一方的風險，其為交易對手不管是因為無力償還、破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履行其合約義務及／或遵守合約條款下約定事項的風險。

當場外交易或其它雙方合約達成時（可包括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回購協議、證券出借等），本公司可能會發現自己承受其交易對手的償付能力及無法遵守合約條款所帶來的風險。

擔保債券風險

擔保債券是由金融機構發行並由一個獨立的金融資產池（被稱為「擔保池」）作擔保的債務工具。擔保池通常包括抵押品或公共部門貸款（部分情況）。擔保池通常由發行債券的金融機構維持，旨在出現擔保債券未能履行支付義務時向擔保債券持有人作出支付。當擔保池不足以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擔保債券持有人亦可向發行金融機構提出優先無擔保申索。擔保債券有別於其他債務工具，包括資產抵押證券，因為擔保債券的持有人可向擔保池及發行金融機構提出申索。

儘管擔保債券由資產池作擔保，若發行機構違約而未能履行支付義務，概無保證擔保池足以或完全補償擔保債券持有人。若出現該等違約，儘管擔保債券的結構設計旨在確保持續及時地支付利息予擔保債券持有人及避免加快擔保債券的支付，在部份情況下，基金可取得擔保池的資產，而非現金，其可能難以變現。該等資產可能難以估值。

擔保債券的價格通常受利率變動及信貸利差的影響。構成擔保池的資產，例如抵押品或公共部門貸款可能貶值。因此，一旦發行機構違約，相關基金自擔保池取得款項可能遭遇重大延遲及／或僅可取得少量款項或在部份情況下未能取得款項。有關維持擔保池的市場慣例（包括託管安排）因發行擔保債券的司法管轄區而有所不同。部份司法管轄區可能在擔保池須維持的款額或該等資產的持有方式方面提供較少的保障。此外，由於部

份擔保債券受惠於主權政府的支持，若主權政府的信譽受到負面影響，該等擔保債券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擔保債券持有人先於其他債權人享有對擔保池資產的優先索償權，概無保證該索償提供的款額等於結欠擔保債券持有人的金額。若擔保池的款項不足以支付結欠基金所持的擔保債券之投資者的債務，基金作為優先無擔保債券人可彌補差額，但仍可能無法取得全部本金及到期利息。因此，基金的股東可能蒙受損失，且該等損失可能是重大的。

投資者須注意，擔保債券的相關發行機構的評級可能低於擔保債券的評級。此外，由於其他投資者的需求，部份擔保債券可能難以進入資本市場及相關基金可能難以取得該等債券。這可能導致基金有時會支付溢價以取得該等證券。

投資於擔保證券的基金之價值及表現可能因該等投資的相關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一個有關所有固定收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根本風險，是某一發行機構於到期時未能支付本金及利息付款的機會。有較高信貸風險的發行機構通常會因此額外風險提供較高的回報。相反地，有較低信貸的發行機構通常會提供較低回報。一般地，以信貸風險而言，政府證券會被視為最安全。而公司債務，特別是那些有較低信貸評級的公司債務，有最高的風險。發行機構的財務狀況的轉變、整體經濟及政治情況的改變或特別對發行機構有關的經濟及政治因素的改變（尤其是主權國家或超國家發行機構），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對發行機構的信貸質素及證券價值有不利的影響。

與信貸風險相關的是被評級機構降級的風險。評級機構，除其他外，如標準普爾、穆迪及 Fitch，對多種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公司、主權國家或超國家機構）依據其信譽而提供評級。該等評級機構可不時因財務、經濟、政治或其他因素而變更其評級，如果該變動代表降級時，可能對受影響的證券有負面影響。

信貸掛鈎證券風險

信貸掛鈎證券乃代表一個或多個的公司的償還債項或信貸違約掉期結合的債務或銀行貸款權益的匯集。此等償還債項可代表一個或多個公司發行機構的債項。投資於信貸掛鈎證券的基金有權從信貸掛鈎證券的發行機構（通常是相關信貸違約掉期的賣家）以議定的利率收取定期利息付款，及於到期日收取回本金。

若信貸違約掉期的一個或多個相關償還債項出現違約或在其他方面未能履行，投資於信貸掛鈎證券的基金承受其主要投資的虧損風險，及預計可在其於信貸掛鈎證券的投資期間收到的定期利息付款的虧損風險。於此等信貸事件（包括破產、未能適時支付利息或本金或重組）發生時，受影響的基金一般將會從有關的信貸掛鈎證券的本金結餘減去基金於相關違約償還債項的面值的按比例利息，以換取相關違約承擔的實際價值或相關違約承擔本身，引致基金的一部份的虧損。此後，信貸掛鈎證券的利息將於較少的本金結餘上累算，及較少的本金結餘將於到期日退還。信貸掛鈎證券代表某單一公司或其他發行機構的相關承擔內的權益為限，有關該發行機構的信貸事件對基金產生的虧損風險，較如果有關信貸掛鈎證券是代表多個發行機構的相關承擔的權益的風險為大。

此外，基金承受信貸掛鈎證券的發行機構違約或破產的風險。在此情況下，基金得到償還或未能償還其投資的本金款項及對此的剩餘定期利息付款可能有困難。

投資於信貸掛鈎證券亦涉及有賴於與信貸掛鈎證券的發行機構簽訂信貸違約掉期的交易對手會否向發行機構作出根據掉期合約的條款下的定期付款。任何作出此等付款的延遲或停止預計可能於某些情況下，導致對作為此等信貸掛鈎證券的投資者的基金的付款的延遲或減少。此外，信貸掛鈎證券乃通常構造為此等證券的發行機構的有限追索債項，而令發行的有關證券將通常僅是發行機構的責任，並不會是任何其他人士任的債項或責任。

大多數信用掛鈎證券構造為 US Rule 144A 證券以便他們可在機構買家中進行自由交易。基金將一般只會購買根據投資經理、投資聯席經理及／或分經理的意見被決定為易變現的信貸掛鈎證券。但是，信貸掛鈎證券的市場可能突然變為流通性不足。交易的另一方可能只是對衍生工具有足夠了解而有興趣對有關衍生工具作出競投的投資者。流通性的改變可能導致信貸掛鈎證券的價格的重大、快速及不能估計的變動。在某些情況下，信貸掛鈎證券的市場價格可能不能得到或可能不可靠，而基金如欲以基金經理、投資聯席經理及／或分經理認為公平的價格賣出此等證券，可能會遭遇困難。

信貸掛鈎證券的價值將會通常隨著由發行機構及信貸違約掉期合約持有的相關證券的價值的任何改變（如有）而升值或貶值。此外，當信貸掛鈎證券是構造為令對基金的付款是基於有關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條款所指定的任何相關償還債項所收取的款項或其履行的價值而作出的情況下，此債項的價值的浮動可能影響有關信貸掛鈎證券的價值。

託管風險

本公司資產由存管人保管，股東須承受存管人在存管人破產的情況下無法充分履行其義務於短時間內歸還本公司所有資產的風險。本公司的資產於存管人簿冊中將被認定為歸屬於本公司。由存管人持有的證券及償還債項（包括貸款轉讓及貸款參與）將與存管人的其他資產予以隔離，以減緩但不排除破產情況下的未歸還風險。然而，該等隔離不適用於現金，增加了破產情況下的未償還風險。存管人並非自行保管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而是使用不屬於同一集團的分託管人網絡。投資者亦須承受分託管人破產的風險。基金可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尚未完全發展的市場。

違約債務證券風險

某些基金可投資於發行機構現時沒有就其作出本金或利息付款的債務證券（違約債務證券）或於發行機構違約無法支付本金或利息後繼續持有該等證券。若基金經理、投資聯席經理及／或分經理認為，看來發行機構於不久將來可能恢復利息付款或有其他有利發展，此等基金可購買或繼續持有違約債務證券。此等證券可能變為流通性不足。

較低質素的證券因違約引起的虧損的風險可能大很多，因為它們一般是無抵押的，並經常對於發行機構其他債權人是較次級的。若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的證券的發行機構違約，基金在此證券上可能有未實現的虧損，這可能減低基金每股的淨資產值。違約證券趨向於在其違約前損失其很大的價值。因此，基金每股的淨資產值於發行機構違約前，可能受到不良影響。此外，若基金必須嘗試追回於違約證券上的本金或利息付款，基金可能蒙受額外支出。

除包括投資於債券及債項發行機構，本公司可能會投資於為重組債券或債項投資特點而組成及運作之實體。此等實體可能由投資銀行組成，而這些投資銀行則於成立每個實體及安排證券之配售時收取費用。

預托證券風險

預托證券通常是由銀行及信託公司所發行，給予其持有人獲得由外國或本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的權利。預托證券並不能消除相關股票的貨幣、經濟及稅務風險，可能對基金有不利影響。

衍生工具風險

衍生工具的表現主要取決於相關貨幣、證券、指數或其他參考資產的表現，及除其他風險外，該等工具有與相關工具類似的風險。基金可使用期權、期貨、期貨期權及有關貨幣、證券、指數、利率或其他參考資產的遠期合約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投資用途。衍生工具涉及成本及可在基金投資組合創造經濟槓桿效果，其可能導致顯著的波動而造成基金承擔的虧損（以及利潤）遠超過基金的原始投資金額。就期貨交易而言，初始保證金相對期貨合約價值是小金額，因此該交易有「槓桿」或「齒輪」作用。相對小的市場變動將成比例地造成較大影響，這可能有利或不利於基金。試圖進行特定交易來止損至特定金額未必有效，因為市場狀況可能導致無法執行該等交易。

期權交易亦可能帶來高風險。出售（「沽出」或「授予」）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為高。儘管基金收到的期權金是固定的，基金可能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基金亦需承擔買方行使其期權的風險，而且基金將有義務以現金結算期權或購買或交付相關資產。若基金持有相關投資的相應持倉或在另一份期權的期貨作「備兌」，則風險或會減少。就淨額掉期交易而言，基金的虧損風險，取決於那一方須支付淨款額於另一方。若是交易對手須向基金支付淨款額，基金的虧損風險是基金有權收取的全部數額的虧損；若是基金須支付淨款額，基金的虧損風險限於到期應付的淨款額（亦敬請參閱「掉期協議風險」）。

某些衍生工具具有高度的槓桿潛力，不論原始投資的規模大小。使用槓桿可能導致基金須將投資組合持倉變現來履行其清償義務或在可能不甚有利的情況下去滿足資產隔離的要求。其他風險包括衍生工具缺乏流動性、錯誤定價或不適當的估值及衍生工具的價值並未完全對應相關或參考資產（例如信貸、貨幣及利率），因此基金可能未能實現使用衍生工具的預期利益。衍生工具之使用能否成功可能需視乎投資經理、投資聯席經理及／或分經理能否準確預測相關工具的市場走勢的能力。若單一市場或部分市場，或特定投資類別的價格以非預期方式變動，特別是在不尋常或極端的市場情況下，基金可能無法實現交易的預期利益，且可能遭受重大的虧損。倘若投資經理、投資聯席經理及／或分經理未能成功使用該等衍生工具，則基金表現可能更遜於投資經理、投資聯席經理及／或分經理完全沒有使用該等衍生工具時。就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而言，衍生工具的價值與相關投資或被對沖的其他資產的價值，其兩者之間的變動有相關性瑕疵的風險存在。特別是在極端的市場情況下，通常為對沖而操作衍生工具卻完全無法達到對沖效果。

基金可從事涉及衍生工具並在交易所進行的交易或私下流動並於場外交易市場而非在交易所進行的交易。交易所交易衍生工具包括期貨、期權、期貨期權及認股權證。場外衍生工具的範例包括貨幣遠期、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總回報掉期或差價合約。使用該等場外衍生工具可能導致虧損，如果交易對手未依約定執行交易（關於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場外衍生工具），包括因為交易對手破產或無力償還。此類風險在市場波動期間可能加劇。抵押品被用於眾多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如果基金在特定交易有淨虧損時，則基金須提供抵押品予交易對手做抵押，而如果基金在特定交易有淨收益時，則基金可持有由交易對手所提供的抵押品。然而，抵押品的價值可能變動及難以出售，因此無法確

保所有抵押品的價值足以涵蓋對基金的結欠金額，或無法由交易對手或其他未完成義務來承擔。其他風險包括因交易市場流通性不足（特別是場外交易市場）或在特定期間參與的交易對手數量有限而不能平倉。此外，在特定市場里投資者的存在可能導致價格失真。若基金因為市場缺乏流動性而不能平倉，基金可能無法避免其衍生工具持倉遭受進一步損失，且如果基金有大量的流動資產被標記隔離以償付該等衍生工具義務，基金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損害。基金亦可能被要求收取或交付相關工具，而投資經理在其他情況下會致力避免該等情況發生。部分衍生工具對利率或其他市場價格變動非常敏感。投資者須注意，儘管基金擬經常使用衍生工具策略，但如果投資經理、投資聯席經理及／或分經理因可用性、成本或其他因素而選擇不從事該等交易，將不會被要求廣泛地或在任何特定類別的衍生工具積極地從事該等交易。

部分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持有有關某類資產或證券的短倉。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律，不允許賣空證券或任何實體工具。為複製短倉作投資用途或對沖相同或相似資產的長倉，可透過使用衍生工具完成合成賣空。例如，購買有關特定發行機構的信貸違約掉期而並無持有該發行機構的償還債項，實際上可導致基金持有有關該發行機構的短倉。基金亦可購買信貸違約掉期，以對沖於同一發行機構的現有持倉。購買股票、償還債項或貨幣的認沽期權，而並無持有股票、償還債項或貨幣，實際上亦是賣空（且可訂立該交易作對沖現有持倉用途）。該等策略的唯一投資風險來自信貸違約掉期或期權所需支付的期權金，不同於賣空實際股票、債券或貨幣的情況，在該情況下該等資產的全部投資均存在風險。另一種合成賣空策略是出售利率期貨，其將受惠於利率上升，可藉此複製賣空利率。如就該等合成賣空策略支付期權金（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認沽期權），倘無發生信用事件，則可能損失全部投資（就信貸違約掉期而言），或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因相關資產不會低於履約價格）。如訂立期貨合約（例如賣出利率期貨），潛在損失取決於利率下降程度（而非上升程度）及轉換因子，轉換因子運用於相對的一籃子合格證券、交收時間及與合約相關的名義金額。可執行與此相似的其他策略，後果及潛在風險亦相似。可透過每日調整變動保證金及／或維持現有持倉的合格抵押品，減緩風險。概無保證此處所述的該等合成賣空策略將如實際賣空策略般有效實現沽空效果，以達到投資或對沖目的。

在最近的金融改革下，某些種類的衍生工具（即某些掉期）及其他工具預計將要或需要透過中央結算對手進行結算。相對於場外掉期，中央結算旨在減少交易的信貸風險及增加流動性，但是無法完全消除該等風險。關於結算掉期，如果基金持有未平倉的掉期合約時遇到期貨代理商破產，則基金亦會面臨損失初始和變動保證金存款的風險。如果期貨代理商不提供準確的報告，基金亦須承擔期貨代理商可利用基金資產對中央結算對手履行其本身的財務責任或其他客戶款項支付義務的風險。關於結算掉期，基金可能無法取得如雙邊、非結算掉期般有利的條件。此外，期貨代理商可能單方面修改其與基金的協定條款，其可能包括有關基金投資於特定類別的掉期須實施持倉限額或追加保證金的要求。中央結算對手及期貨代理商通常可隨時要求終止現有的結算掉期交易，亦可要求增加保證金至高於掉期協議所要求的初始保證金。

有關結算與非結算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的規例是一個快速變動的法律領域，且受限於政府及司法行動的調整。此外，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及交易所獲授權可於市場緊急情況下採取特別的行動，包括，例如實施或降低投機持倉限制、實施較高保證金要求、設置每日價格限制及暫停交易。現行及未來法規的效力無法充分預測。新要求，即使不是直接適用於基金，可能會增加基金投資的成本及營運成本，對投資者造成不利的影響。

衍生工具策略的使用亦可能對基金有稅務影響。當投資經理、投資聯席經理及／或分經理希望使用衍生工具時，來自該等策略的時機掌握及收益特性、利潤或虧損均可能削弱投資經理、投資聯席經理及／或分經理使用衍生工具的能力。

從事涉及衍生工具交易的基金之價值及表現可能因該等交易及／或工具的相關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

攤薄及波動定價風險

基金相關投資的實際購入或出售費用可能與基金對該等投資的估值不同。相關投資的交易成本（如買賣收費及稅項）及／或買價與售價之間的差價均可導致該等差異。

該等攤薄成本可能對基金的整體價值構成負面影響，因此每股資產淨值將被作出調整，以免對現有股東不利。調整影響範圍由例如交易量、相關投資的購入或出售價格及用於計算基金相關投資價值的估值方法等因素決定。

分派風險

股息分派（如有）並不保證。惟有在相關記錄日期進行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可收取就相應的季度、中期或年度會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所宣佈的股息。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因所支付的股息數額而減少。

派息股風險

概無保證基金所投資的、曾派息的公司將於未來繼續派息或以現時比率派息。減少或終止派息可能對基金的持股價值構成負面影響，因此可能對基金／投資者有不利影響。

派息政策風險

若干基金可能有允許從資本以及從收入、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派付股息的派息政策，尤其是那些尋求創造收益的投資策略的基金。倘若如此行事，雖然可獲得更多可供分派的收入，其亦等於退還或取回投資者之部分原投資款項或任何歸屬於原投資款項的資本收益。這具有導致資本及長期資本增值潛力減少，以及增加任何資本損失的影響。例如發生以下情況：

- 如基金投資的證券市場顯著下跌，將導致基金出現淨資本虧損；及
- 如未扣除費用及開支之下派付股息，意味著費用及開支須從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或首次申購資本中支付。

任何股息分派若涉及由基金的資本中支取股息或實際上由基金的資本中支取股息（若基金處於淨資本損失的情況），可減少資本增長及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新興市場風險

所有基金若投資在不同國家及以不同貨幣定值，由企業、政府及政府相關實體所發行的證券，均帶有若干風險。而投資於發展中國家及新興市場的風險亦典型的增加。這些將對組合持股構成負面效應的風險包括：(i) 投資及資金回國的限制；(ii) 貨幣的波動；(iii) 較發達工業國家為高的潛在不尋常市場波動之風險；(iv) 政府對私人界別的干預；(v) 有限的市場投資資訊及較寬鬆的投資者資料披露要求；(vi) 相對發達工業國家市

場深度較低及流動性大大地較少，換言之某基金有時候可能不能以理想的價格出售若干證券；(vii) 若干本地稅務法制的考慮；(viii) 對證券市場有限的監管；(ix) 國際及地區性政治及經濟發展；(x) 施加外匯管制或其他本地政府法律或限制的可能性；(xi) 較高由通脹及通縮所帶來負面效應的風險；(xii) 基金有限的法律追索權；及 (xiii) 託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完全發展。

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基金投資者應知道，由新興市場內的公司及公共法例實體所發行的證券的流通性可能較於工業化國家內同類證券的流通性大大地較少。

尤其，對於高風險新興市場國家，資產淨值、可銷售性以及來自特定基金投資的報酬可能會受到不確定因素的顯著影響，例如政治或外交發展、社會及宗教不穩定、政府政策的變化等、稅項及利率、貨幣兌換及匯回，以及新興市場的其他政治、經濟、立法或監管發展，特別是徵收、國有化及資產充公的風險，以及有關外資擁有權的立法變化等因素。所有此等事件可能對整體投資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相關基金的投資機會。「新興市場」這個名詞涵蓋各種不同經濟和政治情況的國家。投資組合集中在高風險新興市場國家，將導致特定的投資組合承受更大的上述風險。

股票風險

所有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證券的基金的價值每日波動。股票價格會受眾多宏觀及微觀因素影響，例如經濟、政治、市場、發行機構的獨特變動。不論公司的獨特表現，有關的變動亦可對股票的價值有不利的影響，股票價值可升可跌。此外，不同的行業、金融市場及證券會因應有關的變動而有不同的調整。有關基金價值的波幅多於短期內加劇。基金組合內的公司表現下調或未能上升的風險，亦會於某一時段影響基金的整體表現及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部分基金可投資於歐洲及歐元區。歐洲國家債務負擔加重（例如歐元區內任何發生債務違約的國家可能被逼進行債務重組及面對難以獲得信貸或再融資的困難），經濟增長放緩，以及歐洲金融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包括憂慮或實際銀行體系失效、一個或多個國家可能退出歐盟（包括作為全球經濟重要市場的英國）及歐元區與歐元可能解體，或會對歐洲及其他市場的利率及固定收益證券與股票證券之價格有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可能增加與投資於歐洲相關的風險，包括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貨幣風險。歐洲上述的經濟及金融困境可能蔓延至整個歐洲。因此，單一或多個歐洲國家可能退出歐元區或歐元區的國家可能發生債務違約。倘歐元區或歐元解體，相關基金可能承受額外的營運或績效風險。

儘管歐洲政府、歐洲央行及其他當局正採取措施（例如進行經濟改革及對民眾實行緊縮措施），以改善現時的財政狀況，但該等措施可能未能達到預期效果，因此，歐洲未來的穩定及增長仍不明朗。倘若發生任何負面的信用事件（例如主權債務評級下調或歐元區內的任何國家發生債務違約或破產），相關基金的表現及估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外幣風險

有鑑於本公司以美元或歐元對其每個基金的組合持股進行估值，外匯兌現率的波動對個別貨幣所構成的沖激，會影響各組合持股的價值及個別基金於此的各自收益。

由於個別基金持有的證券，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可能以其報價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定值，基金可能因外匯管制規例或參考貨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受到有利或不利的影響。外匯兌現率的波動可影響個別基金的股票價值，亦可影響基金賺得的股息和利息價值及基金的實際利潤與虧損。若證券的計價貨幣的幣值對報價貨幣的幣值相對提高，證券的格價可能上升。相反，貨幣匯率下降則會對證券價格造成不良影響。若基金因使用工具（例如遠期及交叉遠期）而賣出某一特定貨幣，則該貨幣升值將對基金的價值有負面影響，而該貨幣貶值則對基金的價值有正面影響。

在個別基金或任何類別股份採用任何策略或投資工具用作對沖或防範外匯兌現風險的情況，沒有保證會達到對沖或防範效果。除個別基金投資政策另有訂明，並沒有要求任何基金對任何交易作出對沖或防範外匯兌現風險。

貨幣管理策略包括使用貨幣遠期、貨幣交叉遠期及貨幣期貨合約，可大幅更改基金承受貨幣匯率的風險，並可能導致基金的損失如果貨幣的表現不是如投資經理所預期。此外，在貨幣管理策略降低基金承受的貨幣風險的情況下，貨幣管理策略亦可能降低基金受惠於匯率有利變動的能力。概無保證投資經理所採用的貨幣管理策略將令基金受惠，或者將於或可於適當時候運用相關策略。再者，特定貨幣的投資金額及投資組合中以該貨幣計價的證券金額之間未必存在完全相關性。相對於基金持股適用的對沖貨幣風險，為了從預期的匯率變動利潤而投資外幣，可能進一步增加基金所承受的外國投資虧損風險。

投資者應知悉，人民幣受限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釐定的管理浮動匯率。目前，人民幣在兩個市場交易：一個在中國內地，另一個在中國內地以外（主要在香港）。在中國內地交易的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且受限於外匯管制及中國內地政府的特定要求。另一方面，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人民幣則為自由交易。儘管人民幣在中國內地以外市場為自由交易，但是人民幣的現貨匯率、遠期外匯合約及相關工具反映此發展中市場結構複雜性。因此，擁有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如有）之基金可能承受更高的外幣風險。相關基金的價值及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另一可選擇貨幣股份類別的持有人須承受若干額外的貨幣風險。另一可選擇貨幣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最終變現的總回報將因另一可選擇貨幣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與本基金的報價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直接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除了對沖股份類別之外，本公司現時並不打算對沖另一可選擇貨幣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

FATCA 預扣稅風險

儘管本公司將試圖履行其被施加的任何責任，以避免被徵收任何 FATCA 預扣稅，概不保證本公司將可履行該等責任。若本公司因 FATCA 制度而須繳付預扣稅，則其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股份持有人因而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前緣市場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牽涉的風險，如以上「新興市場風險」一節內所描述。投資於前緣市場牽涉的風險跟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牽涉的風險相似，但程度上較大，因為前緣市場比起其他新興市場是更小型、較不發達及較難到達。相對其他新興市場，前緣市場亦可能承受較大的政治及經濟不穩定，且可能較缺乏透明度、道德操守及企業管治，相關基金／投資者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該等市場亦較其他新興市場更易有投資及資金回國的限制、外匯管制，及託管及結算系統較不發達。前緣市場國家包括位於非洲、

亞洲、中東、東歐及拉丁美洲的較不發達國家。因此，相關基金／投資者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黃金及貴金屬類別風險

部份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以黃金及其他貴金屬（尤其是白金和鈀）運作的公司。由於專注投資於單一界別的工業，該等基金所承受的負面發展風險較一些投資於從事多元化工業之公司的基金為高。同時，現有以白金和鈀運作的公司數目有限，故局限該等基金可分散投資於上述金屬的能力。

以黃金及貴金屬運作的公司之價值強烈地受黃金及其他貴金屬例如白金，鈀和銀的價格影響。這些價格可能於短期間內大大地波動，所以，股份的價格可能較其他類型的投資為反覆無常。

黃金及其他貴金屬的價格受下述因素影響：(1) 政府組織及中央銀行等大持有者所持有的全球供應的數量；例如，俄羅斯或其他大持有者決定出售若干黃金或其他貴金屬的儲備，則供應將增加，而價格普遍會下降；(2) 未能預測的全球國家的金融政策及政治及經濟情況；及 (3) 以黃金作為投資的需求，包括金條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資產。

以黃金及貴金屬運作的公司的價格亦受以下影響：(1) 採礦及生產過程中的環境、勞工及其他成本；(2) 勞資破裂；(3) 營運問題及故障，例如意外引致礦井的損毀；(4) 可靠的能源供應的使用；及 (5) 礦業、生產或銷售有關的法例的變更。由於富蘭克林黃金及貴金屬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於採礦公司的證券，投資者須注意礦業營運是有不同的預期壽命。採礦公司擁有較短預期年期的礦井，其證券比擁有長年期礦井的採礦公司的證券可能承受較大價格波動。

在通貨膨脹顯著或重大經濟不穩定的時期，傳統的投資例如債券及股份可能表現不佳。根據歷史，黃金及其他貴金屬在該時期皆維持其作為硬資產的價值，並時常比傳統投資的表現更出色。然而，在穩定經濟增長時期，傳統股本及債務投資則可提供較大增值潛力，而黃金及其他貴金屬的價格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影響了基金的回報。

增長股風險

投資於增長股的基金可能會較波動，就整體市場比較，可能會對經濟、政治、市場及發行機構的獨特發展有不同的反應。傳統來說，增長股的股價特別在短時間內較其他證券波幅。增長股相對其收入亦較一般市場而言昂貴。所以，增長股票可因其收入增長的變動而經歷較大的波幅。

高預計槓桿水平風險

儘管 UCITS 基金不允許為投資目的進行現金借款（傳統槓桿），但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獲得部分槓桿。部分基金可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獲得高水平的槓桿，不論其用途如何，即為投資目的或對沖目的。例如，當以名義條款表示時，用於降低風險的金融衍生工具也有助於增加特定基金的槓桿水平。若干金融衍生工具具有高度的槓桿潛力，不論原始投資的規模大小。使用槓桿可能導致基金清算投資組合持倉，以履行其義務或在不甚有利的情況下滿足資產隔離的要求。因此，衍生工具合約較小的價格波動，可能對相關基金造成重大損失。

為投資目的而大量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的淨槓桿風險可能超過資產淨值的 100%。投資者應注意，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鄧普頓環球入息基金及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的最高槓桿水平超過

100%（按承諾法計算）。其他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的基金在特殊情況下亦可超過此限制，例如相關基金在市場極不明朗時增加衍生工具的運用，以管理投資組合的風險及防範市場事件（例如利率或貨幣波動或潛在的信貸風險）的潛在影響。在不利的情况下，可能導致相關基金蒙受重大或全部損失。

混合債券風險

混合證券為兼具債券與股票特性的證券，如可換股證券。混合證券可由企業機構發行（稱為公司混合證券）或由金融機構發行（通常稱為應急可轉換債券或「CoCos」）。混合證券為次級工具，其資本機構通常介於股票與其他次級債務之間（即該等證券將為受償順序高於股票的最初級證券）。該等證券一般將擁有較長期限，甚至可能為永續性質。票息支付可酌情決定，因此發行機構可於任何時間、因任何理由及在任何期間內取消。取消票息支付並不相當於違約事件。混合證券可在達到預設水平時提前贖回。不可假設混合證券，包括永續證券，將於贖回日贖回。投資者可能未能於指定贖回日期或任何日期收回本金。投資於混合證券的基金之價值及表現可能因該等投資的相關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

基建證券風險

部份基金，例如富蘭克林環球基建基金，可投資於基建公司的證券，基建公司指主要業務為基建相關活動，包括設計、建築、營運或維護港口、機場、鐵路、公路、管道、能源生產設施（燃煤、燃油、核能、水力或太陽能發電）、電力輸送、水處理廠或與該等業務相關的公司。由於面臨各種挑戰，例如須獲取必要的許可，獲得環境許可，符合監管標準、規定或指引，或受經濟活動水平、天氣、自然災害、政府行動、內部動亂或恐怖主義行動影響，該等公司可能經歷波幅。相對採取較多元化政策之基金，集中於該單一行業的基金可能承受較高波幅。因此，該等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首次公開發售風險

部份基金可投資於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風險為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可能會因下列因素而承受較高度的波幅：先前未有公開市場，缺乏交投紀錄，限量股份供交易及關於發行機構的資料有限。此外，有關基金可能持有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一段非常短的時間，基金的開支可能因而增加。某些公開招股股份的投資可能會對基金的表現有即時及重大的影響。

利率證券風險

所有投資於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當利率下調，固定收益證券則升值。利率上升時，則固定收益證券將通常貶值。利率風險是指該等的利率變動會對證券價值構成負面影響的機會，對基金而言，影響其資產淨值。擁有較長年期的固定收益證券對利率的敏感度趨向較年期短的證券為高。因此，較長年期的證券多會提供較高的債券孳息來彌補這些額外的風險。雖然利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個別基金的利息收入，這些變動卻會有可能每日正面或負面影響着基金股份的淨資產總值。

變動利率證券（包括浮動利率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較固定利率債務證券為低。然而，若變動利率債務證券的利率漲幅或速度不及當時的市場利率，該債券的市值可能下滑。相反，當利率下滑時，變動利率證券的市值通常不會增加。然而，當利率下滑，基金自變動利率證券收取的利息金額款項則可能減少。浮動利率證券可能被評為低

於投資級別（該等證券通常被稱為「垃圾債券」）。藉由總額限制，變動利率證券的利率可於有效期或任一調整間內上升，而避免一直調整利率至當前市場利率。

投資基金風險

基金的表現直接受其所持的任何投資基金的表現影響。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直接或部份與其相關投資基金（如有）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有關。

相對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基金投資於其他投資基金可能成本較高。基金的股東將間接承擔相關投資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包括管理及顧問費及其他開支）。由於基金在投資基金間的資產配置可不時變化，或若相關基金的開支比率變動，基金承擔的費用可增加或減少。此外，基金所持有的任何特定投資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釐定在部份情況下可能暫停。若發生該情況，基金及時滿足贖回請求的能力可能受影響。

相對直接投資於投資基金的相關證券，基金投資於投資基金可能須承受額外風險。該等風險包括非註冊基金或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缺乏流動性，這可導致波幅高於其相關證券。此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以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進行買賣，因為交易所買賣基金是根據交易市場價格而非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淨值進行買賣。

投資於投資基金的另一個風險是一個投資基金可能買入另一個投資基金賣出的相同證券。若發生該情況，受影響基金的投資者須間接承擔該等交易的費用而沒有達到預期投資目的。此外，基金及其投資基金可能持有相同的投資組合證券，從而削減基金分散投資的效果。基金的價值及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法律及規例風險

本基金須遵守多種法律要求，包括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盧森堡大公國）之證券法及公司法所施加的要求。

立法法案的解釋及應用通常可能是矛盾的，或會影響本基金所訂立的多種協議及保證之可執行性。法律可追溯實施或以內部規例（其通常不對公眾公開）的形式訂定。法律及規例之解釋及應用通常可能是矛盾及不明確的，尤其是有關稅務相關事宜。

法院或會不遵守法律及相關合約的要求，及並不保證在外國法院獲得的追索權或裁決將可於本基金所持有的證券相關資產所在的部分司法管轄區執行。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有兩種：資產面流動性風險及負債面流動性風險。資產面流動性風險一般是因為基金持倉的認知價值或信譽突然變化或因為市場狀況惡化而使基金無法以其報價或市價出售證券或持倉。負債面流動性風險是指基金無法滿足贖回請求，因為基金無法出售證券或持倉以取得足夠的現金滿足贖回請求。基金的證券所交易的市場也可能遭受此類負面情況而導致交易所暫停交易活動。由於該等因素而降低流動性，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基金及時滿足贖回請求的能力有不利的影響。

若干證券由於交易市場有限、發行機構財務羸弱、法律或合約限制轉售或轉讓，或基於該等證券無法在七日內以基金所評估的大約價格出售而缺乏流動性。相對於流通性市場的證券，缺乏流動性的證券涉及較高風險。該等證券的市場報價可能反覆無常及／或遭受大幅買賣價差。當需要滿足基金的流通需求或回應特定的經濟事件時，缺乏流動性可

能對市場價格及基金出售特定證券的能力有負面影響。基金的價值及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貸款信貸衍生工具風險

從事涉及衍生工具交易的基金之價值及表現可能因該等交易及／或工具所帶來的風險，以及基金透過該等工具投資於相關資產所引致的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例如，基金可透過投資於貸款信貸衍生工具而間接投資於銀行貸款。當基金投資於貸款信貸衍生工具時，其承受衍生工具所附帶的風險及相關貸款的信貸風險。該等風險可導致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低評級或非投資級別的證券風險

部份基金可能投資於較高息而又被評為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相對於高質素債務證券，高息債務證券（包括借貸）及信貸質素類似的未被評級證券（「高息債務工具」或「垃圾債券」）涉及較高的風險，包括損失全部本基金的投資或延遲利息及本金支付。高息債務工具的發行機構不如該等發行較高信貸質素證券的機構財力雄厚。高息債務工具通常被使用的評級機構視為主要屬投機性質，因為該等發行機構有可能會遇到財政困難，及在經濟改變時更易有損失，例如經濟衰退或持續一段時間的利率上升，這可能會影響其於到期時支付利息及／或償還本金的能力。若發行機構停止支付利息及／或償還本金，有關證券的付款可能永遠無法恢復。該等工具可能變得毫無價值，及基金可損失其全部投資。

高息債務工具價格波動高於較高質素證券。價格對影響發行就跟業務或營運的發展及由評級機構評定的等級變動特別敏感。此外，整個高息債務市場可能因為經濟狀況變動、股票市場活動，主要投資者大量持續出售、備受矚目的違約事件或其他因素而經歷突然及急劇的價格波動。高息債務工具的價格通常與該公司的股票價格密切相關，且通常因應影響股票價格的因素而升跌。

高息債務工具的流動性通常遜於較高質素證券。大量該等證券並未向當地相關監管機構註冊作銷售及／或交易並不頻繁。當進行交易時，其價格可能顯著高於或低於預期價格。有時，以令人滿意的價格迅速售出該等證券可能有困難，這可能限制基金出售證券以回應特定的經濟事件或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因此，高息債務工具通常面臨較高的流通性不足及估值風險。

使用信貸評級評估債務證券涉及特定風險，包括由評級機構對證券所作的最近一次信貸評級可能無法反映發行機構目前的財務狀況或事件的風險。信貸評級可能受到利益衝突影響或所依據的歷史資料不再適用或不準確。近期，改革評級機構的法律及規定已被提出，可能對及基金的投資或投資過程有不利影響。

由投資經理、投資聯席經理及／或分經理決定的與評級證券質素相若的、基金可購買的未被評級的債務證券較相對於該等評級債務證券可能須支付較高的利息及承受較高的流動性不足或價格變動之風險。有關未被評級的證券或發行機構一般較少公開資料可以取得。

低評級或高息債務的投資可透過合成方法來達成。例如，CDX 指數乃由實際組成高息債券指數的一籃子高息債券違約掉期構建而成。透過買入該工具，基金就如同購買保障（即若發生不利的信用事件，具有取得債券票面金額的能力），使基金可進行對沖或沽空高息債券類別。若透過賣出該工具及持有現金以應對可能須履行的購買義務，基金就

如同賣出保障，及可以較買進個別債券更為有效的方法來取得高息債券的長倉。除了在不利的市場情況下合成工具本身的表現未如預期的風險之外，該等合成工具的有關風險與該等工具尋求複製的相關高息證券的風險相若。

投資於低評級、未被評級或非投資級別證券的基金之價值及表現可能因該等工具的相關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基金所持證券的市場價值可升可跌，有時更可能出現急速或無法預計的升跌。證券價值下跌可能受到個發行機構、一般證券市場或證券市場內特定行業或界別的因素之影響。由於一般市場情況而導致的證券價值上漲或下跌可能並未涉及特定的發行機構，例如實際或意識到的不利經濟環境或對收入或公司盈利的整體前景的變化、利率或匯率變動或負面的投資情緒。上漲或下跌也可能是由於影響個別發行機構或特定行業或界別的因素所導致，例如生產成本或行業內競爭狀變化。當證券市場普遍不景氣時，多個資產類別的價值可能同時下跌。當市場表現良好，也不能保證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受惠。

股票價格上漲或下跌趨向比債務證券更為劇烈。增長緩慢或經濟衰退的經濟環境可對基金持有的各種股票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按揭滾動交易風險

部份基金，例如富蘭克林策略收益基金及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可從事按揭滾動交易。於該類交易中，基金出售當月交收之按揭抵押證券，並同時訂下合約於未來特定日期購買實質上類似的證券。（通常被稱為待宣佈證券或 TBA 證券，其未指定交易相關的實際證券，僅指定若干參數，例如票息、期限、發行機構、抵押類別及交收月份）。在這段交易買賣期（稱為 roll period），基金繞過按揭抵押證券所繳付的本金與利息。基金賺取現價與將來較低遠期價格間之差距（通常稱為 drop）；以及初期交易現金利息。假如約方未能執行將來交易，基金將要承受虧損，因而未能回購最初出售之按揭抵押證券。按揭滾動交易只會選擇高質素政府證券及美國聯邦儲備系統成員銀行之交易商。

按揭滾動交易或（由於涉及借貸），令基金整體投資風險增加及出現虧損。就基金借貸限制而言，按揭滾動交易將視為基金借貸限制用途之借貸，除非基金成立一個獨立帳戶，維持現金抵銷狀況或價值等同其承擔按揭滾動交易之流動證券的狀況。

多重經理風險

部份基金（例如富蘭克林世界前瞻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透過謹慎挑選兩名或更多的投資聯席經理（「投資聯席經理」）（就富蘭克林世界前瞻基金而言）及／或分經理（「分經理」）（視乎情況而定）以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除了挑選及配置資產予投資聯席經理及／或分經理（視乎情況而定）之外，投資經理亦可參與管理該等基金的資產。投資聯席經理及／或分經理（視乎情況而定）可以是投資經理的關聯企業或完全獨立的投資經理，惟投資經理於挑選過程中須謹守盡職規定。

存在的風險是挑選的投資聯席經理及／或分經理（視乎情況而定）不能有效地執行其選擇的投資策略。此外，投資聯席經理及／或分經理（視乎情況而定）所作出的投資決定是彼此獨立的，因此可能導致彼此的投資決定有所衝突。例如，一個投資聯席經理

及／或分經理（視乎情況而定）可能為基金買入證券，同時另一個投資聯席經理及／或分經理（視乎情況而定）則賣出相同證券，從而導致較高費用卻未能實現任何淨投資收益；或數個投資聯席經理及／或分經理（視乎情況而定）同時買入相同證券，卻沒有合併交易而導致較高費用。再者，相關基金的多重經理方法可能導致基金的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特定類型證券，這對基金的表現造成有利或不利影響，取決於該等證券的表現及整體市場環境。投資聯席經理及／或分經理（視乎情況而定）的表現可能落後於一般市場表現，或落後於基金可能選擇的其他投資經理的表現。

天然資源界別風險

部份基金由於專注投資於天然資源界別，所承受的負面發展的風險較投資於多元化行業的個別基金為高。天然資源界別的公司之證券相對於其他行業的公司之證券經歷較多的價格波幅。由於業內的供求因素，有些由此類天然資源界別的公司所製成的或用作原材料的商品受到廣泛的價格波動。因此，天然資源界別的公司供價格或其出售產品的價格定價能力方面經常受到限制，因而影響其盈利能力。

集中擁有大量天然資源資產的公司之證券會使基金在承受天然資源價格變動的影響方面，較分散投資的互惠基金為大。存在的風險是：在經濟衰退或天然資源需求下挫時，此類基金會有較差表現。

非規管市場風險

部份基金可投資於某些發行機構的證券，而該等發行機構的國家的市場由於其經濟、法律或規管架構而不符合資格成為受監管市場。因此，有關基金不得將其資產淨值 10% 以上投資於該等證券。

參與票據風險

參與票據，亦稱 P-Notes，是一種金融工具，部份基金（例如鄧普頓亞洲小型公司基金及鄧普頓環球股票入息基金）可使用參與票據投資於不可在當地市場直接認購的股票（包括普通股及認股權證）。投資於參與票據可能涉及與第三者的場外交易。因此，投資於參與票據的基金可能須承受相關股票價值變動及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若交易對手違約，可能導致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基金的投資經理、投資聯席經理及／或分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賣出證券或訂立或出售衍生工具持倉，不論基金持有該工具的時間長短。該等活動增加了基金的投資組合周轉率，並可能增加基金的交易成本。

優先證券風險

投資於優先證券涉及普通股投資通常不會附帶的額外風險。一般而言，優先證券持有人對發行機構沒有投票權，除非優先股息已拖欠一段時間。在該期間內，優先證券持有人可有權選舉發行機構的董事局董事。一般而言，一旦發行機構支付全部欠款，優先證券持有人將不再享有投票權。在部份情況下，優先證券的發行機構可在指定日期前贖回證券。發行機構作出的特別贖回可對基金所持證券的回報造成負面影響。優先證券可擬定條款，允許發行機構酌情決定在指定期間延遲派息，而不會對發行機構造成負面後果。在公司的資本結構中，就公司收入分配及清盤償付的優先權而言，優先證券次於債券及

其他債務工具，因此將承受較該等債務工具為高的信貸風險。優先證券的流動性遠低於大量其他證券，包括普通股。

部份基金，例如富蘭克林亞洲信貸基金，可投資於信託優先證券。一般而言，信託優先證券的派息將只在運營公司的相關帶息票據支付利息時作出。由於發行帶息票據的公司可連續延遲該等工具的利息支付，若作出該等選擇，信託優先證券在延遲期間將不派息。此外，若干稅務或監管事件可引致發行公司贖回帶息票據及導致於其訂明的到期日前提前支付信託優先證券。基金的價值及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預付款項風險

當發行機構於證券到期日前「買回」債務證券或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有關債務證券須承受預付款項風險。當基金再投資所收到的預付本金時，其收到的利率可能會低於既有的證券利率，而可能降低基金的收益、孳息及其分派予股東的派息。基金的價值及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遭受預付款項的證券可能在利率下調的環境下提供較少的收益潛力及價格波動較大。預付款項風險在利率下調期間明顯增大。

私募證券風險

部分基金，例如富蘭克林亞洲信貸基金，可投資於私募證券。私募配售是指直接向有限數目的資深投資者發售證券。相對同類的公開發行證券，投資於私募證券可能流動性較低。儘管該等證券可在議價交易中轉售，但該等出售所得金額可能少於相關基金原本支付的金額或低於其認為的該等證券的公允價值。此外，投資於私募證券可能面臨關於發行機構及其管理的資料有限及可能缺少適用於公開交易證券的披露及其他投資者保護規定。投資於私募證券的基金之價值及表現可能因該等投資的相關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

房地產證券風險

部份基金投資於房地產證券、房地產指數掛鈎證券或一籃子房地產證券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房地產的價值隨著不同因素而升跌，包括當地、區域及國家的經濟狀況、利率和稅收的因素。當經濟增長緩慢時，市場對房地產的需求減少及其價格可能下跌。物業價值可能因以下原因而下降：建造物業過多、物業稅和營運開支上漲、城市規劃法例及環保法例的改變或災害、未有投保的傷亡或充公損失、或鄰近地區價格普遍下跌。

房地產指數掛鈎證券或一籃子房地產證券可採取結構性票據的形式，其價值隨相關指數或票據指定的房地產相關證券籃子波動。該等票據涉及構成該等票據的交易對手所附帶的風險。該等票據有賴於發行機構於票據有效期內的償付能力。概無保證該等票據將如預期般與相關指數或一籃子證券表現一致。該等票據的流動性亦可能有限，視乎票據發行機構的信譽及相關指數或一籃子證券的性質。投資於房地產指數掛鈎證券或一籃子房地產證券的基金之價值及表現可能因該等投資的相關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

股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Equity REITs）可能會受其擁有的物業價值變動及其他因素影響，其價格有上落的傾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表現有賴於其擁有的物業種類、位置及其管理是否完善。因物業長期空置、其他物業競爭增加、租客拖欠租金或管理不完善，租金可能會下跌。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表現亦視乎公司對購買及翻新物業的融資能力及流動現金管理。由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通常投資有限的項目或特定市場部份，

因此它們相比廣泛多元化的投資較容易受到影響某一項目或部份市場的負面發展的影響。

基金可投資或涉及的 REITs 未必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認可。投資於廣泛地投資於 REITs 的基金（例如富蘭克林環球物業收益基金）或在輔助的情況下投資於 REITs 的基金並不同於投資於 REIT。此外，投資或涉及 REITs 的基金的派息政策並不代表相關 REITs 的派息／股息政策。

區域市場風險

部分基金可投資於單一區域，因此比採取較全球多元化政策之基金承受較高的資金集中風險，並且可能承受較高波幅。此外，某些地區可能被單一國家或部分國家控制，導致本基金的投資或會高度集中於單一國家或部分國家，加劇了波動的可能性。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風險

本公司訂立的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協議，如「投資限制——4. 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技術及工具之運用」一節所載，涉及一定的風險，及概無保證該運用可達致目標。

投資者應特別留意的是 (1) 如當基金投放現金的交易對手破產，從抵押品所收到的收益可能比投放了的現金少，無論是因為該抵押品的錯誤定價、不利的市場走勢、該抵押品的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惡化，或該抵押品的交易市場不流通；(2) (i) 將現金鎖定於過份量或持續時間的交易，(ii) 延遲取回投放的現金，或 (iii) 兌現抵押品的困難可能會限制基金的滿足贖回要求、購買證券或更普遍的情況再投資的能力；及 (3) 根據情況而定，回購交易會進一步承受連帶期權或遠期衍生金融工具的類似的風險，其風險於本基金說明書的其他部分進一步描述。

回購協議交易的交易對手在交易時必須擁有由標普、穆迪或 Fitch 評級的最低信貸評級 A-或以上。基金因回購協議交易而收到的抵押品可能是美國國庫券或由美國政府充分信譽保證支持的美國政府機構債券。因回購協議交易所得的任何增長收入將會累算至相關基金。

在反向回購交易中，若購買的證券之價值相對於相關基金持有的現金或保證金之價值減少，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

重組公司風險

部份基金，特別是富蘭克林高息基金、富蘭克林策略收益基金、富蘭克林互惠美國價值基金、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富蘭克林互惠環球探索基金、富蘭克林歐元高息基金及鄧普頓環球高息基金，可投資於涉及合併、整合、清盤或重組活動的公司（包括那些涉及破產的公司）之證券，或那些正招標或交換權益的公司，並可能參與有關交易，該基金亦可向進行改組或財政重組的債務人公司認購或參與有關償還債項，（不論是否有抵押的）該等投資涉及較大的信貸風險。涉及架構重組或金融重組的公司之財務狀況通常相對較弱，及亦可能面臨重組對相關公司的業務及管理架構造成破壞性影響的風險，這可能使基金承受較高的投資風險。基金的價值及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俄羅斯及東歐市場風險

由俄羅斯、東歐國家、新獨立國如烏克蘭及過往受前蘇聯影響的國家之機構所發行的證券附帶顯著的風險及特別的考慮因素，而投資於由歐洲聯盟成員國和美國的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往往並不存在這些風險和因素。他們為一般固有投資風險以外的額外風險，包括政治、經濟、法律、貨幣、通脹及稅務方面的風險。例如，該等投資亦存在因缺乏完善的證券過戶、定價、會計及保管或紀錄制度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特別是俄羅斯市場，在證券交收及保管方面存在著多方面的風險。這些風險是因缺乏實質證券而出現，亦因而只能依靠發行機構的股份持有人名冊來證明證券擁有權。每個發行機構負責委任其登記機構，這導致幾百家登記機構分散於俄羅斯的不同區域。俄羅斯的聯邦證券及資本市場委員會（Federal Commission for Securities and Capital Markets）（「委員會」）已規定登記機構的職責，包括構成擁有權和轉讓交易程序所需的證據。但執行委員會訂立的規例存在的困難，意味仍存在著損失或錯誤的可能性及無法確保登記機構會根據適用法規而行事。廣泛接受的業界慣例仍然在建立當中。在進行登記時，登記機構會提供當時股份持有人名冊的摘錄。股票的擁有權是按登記機構的記錄為準，持有股份持有人名冊的摘錄不能用作證明。該摘錄只可證明已進行登記。但摘錄是不可轉讓的，其本身亦沒有價值。此外，登記機構通常不會接受摘錄作為股份擁有權的證明文件。登記機構在修改股份持有人名冊時，亦無責任通知存管人或存管人於俄羅斯當地的代理。俄羅斯的證券並非以實物形式存放在存管人或存管人當地的代理人手中。烏克蘭市場裡同樣存在類似的風險。

所以無論是存管人或其俄羅斯或烏克蘭的代理，都不能視為以慣常的實物方式保管或提供託管功能。登記機構不是存管人或其俄羅斯或烏克蘭的代理的代理人。存管人的責任只包括其本身疏忽及故意違責及託管人於俄羅斯或烏克蘭當地的代理因疏忽或故意的失當行為所導致的責任，但卻不包括因登記機構的清盤、破產、疏忽或故意的違責而造成的損失。當此等損失產生時，本公司必須向發行機構及／或其委任的登記機構直接追討賠償。

然而，在莫斯科交易所（「MICEX-RTS」）進行的證券交易可被視為在受規管市場進行的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俄羅斯為致力於全面改革其股份登記系統而實施新的國家證券存管處作為俄羅斯的中央證券存管處。國家證券存管處是由俄羅斯證券監管機構，即俄羅斯聯邦金融市場服務中心監管。託管人已確認所有基金之合格證券的持倉已被移至國家證券存管處。

最近實施的國家證券存管處作為俄羅斯的中央證券存管處已緩和因使用俄羅斯先前的股票登記系統而引起的主要疑慮。所有俄羅斯過戶及結算現要求在中央證券存管處系統進行，該系統對該等交易的終局性有具體規定。因此，所有證券交易將被記錄於單一中央系統，而不是僅在各種不同的私人登記機構的賬簿。

證券化產品風險

證券化產品，如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7 年 12 月 12 日的歐盟第 2017/2402 號規例所界定，為交易或計劃，其中與投資或投資池相關的信貸風險被分為不同等級，並具有以下所有特點：（i）交易或計劃的支付取決於投資或投資池的表現；（ii）等級的從屬次序決定整個交易或計劃的期限內損失的分配；（iii）交易或計劃不會產生具有歐盟第 575/2013 號規例第 147(8)條所列特點的投資。

證券化產品包含多種資產，包括「資產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

證券化產品由多個層級組成，通常從股票層級（最高風險）到優先層級（最低風險）。各個層級的表现取決於相關資產或「抵押品池」的表现。

抵押品池可包含不同信貸質素的證券，包括高息證券及垃圾債券，且層級的信貸評級並非反映相關資產的質素。

按揭抵押證券有別於常見的債務證券，因為本金是在證券的有效期內而非於期滿時歸還，這是由於相關抵押貸款可能會在有效期期滿前，因自願預付款項、再融資或沒收相關按揭貸款而收到不按計劃的預付本金款項。對基金來說，這意味著預期利息及部份本金投資（即基金於購買時可能已繳付超出面額的溢價）的損失。當利率下降，按揭預付款項一般會提高。

按揭抵押證券亦會受到延期風險影響。未預期的利率上升可能減低按揭抵押證券預付款項率及延長其有效期。這可能會構成按揭抵押證券價格對利率波動有較大的敏感度。資產抵押的證券發行機構就強制執行相關資產的證券權益的能力可能有限，而支持證券的信貸提升（如有）可能在違約情況時不足以保障投資者。

抵押按揭債務（CMOs）是由按揭傳遞證券池支持的證券或由結構為各種券次具有不同期限及自相關資產獲得本金及利息支付優先等級不同的實際抵押貸款所支持的證券。該等證券，根據不同券次，將有不同程度的提前償還風險及信用風險，這將取決於其資本結構的優先等級。相對於期限較長、次順位的層級，期限較短、較優先等級通常風險較低。

按揭抵押證券可能為僅支付利息或僅支付本金證券，其只將相關抵押貸款池所產生的利息或本金轉撥給證券持有人。此類證券對相關抵押貸款的提前償還敏感度極高，會與提前支付趨勢表現相反。對於僅支付利息證券，提前償還意味低於預期的利息，因為抵押貸款將終止，將對證券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對於僅支付本金證券，提前償還意味償還本金速度較預期快，有利於證券持有人。由於該等證券的高度敏感特性，其價格大幅下跌的機率遠高於傳統的按揭抵押證券。

按揭抵押證券與資產抵押證券可能為組合證券。例如，CMBX 指數乃由實際組成商業抵押擔保證券指數的一籃子商業抵押擔保證券違約掉期構建而成。透過買入該工具，基金就如同購買保障（即若發生不利的信用事件，具有取得債券票面金額的能力），使本基金可進行對沖或沽空商業抵押擔保證券界別。若透過賣出該工具及持有現金以應對可能須履行的購買義務，本基金就如同賣出保障，及可以較買進個別債券更為快速有效的方法來取得商業抵押擔保證券的長倉。除了在不利的市場情況下，組合工具本身的表現未如預期的風險之外，該等組合工具的有關風險與該等工具尋求複製的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風險相若。

資產抵押證券與按揭抵押證券非常相似，除了該證券是由抵押貸款以外的資產作擔保，如信用卡應收款、住宅權益貸款、活動房屋、汽車貸款、學生貸款、設備租賃或優先銀行貸款等。資產抵押證券與按揭抵押證券相似，同樣受到預付款項及延期風險影響。

貸款抵押／債務抵押證券與資產抵押／按揭抵押證券相似。主要區別在於抵押品池的性質不同，其並非由債務證券或按揭組成，而是公司發行的槓桿貸款。

除了與債務證券和資產抵押證券有關的一般風險（例如：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違約風險）外，債務抵押證券或貸款抵押證券有額外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 來自抵押品證券的派息可能不足以支付利息或其他款項；(ii) 抵押品的質素在價值或質素方面可能下跌或陷入違約或被降級；(iii) 基金可投資於債務抵押證券或貸款抵押證券的部分屬低於其他資產的級別；及 (iv) 證券的複雜結構可能在投資時未被充分了解而可能導致與發行機構發生爭議、在證券評價方面遭遇困難或產生非預期的投資結果。

證券借貸風險

本公司訂立的證券借貸交易，如「投資限制——4. 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技術及工具之運用」一節所載，涉及一定的風險，及概無保證該運用可達致目標。

投資者應特別留意的是在基金證券借貸人違約、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延遲取回（這可限制了基金為迎合證券銷售下的交付責任，或因出售要求而引致的付款責任）或者甚至喪失收回抵押品的權利的風險，這些風險可因對借貸人謹慎的信譽分析而減低風險，分析會測定他們在貸款所述的時間範圍內涉及的清盤／破產訴訟的風險的程度。若基金所借出證券的借貸人未能返還這些證券，則存在收取的抵押品實現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之風險，不論是由於錯誤定價、不利的市場變動、抵押品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惡化或抵押品交易市場缺乏流動性所致。

基金可將收到的來自借貸人的現金抵押再投資。現金抵押再投資會有價值或回報低於應返還予借貸人數額之風險，且該等損失可能超過基金由證券借貸賺取之數額。這可能導致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單一國家風險

主要投資於或參與單一國家的基金所承受的有關該國的市場、政治、法律、經濟及社會風險，將高於投資在多個國家以分散國家風險的基金。個別國家可能涉及實施外匯及／或兌換管控或管制的風險，因而干預該國的市場運作。這些行動的結果，以及沒收資產等其他措施，均可妨礙基金買賣投資的正常運作，以至履行贖回責任的能力。基金可能會暫停買賣，投資者或未能認購或贖回基金的單位。投資於單一國家可能招致低流動性、高金融風險，高波動性及有限的分散投資，其可對基金買賣投資的能力與及時履行贖回請求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在某些國家及就若干類別的投資而言，相對於其他地方，交易成本可能較高，而流動性則較低。

單一市場風險

部分基金可投資於單一區域，因此比採取較全球多元化政策之基金承受較高的資金集中風險，並且可能承受較高波幅。此外，某些地區可能被單一國家或部分國家控制，導致本基金的投資或會高度集中於單一國家或部分國家，加劇了波動的可能性。

滬港通及深港通風險

若干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合稱「**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某些合資格中國 A 股。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

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是由香港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投資者互相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互聯互通機制包括上交所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深交所與聯交所兩項北向交易連接。藉由該等連接，若干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發出指令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 A 股（「**上交所證券**」）或於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 A 股（「**深交所證券**」）（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合稱「**互聯互通機制證券**」）。

上交所證券包括所有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的成份股、**上證 380 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 A 股，但下列股票除外：(i)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ii) 被列入「**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可不時經中國內地相關監管機構的審閱和批准而更改。

深交所證券包括市值至少為人民幣 60 億元的**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不時的所有成份股，以及並無列入相關指數成份股但有相關 H 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該等深交所上市股票：(i) 並非以人民幣報價及買賣；(ii) 被列入「**風險警示**」；(iii) 已遭深交所停牌；(iv) 處於除牌前期間。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可經由相關中國內地監管機構不時檢討及批准後更改。

更多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資料，可於以下網站查詢：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Mutual-Market/Stock-Connect/Getting-Started/Information-Booklet-and-FAQ/Information-Book-for-Investors/Investor_Book_En-v2.pdf

除了與中國市場有關的風險及有關人民幣投資的風險以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的投資須承受額外的風險，即額度限制、暫停風險、交易日差異、前端監控對賣出的限制、結算、交收及託管風險、操作風險、中國 A 股名義持有人議定、投資者賠償、交易成本、中國內地稅務考慮、監管風險及創業板風險。

額度限制

互聯互通機制受投資額度限制，這或會局限相關基金及時地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以致該等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地實行其投資政策。特別是，當北向的每日額度用盡或在開盤集合競價時段超出北向每日額度，新的買盤將會被拒絕（雖然無論額度的餘額多少，投資者仍然可以出售其跨境證券）。

暫停風險

聯交所、深交所及上交所各自保留在必要時暫停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倘暫停交易，相關基金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

互聯互通機制僅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市場均開市交易及兩地市場的銀行均於相應結算日開放之日運作。由於中國內地與香港市場的交易日差異，有可能出現當中國內地市場是正常交易日，但香港不是正常交易日，因此，基金不能夠執行任何互聯互通機制證

券交易的情況。基金因而可能須承受中國 A 股於互聯互通機制不運作期間價格波動的风险。

前端監控對賣出的限制

中國內地法規規定投資者在出售任何股份之前，帳戶內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深交所及上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聯交所將於交易進行前檢查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 A 股賣盤指令，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結算、交收及託管風險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結算已建立滬港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作為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交易對手，中國結算運作一個綜合的結算、交收及持股基建網絡。中國結算已建立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和監管的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機會被視為微乎其微。

倘若發生罕見的中國結算違約事件且中國結算被宣佈為失責者，香港結算將本著誠信，透過可採取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及款項。在該種情況下，相關基金可能在追討賠償過程中遭受延誤或未能向中國結算追回其全部損失。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中國 A 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例如相關基金，將不會持有任何中國 A 股的實物股票。透過北向交易取得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基金，應將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存放於其經紀商或保管人在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開設的股票帳戶。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乃由香港結算就聯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之結算而操作的系統。更多有關互聯互通機制保管人機構的資料可在香港代表辦事處索取。

操作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基金，提供了一個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的新渠道。互聯互通機制的先決條件是相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正常運作。市場參與者可以參與此項計劃，惟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訂明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要求。

應知悉，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且為了配合試點機制的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解決有關差異引致的問題。

此外，互聯互通機制的「互通」要求跨境傳遞買賣盤指令。這需要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研發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即由聯交所為需要連接的交易所參與者構建的新交易指令傳遞系統（「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若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透過計劃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相關基金進入中國 A 股市場（及因此實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 A 股名義持有人議定

香港結算是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所取得的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名義持有人」。中國證監會《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中明

文規定，根據適用的法律，投資者（例如基金）享有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取得的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權利和利益。然而，中國內地法院可能認為登記為互聯互通機制證券持有人之任何名義持有人或保管機構擁有完整的所有權，而且即使受益人的觀念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是被認可的，那些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將形成該等機構的資產池，其部分可供分配予此類機構的債權人及／或受益人可能在有關證券上毫無權利。因此，相關基金及存管人無法確保在所有的情況下基金在這些證券的所有權或資格都能得到保證。

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就聯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之結算而操作的系統）規定，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並無責任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院訴訟以代表投資者就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在中國內地或其他地方強制執行任何權利。因此，儘管相關基金的所有權可能最終獲得認可，惟相關基金可能難以執行其於中國 A 股的權利或延誤執行有關權利。

香港結算被視為負責保管透過其所持有的資產，惟應注意存管人及相關基金與香港結算是沒有法律關係的，在基金遭受香港結算的業績或是無力償還導致損失的事件上也沒有直接的法律資源不利於香港結算。

投資者賠償

相關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交易作出的投資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是為了賠償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香港的交易所買賣品違責而蒙受的金錢損失。

由於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北向交易的違責事項並不涉及在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有關違責事項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另一方面，由於相關基金是透過香港經紀商而非中國內地經紀商進行北向交易，因此不受中國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交易成本

除了支付與中國 A 股交易有關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相關基金可能須支付新的投資組合費用、股息稅及針對股份轉讓收益的稅負，該等費用仍待有關當局決定。

中國內地稅務考慮

管理公司及／或相關投資經理保留權利就相關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所得收益作出稅務撥備，因此將影響相關基金的估值。中國內地證券的特定收益是否及如何徵稅存在不確定性，且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並可能追溯性徵收稅項，因此，管理公司及／或相關投資經理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應付出售中國內地證券所得收益的最終中國稅務責任。因此，視乎該等收益將如何被徵稅、稅務撥備水平及投資者何時在／從相關基金購買及／或賣出其股份的最終結果而定，投資者可能得益或受損。

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互聯互通機制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第 81 號通知」）。根據第 81 號通知，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 A 股所得之收益將暫時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然而，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基金）須就股息及／或紅利股份按 10% 的稅率支付稅款，而上市公司將預扣有關稅款及支付予相關主管機構。

監管風險

中國證監會的互聯互通機制規定為於中國內地具有法律效力的政府部門法規。然而，該等規例的應用是未經驗證的，概不保證中國內地法院將認可該等規例（例如在處理中國內地公司的清盤訴訟時）。

互聯互通機制屬開創性，受監管機構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證券交易所訂定的實施細則規限。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互聯互通機制下跨境交易的運作及跨境執法頒佈新法規。

到目前為止，有關法規未經驗證，且無法確定其將如何應用。此外，現行法規或會變更。並不保證互聯互通機制將不會被撤銷。相關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可能因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創業板風險

深交所創業板是由處於發展初期的發行機構組成的高科技板塊。傳統而言，在創業板上市的股票一般被視為估值過高，而其極高估值可能無法持續。主要指數編製機構於編製 A 股指數時，通常不包括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股票。因此，A 股指數的表現未必反映在創業板上市的股票的表現。

由於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通常規模較小及經營歷史較短，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股價一般較在深交所主板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板上市的公司之股價波動。此外，有關創業板市場證券的發行及上市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可能不及深交所主板及中小企業板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嚴格。這意味著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抵擋市場風險的能力一般較低，及較易被暫停交易與除牌。除牌或暫停交易會使投資者無法平倉，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小型及中型公司風險

儘管小型及中型公司可能提供大量資本增長機會，但其亦涉及重大風險，且被視為具投機性。從歷史角度，小型及中型公司證券的價格較大型公司證券波動，特別在短期內。諸多導致價格波動較大的原因包括小型及中型公司較缺乏增長前景、該等證券的市場流動性較低，以及小型及中型公司對經濟狀況變化較為敏感。

此外，小型及中型公司可能缺乏健全管理，無法取得維持公司成長或發展所需的資金，且僅擁有少量的產品線，或為支持新產品開發或銷售服務支出所需之實際市場需求尚未形成，也可能永遠不會出現。小型及中型公司可能特別受到利率上升的影響，因為其可能會發現更難籌措資金來持續或擴大經營，或可能難以償還其浮動利率的任何貸款。

若為註冊於發展中國家及新興市場或於上述地區進行其主要活動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其風險通常會增加，尤其是位於新興市場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流動性可能遠低於發達工業國家的同類型公司股票。

投資於小型及中型公司的基金之價值及表現可能因該等工具的相關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

主權債務風險

主權債務除了需承受那些與債務證券有關的一般風險外，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發行機構可能不願或無力對其主權債務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風險，或由於現金流問題、外匯儲備不足、債務負擔對整體經濟規模的相對大小、政府對主要的國際貸款機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政策，或該政府可能承受的各種政治考慮而無法履行其義務。主權債務國家亦可能依賴從其他外國政府或跨國機構的預期償付來源及國家的國際貿易收支結餘。如果主權債務國家就其主權債務義務違約（或可能發生違約），則債務可能被重組。重組可能包括取得對未償還債務的額外信用融資、減少及重新安排利息及本金之支付，或商議新的或修訂信貸及證券協定。不同於大多數公司債務的重組，財務及法律顧問的開支，重組相關的費用可能由主權債務證券之持有人承擔，而不是由主權債務發行機構承擔。部分主權債務國家在過去重組其債務時並未經部分或全部債務持有人同意，或徑自宣佈暫停支付本息，類似情況將來亦可能發生。

若發生主權債務違約，基金可能在對抗違約政府發行機構的法律資源有限。當發行機構為主權國家時，如果該發行國家未能或拒絕支付到期債務，除可免除被追訴外，基金應有的任何權利可能基於與該主權國家發行機構適用的協定條款而受到限制。如果主權債務機構違約，其可能為支付債務或就進一步貸款而要求延長時間。可能沒有法律程序來求償政府未償還的債務或該法律程序相對較為昂貴，也可能沒有破產訴訟程序令基金從主權債務機構所發行之債務取得全部或部分本金的償還。在某些情況下，補償訴訟須在位於該違約主權國家本身的法院進行，其將進一步限制基金對債務的追索能力。基金的價值及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基金可投資於所謂的新興市場或前緣市場國家的政府或政府相關機構所發行的主權債務，相對於較發達市場，其將因為如較大的政治經濟不明朗、幣值波動、資金回國限制或資本管制等此類因素而須承受額外的風險。

結構性票據風險

部份基金可投資於結構性票據（包括信貸掛鉤票據）。結構性票據（例如信貸掛鉤票據、股票掛鉤票據及同類票據）指由交易對手建構的票據，其價值將跟隨票據所述相關證券的價格走勢。有別於金融衍生工具，票據買方須向賣方交付現金。若相關證券的價值下跌，投資於該等工具可能導致損失。基金亦可能承受票據發行機構違約的風險。該等票據計劃的文件通常極為度身訂造，或會帶來額外風險。結構性票據的流動性可能遜於相關證券、一般的債券或債務工具，因而可能對基金賣出持倉的能力或該賣出交易的價格造成負面的影響。

伊斯蘭債券風險

部分基金，例如富蘭克林亞洲信貸基金，可投資於伊斯蘭債券。伊斯蘭債券是一種遵守伊斯蘭教教義的債務證券及通常承受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例如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伊斯蘭債券的價格變動主要受資本市場利率發展影響，而這又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伊斯蘭債券在資本市場利率上升時遭受損失，而在資本市場利率下降時升值。價格變動亦取決於伊斯蘭債券的期限或剩餘到期時間。一般而言，相對於長期伊斯蘭債券，短期伊斯蘭債券有較低的價格風險。然而，其通常具有較低的報酬，及由於證券投資組合到期日更頻繁，涉及到更高的再投資成本。

主權伊斯蘭債券（「**主權伊斯蘭債券**」）是由政府或政府相關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伊斯蘭債券。投資於由政府或其代理機構及部門（「**政府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主權伊斯蘭債券涉及高風險。掌控主權伊斯蘭債券償還的政府機構可能於到期時因特定因素無法或不願意根據該等債務的條款償還本金及／或回報，包括但不限於（i）其外匯儲備；（ii）其於還款日的外匯儲備可用金額；（iii）其未能實施政治改革；及（iv）其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相關的政策。

主權伊斯蘭債券持有人亦可能因與主權發行機構有關的額外限制而受到影響，可能包括：（i）該等債務發行機構單方的改期；（ii）對發行機構有限的追索權（如果發生延遲還款失敗）。

投資於新興或前緣市場國家的政府或政府相關機構所發行的主權伊斯蘭債券的基金須承受額外風險，此等風險與該等國家的特定情況相關（例如貨幣波動、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匯回限制等）。

伊斯蘭債券亦面臨被重新分類為不遵守伊斯蘭教教義的風險。該等重新分類可能影響基金所持有的伊斯蘭債券的價格及流動性，這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及表現有不利影響。

掉期協議風險

本公司可能訂立任何利率、指數或外幣匯率之掉期協議，務求以相較直接投資於某一工具為低之成本獲取某特定寄望之回報。掉期協議一般由機構投資者訂立，乃一雙邊協議，期限由數天至超過一年不等。在一般標準之「掉期」交易中，雙方同意互換所賺取之回報（或回報率差距），這些回報（或回報率差距）是從賺取或變現某些已決定投資或工具中所獲取。雙方交換或「掉期」之總收益乃以「假設額」計算，即以某一利率投資於某一外幣和代表某一指數之「一籃子」證券之美金金額之回報和價值增長。掉期協議中指「假設額」乃虛設，以計算根據掉期協議雙方同意交換之債項。本公司於掉期協議中之債項（或權利）一般只等於根據協議雙方持倉之相對值計算之應付及應收淨額（「淨額」）。

本公司之掉期協議是否能成功達到其投資目標，視乎投資經理、投資聯席經理及／或分經理是否能正確預測何等投資將能比其他投資帶來較大回報。由於掉期協議涉及兩方，及有可能包含長於七個公曆日之條款，因此掉期協議可說是非流動性的。此外，本公司須承受因交易對手違約或破產而未能收取掉期協議中預期可收取金額的風險。投資經理、投資聯席經理及／或分經理將按「投資限制」部份內的指引訂立掉期協議。決定掉期合約表現的主要因素為相關投資的價格變動、特定利率、貨幣及其他用於計算由交易對手支付或支付予交易對手的到期款項的因素。如掉期合約需由基金支付款項，後者須始終能兌現所述付款。此外，如交易對手喪失其信譽，與此交易對手訂立的掉期合約之價值可能會下跌，將會導致基金遭受潛在的損失。

終止風險

投資者須注意本公司可能不會無限期持續。倘本公司的資本跌低於其最低資本的三份之二，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決議解散。倘本公司的淨資產低於五千萬美元（或相關基金的報價貨幣等值）或在特定其他情況下（包括有關基金的經濟或政治變動適合進行該等終止或該等終止符合基金的股份持有人利益），本公司董事會亦可決定關閉任何現有基金。投資者可能不能取回其原投資款項。

投資者應參閱「其他資料」一節中更多的詳情。

估值風險

基金的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以及未必可時刻提供獨立定價資料。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價值股風險

部分基金可採取由下而上、長線、價值主導的方法篩選股票。倘市場未能實現其預期價值，投資有機會落後於其他選股方法。

認股權證風險

可能會利用認股權證的基金，其投資於及持有認股權證可導致有關基金的淨資產淨值須承受的波幅提高及因此附帶更高的風險。

股份持有人應明白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並不保證任何基金之投資不會帶來損失，亦不保證基金之投資目標必能達到。無論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或其世界各地之關聯單位，均不能保證本公司或其任何基金之表現或任何未來之回報。

投資限制

董事局已採納下列有關本公司的資產投資及其活動的限制，除非以下第 5 分節「貨幣市場基金的特定限制及投資組合規則」另行訂明。倘若董事局認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可不時修訂該等限制及政策，屆時將會更新本基金說明書。

各項不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基金必須遵守盧森堡法律施加的投資限制。

1. 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流動資產

只要本公司獲證監會認可，本公司各項基金可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 10% 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及 B 股。

a) 本公司將投資於：

- (i) 在受監管市場獲承認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或
- (ii) 在歐盟成員國的另一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該市場是受監管、定期運作及被認可及對公眾開放的；
- (iii) 在非歐盟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非歐盟成員國的另一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該市場是受監管、定期運作及被認可及對公眾開放的；
- (iv) 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發行條款須包括一項承諾，即該等最近發行證券將申請在上述 (i)、(ii) 及 (iii) 項所述地區的國家的定期運作、被認可的及對公眾開放的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並將於購買後一年內上市；及／或
- (v)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之單位，無論該等企業是否位處於歐盟成員國，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該等其他集體投資企業已根據任何歐盟成員國的法例或根據規定是受盧森堡監管機構認為與歐盟法例相等的條例所監管以及監管機構間之合作有足夠的保證的法例所認可；

該等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持有人的受保障水平相等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單位持有人所獲的保障，特別是有關資產分隔、借貸、貸款及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的無備兌沽售之規則與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09/65/EC 號指引的規定相等；

該等其他集體投資企業在半年度報告及年報中公佈其業務，以助評估於報告期內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營運；

根據組織章程文件，計劃收購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不可將其資產總額 10% 以上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之單位；及／或

- (vi) 可在要求時即時還款或有權被提取及於不超過 12 個月內到期的信貸機構存款，惟有關信貸機構須於歐盟成員國內設有註冊辦事處；或若註冊辦事處設於非歐盟成員國內，有關信貸機構須受盧森堡監管機構認為與歐盟法例相等嚴格的條例所監管；及／或
- (vii) 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於上文分段 (i) 至 (iv) 段所述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同等現金結算工具，及／或於場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場外衍生工具」），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相關證券包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可投資的本節 1.a) 所述的投資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為受嚴格監察的機構，且屬盧森堡監管機構所批准的類別；
 - 場外衍生工具須每天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並可按本公司決定隨時按其公允價值以一項抵銷交易出售、變現或平倉；及／或
- (viii) 貨幣市場工具（在受監管市場買賣並屬於上文 1.a) 的情況除外），惟該等工具的發行或該等工具的發行機構須受規管以保障投資者及儲蓄，且該等工具須符合以下條件：
 - 由中央、地區或地方當局或歐盟成員國內的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成員國或倘屬聯邦國家，則由組成聯邦的任何一個成員國，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或
 - 由企業發行，而其證券於上述的受監管市場買賣；或
 - 由按照歐盟法例準則受嚴格監管的機構或按照盧森堡監管機構認為與歐盟法例最少相若嚴厲的條例所監管並遵從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由屬於盧森堡監管機構批准類別的其他機構發行，惟於該等工具的投資必須為投資者提供與上文第一、二或三段所述者相等的保障，而發行機構須為具備至少一千萬歐元資本及儲備金額的公司，並須根據第四份 78/660/EEC 號指引呈報及刊發其年度賬目的公司，為集團公司（包括一間或多間的上市公司）旗下致力為集團籌措融資的實體，或是致力為

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額度的證券化工具籌措融資的實體。

- b) 本公司可最多將任何個別基金的淨資產 10% 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上文 a) 段所述者則不在此限。
- c) 本公司各項基金可持有流動資產。
- d) (i) 本公司各項基金可將不多於淨資產 10% 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各項基金不可將淨資產 20% 以上投資於同一機構的存款。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中，就個別基金的交易對手所承受的風險不可超過其資產的 10%（倘交易對手為上文 1.a)(vi) 段所述的信貸機構）或其淨資產 5%（在其他情況下）；
- (ii) 任何基金持有的每一發行機構（即基金投資超過其淨值 5% 的發行機構）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總值不得超過該基金的資產淨值 40%。該限制並不適用於受嚴格監管的金融機構作出的存款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儘管有第 1. d)(i) 段所載的個別限額，個別基金將以下投資合併計算時，該等投資：

- 於單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
- 於單一機構作出的存款，及／或
- 與單一機構訂立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風險；

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20%；

- (iii) 若基金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非歐盟成員國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上文 1.d)(i) 段第一句所述上限可提高至 35%；
- (iv) 就上文 1.d)(i) 段第一句所述的上限而言，對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的信貸機構發行的債券，而該信貸機構須受法律及旨在保障債券持有人的特別公共規例所監管，則該上限可提高至 25%。特別是，發行該等債券所得的款項必須依法投資於在債券整個有效期內足以抵償附帶於上述債券的申索，以及在發行機構破產時可優先用以償還本金及清償累計利息的資產；

倘若個別基金將其資產 5% 以上投資於上段所述且由單一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券，則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價值的 80%；

- (v) 在計算第 1.d)(ii) 段所述的 40% 上限時，不包括第 1.d)(iii) 段及 1.d)(iv) 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上文 1.d)(i)、(ii)、(iii) 及 (iv) 段所述的上限不可合併計算，因此，根據上文 1.d)(i)、(ii)、(iii) 及 (iv) 段所述於同一發行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以及與該機構作出的存款或與該機構訂立之衍生工具交易，不得合共超過任何個別基金資產淨值的 35%；

就編製綜合賬目（定義見 83/349/EEC 號指引或根據公認的國際會計規則）而言屬同一集團的公司，在計算第 1.d) 段的上限時視為單一機構。個別基金可累計最多將資產的 20% 投資於同一集團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vi) 在不影響第 e) 段所述上限的原則下，倘基金的投資政策是對應盧森堡監管機構認可的某一股票或債券指數成份時，本第 d) 段所述投資於同一機構所發行的股份及／或債券的上限為 20%，惟前提是：

- 該指數成份足夠多元化，
- 該指數為其有關市場的適當指標，
- 該指數以適當方式公佈。

在特殊市場環境下，尤其於若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高度所主導的受監管市場內，如證明有充分理由的話，上文分段所述的上限可提高至 35%，惟只准就單一發行機構作出最高達 35% 投資；

- (vii) 任何基金根據分散風險的原則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或由經合組織的其他成員國、新加坡或任何 G20 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公司可將任何個別基金的資產 100% 投資於該等證券，惟該基金必須持有至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證券，而每一種發行類別之證券價值不得超逾該基金淨資產之 30%。

- e) 本公司或任何基金不可投資於令其對發行機構之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之有投票權股份。此外，基金不可購入超過：(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無投票權股份之 10%；(i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之 10%；(iii) 任何單一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之 25%；(iv)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貨幣市場工具之 10%。儘管如此，於購入時，倘若當時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值或已發行工具的淨額不能計算時，則第 (ii)、(iii) 及 (iv) 所述的上限可不予理會。

本第 e) 段的上限規定不適用於 (i) 由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國家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 (ii) 在於非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

且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國設有註冊辦事處的發行機構之證券的公司，本公司於該公司的股本中所持有之股份，而根據該國的法例，持有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投資於該國的發行機構之唯一途徑，惟本公司須於其投資政策符合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43、46 條及 48(1)及(2)條所述的限制。

- f) (i) 除個別基金的投資政策另有規定以外，各項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 10% 以上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
- (ii) 倘若其投資政策規定上述第 f)(i) 段的限制不適用於某一特定基金，該項基金可購入於第 1.a) (vi) 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惟於單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的投資不可超過個別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就此投資上限的適用目的而言，有多個劃分部份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每個劃分部份會被視為獨立的發行機構，惟須確保不同劃分部份對第三者的分割責任原則；

- (iii)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企業（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除外）的單位總值不可超過個別基金的 30% 淨資產；
- (iv) 當個別基金投資於以共同管理或控制或以直接或間接大額控股的方式與本公司掛鈎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則本公司毋須就其於該等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之投資繳交任何認購或贖回費用；

就個別基金於如上所述般與本公司掛鈎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投資而言，向該基金及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收取的管理費總額（不包括任何業績表現費，如有）不會超過有關投資值 2%。本公司將於年報列載有關期間內有關基金及該基金所投資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所須付的管理費總額；

- (v) 基金可購入不超過同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的 25%。倘若於購入時已發行的單位的總值不能計算時，則此上限可不予理會。如屬有多個劃分部分的個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此限制按所有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發行的所有單位及所有劃分部份合併計算；
- (vi) 就上文第 1.d) 段所述的投資限制而言，毋須考慮基金投資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所持有之相關投資。

- g) 倘公司章程細則和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基金可認購、購入及／或持有一項或多項其他基金擬發行或所發行的股份，惟

該項基金不受有關商業公司的一九一五年八月十日法律（經修訂）關於公司認購、購入及／或持有其自身股份的規定約束，及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目標基金並無繼而投資於對其作出投資的基金；及
 - (ii) 完成購入的目標基金不可將超過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的單位；及
 - (iii) 在相關基金持有目標基金股份期間，該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如有）須暫停行使，且不影響帳目及定期報告的適當處理；及
 - (iv) 就核實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所規定的資產淨值最低限額而言，在任何情況下，在基金持有該等股份期間，該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將不考慮該等股份的價值。
 - (v) 對目標基金作投資的基金與該目標基金兩者之間並無重複支付管理費／准入費或銷售費。
- h) 本公司不可 (i) 為任何基金購入部份已付或全數未付或牽涉責任（待確定的或其他形式的責任）的證券，除非根據發行條款，該證券將會或可以按持有人的選擇於購入後一年內免去該責任；及 (ii) 為任何基金包銷或分包銷其他發行機構的證券。
 - i) 本公司不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投資而該等投資的持有人須負上無限責任。
 - j) 本公司不可購買由本公司的投資經理或任何關連人仕或管理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或債務工具。
 - k) 本公司不可以保證金購買任何證券（惟本公司可在下文第 2.e) 條所述上限內獲取結算證券買賣可能所需的有關短期信貸）或就上述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作出無抵押出售，惟本公司可就期貨及遠期合約（及其期權）作出初次及維持保證金存款。
 - l) 只要本公司獲證監會認可，本公司各項基金可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 10% 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及 B 股。

2. 投資於其他資產

- a) 本公司不可購買房地產，亦不可購入任何房地產期權、權利或權益，惟本公司可為任何基金投資於由房地產或其權益作抵押的證券或房地產投資公司的證券。
- b) 本公司不可投資於貴金屬或代表貴金屬的證書。
- c) 本公司不可訂立直接商品交易或商品合約，惟本公司可在下文第 3 條所述上限內於該等交易上訂立金融期貨交易以對沖風險。

- d) 本公司不可向其他人士作出貸款或代表第三者作為擔保人，或承擔、加簽或以其他方法就任何責任或債務或對任何人就借款而負上直接或或有責任，但就本條限制的目的而言：
- (i) 購入債券、債權證或其他公司或主權償還債項（無論是否已全數或部分支付）及投資於經合組織成員國或任何超國家機構、組織或主管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短期商業票據、存款證及主要發行機構的銀行承兌匯票或其他交易債務工具將不被視為作出貸款；及
 - (ii) 以對銷貸款購買外幣將不被視為作出貸款。
- e) 本公司不可為任何基金借入款項，惟總金額佔該基金按市值計算的淨資產不超過 10% 且僅屬臨時措施者除外。然而，本公司可以對銷貸款購入外幣。
- f) 本公司不可按揭、質押、抵押或以任何方式轉讓任何基金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作為債務抵押品，惟倘與上文第 e) 條所述借貸相關而有需要者除外。按待發行或延遲交付基準進行的證券買賣，以及有關沽出期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的抵押安排不被視為質押資產。

3. 金融衍生工具

在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工具及技術的使用均不可導致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

本公司須確保各項基金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不超過該基金的總淨資產。因此，基金所承受的整體風險將不超過其總淨資產的 200%。此外，以臨時借貸方式（如上文第 2.e) 條所述）所增加的整體風險比例不可超過 10%，從而在任何情況下整體風險均不可超過任何基金總淨資產的 210%。

計算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時會考慮到相關資產現值、交易對手風險、可預見的市場波動及平倉時機。

各項基金可在第 1.a)(vii) 條所述上限內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相關資產的比例合共不能超過第 1.d)(i) 至 (v) 條所述投資上限。當基金投資於以指數作基準的金融衍生工具，該等投資毋須就第 1.d) 條所述上限予以合併。倘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含衍生工具，後者必須計算在內以符合本限制的規定。

本公司，代表相關基金，只可選擇符合以下條件的掉期交易對手，其須為董事局挑選的一級金融機構，及為受嚴格監察、屬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所批准從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類別、且專門參與此類交易的機構。

視乎情況而定，各項基金收到的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抵押品可抵銷交易對手風險，如果其符合適用法律、規例及 CSSF 不時發出的通告所載之標準，尤其是在流動性、估值、發行機構的信貸質素、相關性、與抵押品管理及可執行性有關的風險方面，如下文進一步描述。

根據前段所述的要求，基金可全數被抵押在由任何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或由經合組織的其他成員國、新加坡或 G20 任何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該基金須持有最少六種不同發行的證券，及任何一種發行的證券不可超逾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在有關集體投資企業的法律許可範圍內，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工具及技術的使用均不可導致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

對於那些利用金融衍生工具為重要投資策略元素的基金，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利用相對風險值（VaR）分析，以基金投資組合之風險值與非衍生工具基準點之風險值作比較。風險值可用於計算一段特定時間內在正常市場環境及特定信心水平下可能產生的潛在損失。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利用位於 99% 信心水平之一個月風險值。此等風險值統計資料利用過去每日價格之動向及關係，和應用此等過去的關係於基金內現時的投資組合比重。當基金之風險值達到其基準點的 1.8 倍時，便會向投資組合經理發出警報。根據盧森堡之法律條例，如果基金之風險值達到其基準點的 2 倍時，公司之董事局及監管部門便獲此通知。

當基金的投資目標顯示某一基準以作為其表現的比較時，用以計算其整體風險的方法可考慮不同於該基金的投資目標內所述的用作計算其表現或波幅用途的基準。

倘基金並無採用風險值法，則須採用承諾法（commitment approach）計算其整體風險。

承諾法是用以計算風險或整體風險的一種方法，這種方法是在作出對銷及對沖安排（在這安排下，相關證券持倉的市場價值可與涉及相同之相關持倉的其他承諾進行抵銷）後，將 UCITS 子基金所持有之投資的市場風險計算在內，包括以透過將金融衍生工具轉換為該等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對等持倉而持有的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所附帶的風險（又稱「名義風險」）。在使用承諾法下，整體風險呈現為總資產淨值的絕對比率。

貨幣對沖

有關個別基金，為對沖貨幣風險目的，本公司可於遠期貨幣合約、外匯期貨、就貨幣及於交易所掛牌或於受監管市場交易的或與高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的貨幣掉期合約的認購期權及購入的認沽期權中持有未償付的承擔。

在符合以下貨幣對沖技巧的執行的規定下，對個別的貨幣的承擔不可以超過有關基金持有以該貨幣（或其他與該貨幣有大部分相似的形式波動的貨幣）計價的證券及其他資產的總值。

於本文，就各項基金而言，本公司可採用以下貨幣對沖技巧：

- 代表對沖，即個別基金藉著出售（或購入）與該基金報價貨幣密切相關的另一種貨幣，而對沖該基金的報價貨幣（或該基金資產的指標或貨幣狀況）與另一種貨幣的風險，惟該等貨幣實質上甚有可能

以類似形式波動。決定一種貨幣之浮動與另一種貨幣相似的準則包括：(i) 兩種貨幣之間的相關性在過去一段頗長時間證實為超過 85%；(ii) 兩種貨幣皆獲明示的政府政策安排於已定之日期加入歐洲貨幣同盟（歐元區國家）（其中包括使用歐元作為與其他貨幣為單位的債券持倉對沖之代替品，而該等貨幣已決定將於未來日子成為歐元的一部份）；及 (iii) 作為對沖工具之貨幣乃貨幣籃子的一部分，而中央銀行明顯有在一定程度上管理該貨幣，而該貨幣之價格乃穩定或以先行決定的比率移動。

- 交叉對沖，即個別基金出售須承受風險的貨幣，而購入較多該基金亦可能須承受風險的另一種貨幣，報價貨幣的水平維持不變，惟所有該等貨幣於當時必須為該基金的指標或投資政策規定的國家貨幣，而所採用的技巧可有效達致需求的貨幣與資產狀況。
- 預期對沖，即購入某貨幣的決定與由個別基金投資組合持有以該貨幣計價的單位的決定分開作出，惟因預計將於日後購入相關組合證券而購入的貨幣，必須為該基金的指標或投資政策規定的國家貨幣。

總回報掉期交易

根據其投資政策獲准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基金可訂立總回報掉期交易，惟可從事該交易的基金資產淨值最高比例不得超過 30%。在該情況下，該交易的交易對手將由管理公司或相關投資經理批准及監督。交易對手在任何時候對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或管理或總回報掉期的相關資產並無酌情決定權。儘管挑選交易對手時並無採用預定法定地位或地域準則，但挑選過程中一般會考慮該等因素。

以下類型的資產可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股票、貨幣及／或商品指數（例如，但不限於摩根士丹利平衡除能源指數、摩根士丹利平衡除穀物指數、摩根士丹利平衡除工業金屬指數、摩根士丹利平衡除貴金屬指數或摩根士丹利平衡除軟性商品指數）、波幅方差掉期以及固定收益產品，最顯著的是高收益公司及銀行貸款相關投資。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對投資者回報的影響於「風險考慮」一節內有更全面的描述。

倘基金訂立總回報掉期交易，該基金的淨資產中可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之預期比例將以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本金總額計算，並於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披露。若基金訂立總回報掉期交易，其目的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

總回報掉期交易產生的所有收益將返還至相關基金，管理公司除了收取相關基金的投資管理費（如「費用及支出」一節所載）外，不會從該等收益中收取任何費用或成本。

4. 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技術及工具之運用

a)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交易及證券借貸交易

(i) 種類及目的

在最大限度的准許及在限制說明內，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律及任何現在或將來的盧森堡相關法律或實施規例、通告及盧森堡監管當局的立場（「規例」），尤其以下的條項：(i) 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 Grand-Ducal 規例第 11 條，關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之盧森堡法律的某些定義及 (ii) CSSF 通告 08/356 號及 14/592 號有關規則適用於當集體投資計劃使用某些技巧，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有關工具，各項基金可能產生額外的資本或收益的目的，或降低成本或風險 (A) 以買家或賣家的身份訂立可選擇性及不可選擇性的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交易及 (B)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視乎情況而定，各基金收到的與任何這些交易有關的抵押品可抵銷交易對手風險，如果其符合一系列標準，包括流動性、估值及發行機構的信貸質素等標準。抵押品的形式和性質主要包括現金及高評級的主權固定收益證券，其符合特定的評級標準，且將等於或大於該借出證券的價值。證券借貸交易的合格抵押品將是政府（如澳洲、比利時、加拿大、丹麥、法國、德國、荷蘭、挪威、紐西蘭、新加坡、瑞典、瑞士、美國、英國等）所發行的可轉讓償還債項（合稱為「AA 級主權債券」），具有分別來自標準普爾至少 AA- 的信用評級以及來自穆迪至少 Aa3 的信用評級，並且是在相關當地市場以相關國家法定貨幣計價發行（但不包括其他證券及通膨掛鉤證券的衍生工具）。本公司因回購協議交易而收到的抵押品可能是美國國庫券或由美國政府充分信譽保證支持的美國政府機構債券及／或被評為 AA- 或以上評級的核心歐洲主權債務。對有關總回購協議的保管承諾可接受的三方抵押品，包括：美國國債（短期票券、中期債券和長期債券）以及下列政府贊助機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房貸款銀行（FHLB）、聯邦住房貸款抵押公司（FHLMC）和聯邦農業信貸系統（FFCB）。抵押品自訂立回購交易起將有不超過 5 年的最終期限。證券的價值也將等於或大於回購交易金額的 102%。抵押品的價值或會因就抵押品價值的短期波幅作出撥備的百分率（「扣減率」）而減少。淨風險由交易對手每日計算，及根據協議條款，包括最低轉讓金額，抵押品水平可視乎風險的市場波動而在該基金及交易對手之間波動。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投資或抵押。各基金收到的與任何這些交易有關的現金抵押可能會以一種符合該基金的投資目標的方式，及按「投資限制」一節內所詳細列載的多元化要求再投資於：(a) 由短期貨幣市場集體投資計劃（定義見 MMFR）所發出的股票或單位；(b) 於信貸機構的存款，惟該信貸機構須於成員國內設有註冊辦事處，或者，如該信貸機構位於非成員國境內，則其須受 CSSF 認為與歐盟法例相等嚴格的條例所監管；(c) 高質素的政府債券；及 (d) 反向回購協議交易，惟交易應是與受嚴格監管的信貸機構作出，而且本公司可隨時以累計方式收回全額現金。本公司有關於抵押品再投資的政策（具體而言，即不可使用可能產生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以使整體風險計算不會受影響。

根據前段所述的要求，基金可全數被抵押在由任何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或由經合組織的其他成員國、新加坡或 G20 任何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惟該基金須持有最少六種不同發行的證券，及任何一種發行的證券不可超逾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ii) 限制及條件

- 證券借貸交易

根據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基金最高可使用其資產的 50% 於證券借貸交易。各基金的證券借貸交易量須保持在適當的水平，或各基金有權要求取回借出的證券使其不論何時都可應付其贖回責任，以及這些交易不會危及各基金根據投資政策資產的管理。交易對手在證券借貸交易時必須要擁有由標普、穆迪或 Fitch 評級的最低信貸評級 A- 或以上。

儘管挑選交易對手時並無採用預定法定地位或地域準則，但挑選過程中一般會考慮該等因素。

當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時，基金亦須符合以下要求：

- (i) 證券借貸交易的借貸人須受 CSSF 認為與歐盟法律規定同等的審慎監管規則約束；
- (ii) 基金可直接地透過 (A) 其本身或 (B) 作為認可結算機構或由受 CSSF 認為與歐盟法律規定同等的審慎監管規則約束且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一級金融機構所組織的標準化借貸系統的一部分，向交易對手借出證券。高盛銀行、摩根大通銀行及倫敦分行可擔任代表基金的證券借貸代理；
- (iii) 基金僅可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惟其有權於任何時候根據協議條款要求返還借出的證券或終止協議；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股票證券是唯一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資產。

倘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該基金的淨資產中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之預期比例將披露於本基金說明書。

目前尚未於本基金說明書披露證券借貸交易的基金從事該類交易的預計比例為 0%，但請注意相關基金可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惟該基金的淨資產中可從事該類交易之最高比例不得超過 50%，及本基金說明書有關該基金的相關披露須於其後適時相應更新。

有關使用證券借貸交易的風險及對投資者回報的影響於「風險考慮」一節內有更全面的描述。

為免存疑，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基金將不會訂立證券借貸交易。

-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交易

根據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基金最高可使用其資產的 50% 於回購協議交易，惟基金與任何單一對手進行回購協議交易，僅限於使用 (i) 其資產的 10% 而交易對手為一所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歐盟成員國之信貸機構，及 (ii) 其資產的 5% 於其他

事例。交易對手在回購協議交易時必須要擁有由標普、穆迪或 Fitch 評級的最低信貸評級 A- 或以上。儘管挑選交易對手時並無採用預定法定地位或地域準則，但挑選過程中一般會考慮該等因素。各基金的回購協議交易的量須保持某一水平，從而不論何時基金都會有能力應付對股份持有人的贖回責任。再者，各基金必須確保在回購協定交易到期時，能夠有足夠的資產支付與交易對手協定的金額使證券歸還予基金。因回購協議交易所得的任何增長收入將會累算至相關的基金。

以下類型的資產可從事回購協議交易：主權債務證券、公司及政府債券、非代理性住宅抵押擔保證券及商業抵押擔保證券、可能還有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倘基金訂立回購協議交易，該基金的淨資產中可從事回購協議交易之預期比例將披露於本基金說明書。

目前尚未於本基金說明書披露回購協議交易的基金從事該類交易的預計比例為 0%，但請注意相關基金可訂立回購協議交易，惟該基金的淨資產中可從事該類交易之最高比例不得超過 50%，及本基金說明書有關該基金的相關披露須於其後適時相應更新。

以下類型的資產可從事回反向回購協議交易：主權債務證券、公司及政府債券、非代理性住宅抵押擔保證券及商業抵押擔保證券、可能還有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倘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基金訂立反向回購協議交易，該基金的淨資產中可從事反向回購協議交易之預期比例將披露於本基金說明書。

目前尚未於本基金說明書披露反向回購協議交易的基金從事該類交易的預計比例為 0%，但請注意相關基金可訂立反向回購協議交易，惟該基金的淨資產中可從事該類交易之最高比例不得超過 50%，及本基金說明書有關該基金的相關披露須於其後適時相應更新。

- 證券借貸及／或回購及／或反向協議交易的成本及收益

來自證券借貸及／或回購及／或反向回購協議交易所產生的直接及間接運作成本及費用可由相關基金之收益扣除。該等成本及費用將不包括隱含收益。所有來自此類交易的收益，扣除其直接及間接運作成本，將返還予相關基金。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將詳列整個報告期間來自證券借貸及／或回購及／或反向回購協議交易所產生的收益，連同其所導致的直接及間接運作成本及費用。直接及間接成本及費用可能支付的機構，包括：銀行、投資公司、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以及與管理公司及／或存管人有關的機構。

回購及／或反向回購協議交易產生的所有收益將返還至相關基金，管理公司除了收取相關基金的投資管理費（如「費用及支出」一節所載）外，不會從該等收益中收取任何費用或成本。

證券借貸代理就其服務收取最高達證券借貸所得總收入的 10% 的費用，剩餘收入由相關的借貸基金收取及保留。因證券借貸交易所得的任何增長收入將會累算至相關的基金。

(iii) 利益衝突

無利益衝突需指明。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並不打算將基金的證券借予其相關企業或聘任其為證券借貸代理。

(iv) 抵押品

相關基金收取的抵押品可用以減低其交易對手風險，如果其符合適用法律、規例及 CSSF 不時發出的通告所載之標準，尤其是在流動性、估值、發行機構的信貸質素、相關性、與抵押品管理及可執行性有關的風險方面。特別是，抵押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收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應具備較高質素及具高度流動性，並在受監管市場或多邊交易機構中以透明報價進行交易，從而實現快速以接近售前估價的價格售出；
- (b) 其至少應每天估價一次，且表現出高價格波動性的資產不能接受作為抵押品，除非進行了適當的保守估值扣減；
- (c) 其應由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並預期不會呈現與交易對手表現的高相關性；
- (d) 其應在國家、市場及發行機構方面充分多元化，並應考慮所有收取的抵押品，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抵押品合計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0%。透過減損方式，基金可全數被抵押在由歐盟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地方機構或第三方國家或隸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在該情況下，相關基金須收取最少六種不同發行的證券，但任何一種發行的證券不可超逾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 (e) 其應隨時可由相關基金完全變現，而無需交易對手出面或批准；
- (f) 倘出現所有權轉讓，收取的抵押品將由存管人根據存管人於存管協議項下的保管職責持有（如本基金說明書「管理及行政 - 存管人」一節所載）。就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安排而言，抵押品可由受審慎監管及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連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及
- (g) 收取的抵押品須具備投資級別的信貸質素。

抵押品將於各估值日估價，並按照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指引使用最新可得市價及計入根據適用的扣減率政策就各資產類別釐定之適當折讓。抵押品將每日按市價計算，及視乎現時市場風險及抵押品結餘，倘若超過若干預設限額，抵押品或受變動保證金調整影響。

以下為管理公司應用的抵押品扣減率，請注意管理公司保留隨時更改此政策的權利：

合資格抵押品	扣減率
現金	100%
美國國庫券 - 1 年期或以下	97% to 100%
美國國庫券 - 1 年期至 5 年期	95% to 100%
美國國庫券 - 5 年期或以上	95% to 100%
美國國庫券 - 5 年期至 10 年期	95% to 100%
美國國庫券 - 10 年期至 30 年期	90% to 100%
主權債券的詳細資料	扣減率
主權債券 - 少於 1 年期	99% to 100%
主權債券 - 1 至 2 年期	95% to 100%
主權債券 - 2 至 5 年期	95% to 100%
主權債券 - 5 至 10 年期	90% to 100%
主權債券 - 10 至 20 年期	不適用
主權債券 - 20 至 30 年期	85% to 100%

扣減率水平乃根據交易對手商定，並反映於適用的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指引的信用支持附件。扣減率水平會被持續監察及重新調整（透過抵押品管理系統），以識別商定的適用扣減率政策的任何變動。應用不同（未商定）的扣減率水平影響抵押品的估值，其隨相關交易對手而提高。此外，扣減率水平可因特定交易對手的信譽變化而作出修訂。

為免存疑，此節所載的規定亦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除非其與 MMFR 條文衝突。

5. 貨幣市場基金的特定限制及投資組合規則

特定投資限制

作為上述第 1 至第 3 點的例外，董事局採取以下有關符合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限制。倘若董事局認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可不時修訂該等限制及政策，在該情況下，本基金說明書將作出更新。

- I) 各項基金可僅投資於以下合資格資產：
- A) 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貨幣市場工具：
 - a) 其屬於以下類別：
 - i) 在受監管市場獲承認或買賣、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貨幣市場工具；及／或
 - ii) 貨幣市場工具（在受監管市場買賣並的情況除外），惟該等工具的發行或該等工具的發行機構須受規管以保障投資者及儲蓄，且該等工具須符合以下條件：
 1. 由中央、地區或地方當局或歐盟成員國內的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成員國或倘屬聯邦國家，則由組成聯邦的任何一個成員國，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或
 2. 由企業發行，而其證券於上文 a) i) 段所述的受監管市場買賣；或

3. 由按照歐盟法例準則受嚴格監管的機構或按照 CSSF 認為與歐盟法例最少相若嚴厲的條例所監管並遵從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4. 由屬於 CSSF 批准類別的其他機構發行，惟於該等工具的投資必須為投資者提供與上文第一及第三段所述者相等的保障，而發行機構須為具備至少一千萬歐元資本及儲備金額的公司，並須根據 2013/34/EU 號指引呈報及刊發其年度賬目的公司，為集團公司（包括一間或多間的上市公司）旗下致力為集團籌措融資的實體，或是致力為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額度的證券化工具籌措融資的實體。
- b) 其具有以下一種另類特點：
1. 於發行時其法定到期日為 397 日或以下；
 2. 其剩餘到期日為 397 日或以下；
- c) 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機構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質素須根據管理公司設立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取得正面評估；此要求不適用於歐盟、歐盟成員國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機制所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
- d) 若基金投資於證券化產品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其須符合下文 B 段所載的要求。
- B) 1)** 合資格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惟證券化產品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須有充足的流動性，並根據管理公司設立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取得正面評估，及屬於以下任何一種：
- a) 歐盟委員會第 2015/61 號實行細則第 13 條所指的證券化產品²⁹；
 - b) 由以下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計劃發行的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1. 獲受監管信貸機構全面支持，包括所有流動性、信貸及重大攤薄風險，以及經常性交易費用及有關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經常性全計劃費用，以在需要時保障投資者可獲得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下的任何款項的全額支付；
 2. 並非再證券化產品，且在每項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交易中，證券化的相關投資不包括任何證券化持倉；
 3. 不包括歐盟第 575/2013 號規例第 242 條第（11）點所界定的合成證券化產品³⁰；
 - c) 簡單、透明及標準化的證券化產品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惟須符合 MMFR（經不時修訂）第 11 條所載的有關此等簡單、透明及標準化的證券化產品的鑒別準則。
- 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此段將作出以下修訂：
「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的歐盟第 2017/2402 號規例第 20 條、21 條及 22 條所載的準則及條件釐定的簡單、透明及標準化的證券化產品或根據規例第 24 條、25 條及 26 條所載的準則及條件釐定的簡單、透明及標準化的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 2) 本基金可投資於證券化產品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惟須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如適用）：

²⁹ 2014 年 10 月 10 日歐盟委員會第 2015/61 號實行細則作為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信貸機構的流動性覆蓋要求的歐盟第 575/2013 號規例的補充。

³⁰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3 年 6 月 26 日有關信貸機構和投資公司的審慎規定的歐盟第 575/2013 號規例並修訂歐盟第 648/2012 號規例。

- a) 上文第 1) a)、b) 及 c) 段所述的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或證券化產品於發行時的法定到期日或剩餘到期日為兩年或以下，及距下一次利率重設日的剩餘時間為 397 日或以下；
 - b) 上文第 1) b) 及 c) 段所述的證券化產品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於發行時的法定到期日或剩餘到期日為 397 日或以下；
 - c) 上文第 1) a) 及 c) 段所述的證券化產品為攤銷工具，且加權平均期限為兩年或以下。
- C) 於信貸機構的存款，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可在要求時即時還款或有權隨時被提取；
 - b) 存款的到期日不超過 12 個月；
 - c) 有關信貸機構須於歐盟成員國內設有註冊辦事處；或若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設於第三方國家，根據歐盟第 575/2013 號規例第 107 (4) 條所載的程序，有關信貸機構須受被認為與歐盟法例相等嚴格的條例所監管。
- D) 回購協議，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僅可暫時使用，不得超過七 (7) 個工作日，且僅可作流動性管理用途及不可用作投資目的，下文第 c) 點所述的除外；
 - b) 交易對手收到的相關基金根據回購協議轉讓予其作為抵押品的資產不得買賣，投資、抵押或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轉讓該等資產；
 - c) 相關基金收到的作為回購協議的一部分的現金可：
 1. 根據上文第 C) 段作為存款；或
 2. 投資於流動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上文第 D) A) 段所述的除外），惟該等資產須符合以下一個條件：
 - (i) 其由歐盟、歐盟成員國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機制發行或擔保，惟須根據管理公司設立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取得正面評估；
 - (ii) 其由非歐盟成員國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發行或擔保，惟須根據管理公司設立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取得正面評估。

相關基金收到的作為回購協議的一部分的現金不得投資於其他資產、轉讓或重複使用。
 - d) 相關基金收到的作為回購協議的一部分的現金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10%。
 - e) 本公司經發出不超過兩 (2) 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後有權隨時終止協議。
- E) 反向回購協議，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本基金經發出不超過兩 (2) 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後有權隨時終止協議；
 - b) 相關基金收到的作為回購協議的一部分的資產須符合以下條件：
 1. 為符合上文第 D) A) 段所載要求的貨幣市場工具；
 2. 不包括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3. 市值始終至少等於所支付的現金；
 4. 不可出售、再作投資、質押或轉讓；
 5. 足夠多元化，及於某一特定發行機構的投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5%，除非該等資產是符合下文第 III) a) (viii) 段要求的貨幣市場工具；

6. 由獨立於交易對手的機構所發行，及預計該機構不會與交易對手表現有高度關聯。

作為上文第(I)段的例外，本基金可收取作為反向回購協議一部分的流動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上文第 I A)段所述的除外），惟該等資產須符合以下一個條件：

- (i) 其由歐盟、歐盟成員國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機制發行或擔保，惟須根據管理公司設立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取得正面評估。
- (ii) 其由非歐盟成員國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發行或擔保，惟須根據管理公司設立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取得正面評估；

根據上文收取的作為反向回購協議一部分的資產須符合 III) a) viii) 所述的多元化要求。

- c) 本公司須確保其可隨時以累計或按市值計價方式收回全額現金。若隨時以市值計價方式收回現金，反向回購協議的市值將用於計算相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
- F) 任何其他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目標貨幣市場基金」），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根據其基金規則或組成文件，合計不超過 10%的資產可投資於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 b) 目標貨幣市場基金未持有所購入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 c) 根據 MMFR 獲認可的目標貨幣市場基金；
- G) 金融衍生工具，惟其須於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證券包括利率、匯率、貨幣或代表該等類別之一的金融指數；
 - (ii) 金融衍生工具僅作對沖本基金於其他投資所帶來的利率或匯率風險目的；
 - (ii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為受 CSSF 監管的機構，且屬 CSSF 所批准的類別；
 - (iv) 場外衍生工具須每天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並可按本公司決定隨時按其公允價值以一項抵銷交易出售、變現或平倉。
- II) 本基金可在輔助情況下持有流動資產。
- III) a) (i) 本公司將不會投資超過任何基金資產的 5%於同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 (ii) 本公司不可投資超過該基金資產的 10%於同一信貸機構的存款，除非盧森堡的銀行業結構中並無足夠的信貸機構滿足分散投資要求及該基金在其他歐盟成員國存款在經濟上是不可行的，在該情況下，最高達其資產的 15%可存於同一信貸機構。
- (iii) 作為上文第一段 III) a) i)的例外，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的 10%於同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惟相關基金在每一發行機構（即基金投資超過其淨值 5%的發行機構）持有的該等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之總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40%。

- (iv) 基金於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所有投資合計不可超過其資產的 15%。

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基金於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所有投資合計不可超過其資產的 20%，其中最高達基金資產的 15% 可投資於不符合簡單透明、標準化的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鑒別準則的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 (v) 在符合上文第 D) G) 段所載之條件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中，基金就同一交易對手所承受的風險合計不可超過相關基金的資產 5%。
- (vi) 在反向回購交易中，本公司代表基金向同一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的 15%。
- (vii) 儘管有第 III) a) i)、第 ii) 及第 iii) 段所載的個別限額，本公司不得合併各項基金的以下投資：

- i) 於所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投資，及/或

- ii) 存款及/或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其可導致就單一機構承受的交易對手風險超過該基金資產 15%。

- (viii) 倘若盧森堡的金融市場結構中並無足夠的財務機構滿足分散投資要求及本公司使用其他歐盟成員國的財務機構在經濟上是不可行的，則上文第 III) a) vi) 段所述的於單一機構之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上限可提高至 20%；

- (ix) 儘管有 III) a) i) 所述的規定，本公司可根據分散風險的原則投資最高達任何基金資產的 100% 於歐盟、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或當地政府或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機制、第三方國家的中央當局或中央銀行、國家貨幣基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理事會開發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結算銀行或任何其他相關國際財務機構或組織（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獨立或共同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惟該基金必須持有該發行機構至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貨幣市場工具，而每一種發行類別之貨幣市場工具價值最高為該基金資產的 30%。

- (x) 就第 III) a) i) 項第一段所述的上限而言，對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的單一信貸機構發行的若干債券，而該信貸機構須受法律規限及接受專設的特別公眾監察，以保障債券持有人，則該上限可提高至 10%。特別是，發行該等債券所得的款項必須依法投資於在債券整個有效期內足以抵償債券附帶的申索，以及在發行機構破產時可優先用以償還本金及清償累計利息的資產。

倘若個別基金將其資產 5% 以上投資於上段所述且由單一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券，則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價值的 40%。

- (xi) 儘管有第 III) a) i) 段所載的個別限制，本基金可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 20% 於單一信貸機構所發行的債券，若其符合歐盟第 2015/61 號施行細則的第 10(1) 條第(f)點或第 11(1) 條第

(c)點所載的規定，包括任何可能於上文第 III) a) ix)段所述資產的投資。

倘若個別基金將其資產 5%以上投資於上段所述且由單一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券，則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可超過相關基金的資產價值的 60%，包括任何可能於上文第 III) a) ix)段所述資產的投資，以遵守該條款所載的限制。

就編製綜合賬目（定義見 2013/34/EU 號指引或根據公認的國際會計規則）而言屬同一集團的公司，在計算第 III) a)節的上限時視為單一機構。

- IV) a) 本公司不可代表任何基金購入超過 10%的單一機構所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 b) 歐盟、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或當地政府或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機制、第三方國家的中央當局或中央銀行、國家貨幣基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理事會開發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結算銀行或任何其他相關國際財務機構或組織（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可豁免上文 a)段的規限。
- V) a) 基金可購入第 D) F)段所界定的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惟原則上投資於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合計不可超過基金資產的 10%。
倘若某一特定基金獲准投資超過 10%的資產於其他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其投資政策將會明確訂明。
- b) 基金可購入另一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惟不可超過基金資產的 5%。
- c) 任何被允許作為上文第 V) a)項第一段規定的例外的基金不可投資合計超過其資產 17.5%於其他目標貨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 d) 作為上文第 b) 及 c)項的例外，任何基金可為一項聯接貨幣市場基金，根據指引第 58 條投資至少 85%的資產於其他單一目標貨幣市場基金 UCITS 或投資最高達其資產的 20%於其他目標貨幣市場基金，及根據指引第 55 條投資合計最高達其資產的 30%於並非 UCITS 的目標貨幣市場基金，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相關基金僅透過受國家法律監管的僱員儲蓄計劃進行銷售及其投資者須為自然人；
 - b. 上文所指的僱員儲蓄計劃僅允許投資者在符合國家法律所訂明的限制贖回條款的情況下贖回其投資，贖回可能僅在未與市場發展掛鈎的若干情況下發生。
- e) 倘若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由管理公司或以共同管理或控制或以直接或間接大額控股的方式與管理公司掛鈎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受委託管理，則管理公司或該其他公司不得收取認購或贖回費用。
就基金於如上所述般與本公司掛鈎的目標貨幣市場基金超過資產 10%的投資而言，將就相關基金的該部分資產收取最高 2%的管理費（不包括業績表現費，如有）。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列載有關期間內相關基金或該基金所投資的目標貨幣基金所須付的管理費總額。
- f) 就上文第 III) a)段所述的投資限制而言，毋須考慮基金投資的目標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之相關投資。

- g) 儘管有上文所述，基金可認購、購入及／或持有一項或多項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基金擬發行或所發行的證券，惟本公司不受有關商業公司的一九一五年八月十日法律（經修訂）關於公司認購、購入及／或持有其自身股份的規定約束，及須符合以下條件：
1. 目標貨幣市場基金並無繼而投資於對其作出投資的相關基金；及
 2. 完成購入的目標貨幣市場基金不可將超過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及
 3. 在相關基金持有目標貨幣市場基金股份期間，該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如有）須暫停行使，且不影響帳目及定期報告的適當處理；及
 4. 就核實盧森堡法律所規定的資產淨值最低限額而言，在任何情況下，在基金持有該等證券期間，該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將不考慮該等證券的價值。

VI) 此外，本公司將不會：

- a) 投資於除上文第 I)段所述資產以外的資產；
 - b) 賣空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 c)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或商品，包括透過衍生工具、代表股票或商品的憑證、基於股票或商品的指數或任何其他可導致投資於股票或商品的手段或工具；
 - d) 訂立證券借貸協議或證券借入協議或任何其他可拖累基金資產的協議；
 - e) 借入及借出現金；
- 各項基金須足夠多元化，以確保充分分散投資風險。

VII) 本公司將額外遵守股份銷售所在地的監管當局所施加的進一步限制。

VIII) 當行使構成其部分資產的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時，本公司無需遵守投資限制比例。

倘若因本公司控制以外的原因或因行使認購權而導致超逾上述限制所載的比例限額，則其銷售交易的首要目標，在適當考慮其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須為對該情況作出補救。

投資組合規則

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亦須持續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 a. 其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到期日始終不超過 60 日；
- b. 根據 MMFR 條文，其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期限始終不超過 120 日；
- c. 其至少 7.5%的資產包括每日到期資產、經發出 1 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可終止的反向回購協議（如有）或經發出 1 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可取回的現金；
- d. 其至少 15%的資產包括每週到期資產、經發出 5 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可終止的反向回購協議（如有）或經發出 5 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可取回的現金。就前句所述的計算而言，每週到期資產可包括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其限額為 7.5%，惟其須可於 5 個工作日內贖回及結算。

倘若因公司控制以外的原因或因行使認購或贖回權利而超逾上述限制，在適當考慮其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將修正該情況作為首要目標。

6. 此外，本公司將遵守股份在任何國家授權出售的監管機構所要求的進一步限制。

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將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以令其監察及計算證券持倉的風險及其對每一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將採取程序，以對場外衍生工具的價值作出準確及獨立的評估。

管理公司擁有多個獨立於負責作出投資管理決定的投資經理的風險管理及控制團隊。這些控制團隊是負責根據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例及基金的發售文件監察整體風險、一般及具體的市場及交易對手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資金集中規則／投資借貸規則；場外衍生工具的當時公平市價。

就那些視衍生工具的使用為其主要投資目的，而不是主要為了對沖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的基金而言，管理公司將評估例如衍生工具的數目及複雜程度等的因素，以限定有關基金將須要應用先進的風險測量方法及加強的操守及機構規則的基金。有關評估程序已被記載並可供予本公司的主要規管當局作查閱。

管理公司有一稱作「投資表現分析及投資風險管理」（Performance Analysis and Investment Risk Management（「PAIR」））的機構性團隊，PAIR 團隊是由分佈全球及擁有可幫助為投資組合管理風險的組合風險及投資背景的投資專業人士所組成。藉著測量及分析詳細的風險數據及藉著運用聯合風險管理程序，PAIR 團隊增加投資組合經理的風險意識及於投資組合層面監察風險。PAIR 團隊就每一基金進行定期審核，而此等審核的次數將視乎例如投資組合內的交易量，市場情況及基金的業績波動等因素而定。於審核程序的期間，有關過往風險及業績統計、過往業績歸屬及預期風險分析的主要元素及資料會適當地由投資專業人士考慮及討論。

PAIR 團隊每月為使用先進的風險測量方法的基金完成預期虧損風險與實際數據之間的比較，並由投資專業人士審核該分析。基金的投資風險參項上的極端市場事件的潛在影響及風險亦將作為這個過程的一部分予以審核。為與本公司的投資限制的規定一致，交易對手風險將在發行機構及集團的層面予以監察。

所有場外衍生工具是使用多種獨立定價服務，以當時的每日市場價值估值，而現時設有價值獨立委員會以提供規管基金所持有的證券的公平估值及決定資金流動性的政策及程序的監督及管理。

管理公司將按投資者的要求，就適用於每一基金的風險管理的數量限制，於此方面選擇的方法及主要投資工具類別的風險及收益的最近期發展，提供輔助資料。

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

管理公司已按照審慎、系統及持續的評估方法建立、實施及統一應用定制的内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以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及補充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的相關實行細則系統地決定任何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基金之信貸質素。

管理公司已建立有效程序，以確保可取得有關發行機構及工具特點的最新資料。

發行機構或擔保機構的信貸風險釐定是根據有關發行機構或擔保機構償還其債項的能力的獨立分析而作出，其由貨幣市場研究團隊的信貸研究分析師持續執行，此等分析師亦可依賴更廣泛的投資級別債券研究團隊作出的信貸研究，該團隊對管理公司負責及定期（至少每年）向管理公司匯報。此項研究不包括投資組合管理，以確保其獨立性。此釐定程序包括以下因素（如適用）：

- a) 財務狀況及近期財務報表分析；
- b) 應對未來市場及發行機構或擔保機構特定事件的能力，包括在極端惡劣情況下的償還能力；
- c) 發行機構或擔保機構的行業在經濟及經濟趨勢相關方面的實力及競爭地位；
- d) 發行機構的流動性評估包括流動性來源、銀行信貸額度考慮及流動性替代來源，以及發行機構償還短期債務的能力；
- e) 就主權債務相關的發行機構而言，財政政策的優勢（政府收入與開支需求的對比）、貨幣政策（貨幣供應及利率水平及趨勢）、收支平衡（國家的資本賬戶、往來賬戶及貿易平衡的優勢）以及國際外匯儲備及其對貨幣前景的影響；

為量化發行機構或擔保機構的信貸風險，及發行機構或擔保機構及工具的違約相關風險，信貸質素評估方法將使用以下量化標準：

- a) 有關現金流的趨勢、收入、開支、盈利情況、短期及長期債務服務、包括營運所得現金與短期債務的對比及盈利比例與行業平均水平的對比；
- b) 總債務與資本的比率及短期債務與資本的比率，兩者與相似信貸產品的該等比率的對比；
- c) 日常資產與日常債務的比率與相似信貸產品的對比；
- d) 有關銀行及財務公司的信用，將在以下方面與其他國際銀行及財務公司進行對比：i) 來自短期債務的資金與來自長期債務的資金比例，ii) 高風險債務負擔與股票及儲備的比率，及 iii) 貸款損失儲備占不良資產的比例；
- e) 有關經紀及交易對手的信用，將在以下方面與其他國際經紀進行對比：i) 短期債務與總資金的比率，ii) 短期債務與股票的比率；iii) 總資產與股票的比率，及 iv) 流動資產及信貸額度與短期債務的比率；
- f) 就主權相關的信用而言，有關財政政策的指標（預算占國內生產總值的比率），貨幣政策（貨幣供應增長及利率水平與趨勢，現有債務水平及到期情況（包括現有債務在國內生產總值的佔比），收支平衡（往來賬戶及貿易平衡在國內生產總值的佔比）及國際外匯儲備水平。

管理公司設立的量化評估發行機構或擔保機構及工具的特定標準包括：

- a) 資產類別或工具或證券的類型，包括該工具或證券的結構固有的任何操作或交易對手風險；
- b) 工具或證券的發行機構或擔保機構的信貸評估，包括 i) 可能影響發行機構或擔保機構現時或未來信貸質素的宏觀經濟因素，ii) 資產保護，iii) 發行機構或擔保機構的賬戶操作及管理質素，iv) 任何重大所有權狀況的影響，v) 發行機構或擔保機構應對突發的挑戰及利用機會的財務靈活程度，以及事件風險的程度及性質評估，vi) 外部或內部來源的信貸質素突然改變的可能性，包括相關的違約風險，vii) 就政府擔保證券而言，該證券是否由政府當局的信用作保證或僅由發行該證券的機構或部門的信用作保證，及是否存在社會政治風險、監管風險、預扣稅風險或資產國有化風險或外匯管制，及 viii) 就本地政府證券而言，還款來源、發行機構的統計數據、發行機構增加稅收及收入的自主權，發行機構對外部收入來源的依賴及支撐經濟的實力及穩定性。

- c) 工具或證券的二級市場的存在及深度，以及距可要求（即到期）收回本金所剩餘的期限；
- d) 外部信貸評級：
 - i. 符合貨幣市場基金（如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所定義）資格的基金將僅可謀求持有被標準普爾評為 A-1 或以上，或穆迪評為 P-1 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評為類似評級的證券。
 - ii. 若未作出短期評級，信貸質素須被管理公司視為與該等評級相若。
 - iii. 並無機械及過度依賴外部評級。

信貸評估方法的質化及量化結果須可靠及有充分依據。信貸評估方法的最終結果將作為貨幣市場基金使用的認可信貸產品列表（「認可列表」）。當信貸產品因不利的信貸評估而從認可列表中移除時，有關該信貸產品的持倉將被減少或在適當時盡快出售（視乎當時的市況）。管理公司將至少每年檢討信貸評估方法及認可列表，或若有需要可增加次數。倘若出現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所指的重大變更，該變更可能影響工具的現有評估或可能影響信貸質素評估方法，將採用新的信貸評估及/或信貸評估方法將會更新。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是管理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的必要部分。

管理公司依賴基金的相關投資經理、投資聯席經理及／或分經理以及獨立的 PAIR 團隊識別、監控及管理基金的流動性風險。擁有固定收益策略的基金可能受惠於定量研究團隊所作的額外風險分析及建議。此等團隊受投資流動性委員會的適當監督，該委員會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及持續管理及監控流動性風險。該委員會大部分履行監督職責的成員，在職能上獨立於日常投資組合管理職能。該委員會向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內負責相關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匯報。

PAIR 團隊及定量研究團隊評估的因素包括持股流動性、市場流動性、應付贖回及回應過量流向的能力。投資組合的流動性及贖回風險採用不同的定性及定量指標定期進行評估。可用以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風險的主要指標包括預計投資組合流向及贖回預測模式。將評估對額外流動性資源的需要及其供應，並進行基於假設壓力情景的壓力測試。任何重大不利的結果將向高級管理人員及投資流動性委員會匯報。

此架構使 PAIR 團隊能夠與基金的相關投資經理、投資聯席經理及／或分經理在短時間通知下共同評估、檢討及決定任何必要的行動，透過採用以下一項或多項工具以處理大量贖回或具結構性壓力的市場情況：

- 基金可暫時借入最高達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的借款。有關此工具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投資限制」一節內第 2. e) 段。
- 倘於任何一個估值日將予贖回或轉換的股份佔任何基金股份價值逾 10%，本公司並非必須進行有關的贖回或轉換。有關此工具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認購及贖回單位 - 贖回 - 指示及贖款」一節。
- 本公司可透過調整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採用波動定價機制，以減低「攤薄」的影響，並向交易的投資者收取交易費用。有關此工具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其他資料 - 波動定價調整」一節。

- 經股東事先同意，本公司可透過向贖回股份的股東配發價值等同於將予贖回股份的資產淨值來自相關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以實物形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贖回款項。有關此工具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認購及贖回單位 - 贖回 - 以實物形式贖回」一節。
- 倘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若干下限，本公司的董事局可決定關閉任何現有基金。有關此工具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其他資料 - 暫停及終止基金運作」一節。
- 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暫停對任何基金股份的估值及發行、贖回或轉換。有關此工具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其他資料 - 暫停及終止基金運作」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工具未必可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管理公司應在使用上述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之前諮詢存管人（如適用）。

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本公司不會將其資產淨值 10% 以上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及該國的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認購及贖回單位

認購

最低投資金額

每項基金最低首次投資額為一千美元，每項基金最低額外增購額則每次為五百美元（I類股份除外，此類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是五百萬美元，但不設最低額外增購額）。此等最低投資額可由董事局或主要分銷商部分或全部豁免。認購者可以美元或港元、英鎊、歐元或其他自由兌換貨幣付款。作定期儲蓄計劃每月供款最少一百美元或一千港元（I類股份除外，此類別股份不提供定期儲蓄計劃）。某些中介人可設更高的最低交易額。

價格及費用

凡於香港營業日內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或以前接獲的申請，通常會以盧森堡同日計算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基礎處理（假若當日亦是盧森堡的估值日）。

資產淨值結算至點數後二個位。如屬A類股份，買入價將為相關估值日計算的資產淨值加上不多於交易金額5%的首次認購費（見下文「費用及開支」）。如屬B類股份及I類股份，購買時毋須支付首次認購費。

支票及銀行本票付款方式

申請人以港元或美元發出之付款支票，抬頭人請註明為「**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劃線列明「供入賬，不得轉讓」）。閣下可用任何其他自由兌換貨幣發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以港元支票或任何自由兌換貨幣銀行本票進行的購買將即時處理。以港元或美元以外的貨幣開出的支票及銀行本票請寄送到本公司。基金單位的購入通常可被即時處理，但在最初交易完成前，閣下不得贖回或轉換基金單位。

已過戶的認購款項的資金必須要在申請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如未能如時付妥款項，有關申請即告吹及取銷。公司有權向有關申請人提出法律行動，追討任何直接或間接因申請未能在付款日付妥款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董事局可不時就有關認購申請，而決定就個別的認購申請而決定已過戶的款項是否必須於申請日收取。

如容許以支票付款，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收取已過戶款項前延遲接納申請，並不接受未到期的未生效支票。已過戶款項將於扣除任何銀行收費後用作投資。申請人亦不得支付款項予香港任何並沒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份被發牌或註冊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的中介人。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有權拒絕其申請。所有不被接納的申請費用會退還申請人。退還款項時的任何風險由申請人個人承擔及沒有利息。

電匯付款方式

閣下亦可以電匯（或銀行電腦通訊系統）方式付款。倘閣下以電匯方式付款，提交申請表格時應附上匯款指示的副本，亦請指示閣下之銀行向本公司提供匯款的資料，包括投資者的全名。本公司不會就傳送時出現問題或因資料不足而負責處理投資者的匯款。

投資者請留意，有關電匯的銀行收費可由匯款銀行、代理銀行、代理人或分代理人從匯款收益中扣除。收款銀行的代理銀行、代理人或分代理人亦可從匯款中扣除銀行費用。因此，本公司將以實際收取之金額用作投資。閣下可以美元或港元將款項直接存入本公司的銀行戶口。提交申請表格時請附上銀行的存款收據。

銀行資料：

	<u>美元</u>	<u>港元</u>
銀行名稱：	J. P. Morgan Chase Bank Hong Kong	J.P. Morgan Chase Bank Hong Kong
賬戶號碼：	68-748-00151	68-398-00056
賬戶名稱：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投資者應注意，認購股份申請的款項必須以有關基金的報價貨幣結算。

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司的政策是不接受沒有關連的第三者的付款。

閣下亦可以使用下列貨幣付款：英鎊、歐元、澳元、日圓、新加坡元。有關銀行資料可向香港代表辦事處索取。匯款銀行可能會對外幣對換收取費用。此費用會由投資者個人支付。

所有股份只以記名方式發行單位。除特別要求外，本公司不會就基金單位發予證書，要求證書者，會在本公司接獲書面要求後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投資者承擔。董事局有權拒絕索取證書者的要求。

本公司、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不會為申請人或股份持有人因收不到（無論以任何型式包括傳真方式寄出）申請表，所導致的任何損失負上責任。

公司章程細則允許本公司拒絕或限制任何以個人或公司身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數量。因此在這過程當中，除非該項交易沒有違反美國法例，否則任何由美國公民、公司或合夥企業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的申請不會被接納。除非該項交易遵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否則任何涉及或代表其他司法管轄區公民、公司或合夥企業進行股份買賣交易的申請均不被接納。假若任何人作出有關本公司股份申請或聲稱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持股權，本公司有權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足夠令本公司滿意可證明其國籍及居留地的資料。

當本公司認為有必要確保本公司的股份不被以下人士收購或持有，本公司有權設定相關限制（除了任何股份轉讓限制外）：（a）違反法律或任何國家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要求的任何人士（若董事會認為任何公司、任何管理公司（如本基金說明書所定義）、投資經理或顧問或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因此類違反而受到不利影響）；（b）董事會認為任何人士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或遭受原本不會招致或遭受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監管或，除其他外，因 FATCA 或共同匯報標準的要求或任何相似條文或違反其要求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不利的金錢損害，包括須按任何證券或投資或相似法律或任何國家或監管機構的要求註冊；（c）董事會認為任何人士的持股集中程度危害本公司或其任何基金的流動性。

更具體而言，本公司可限制或防止由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及（不限於）任何「美國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可採取的限制或禁止受禁制人士擁有股份的行動將於公司章程細則中全面描述，包括（概述）：

- 1) 拒絕發行股份及／或登記股份的轉讓；
- 2) 要求提供陳述及保證及／或由誓章支持的資料；
- 3) 贖回相關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
- 4) 拒絕接受任何被禁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持有人會議上的投票。

本公司的董事局有權拒絕任何申請。此外，董事局有權按照本基金說明書的規定在任何時間及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發行或售賣本公司股份。

贖回

指示及贖款

有意贖回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填妥贖回表格，並將指示送往香港代表辦事處。於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或以前獲香港代表接獲的指示，通常以盧森堡 同日計算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基礎處理（如當天亦是盧森堡的估值日）。在收取填妥的文件之正本後，贖回款項將於三（3）個營業日內，及在任何情況下在接到持有人附上詳盡資料的贖回單位的要求起計不超過一個月內以電匯方式，以美元或港元或其他可自由兌換的主要貨幣（按要求）存入閣下之銀行戶口。

如以其他貨幣收取贖款，可能需較長時間結算。所收取之贖款可於本公司發出後首天在投資者的銀行戶口列出。投資者請留意，收款銀行或其代理銀行、代理人或分代理人或會扣除銀行收費。本公司會將款項存入登記持有人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為保障戶口持有人，本公司不會接納將贖款發予第三者）。投資者應注意，如果他們的贖回指示附帶要求將贖回款項支付到投資者居住國以外國家的銀行賬戶時，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保留延遲執行交易或發放款項的權利直至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收到更多足以提供對投資者額外保障的資料或文件。此程序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規限，包括由收到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請求至發放贖回金額的最長期限，不可超過一個曆月。任何贖回股份的要求可能不會被執行直至任何之前涉及的贖回股份的交易已完成及已收到這些股份的全數支付。此等贖回股份的要求，每股份資產淨值會以先前的交易完成及全數支付當日的估值日決定。

如有關估值日贖回或交換股份的要求，多於任何基金股份的 10% 資產，則本公司保留權力在單一估值日處理贖回或交換該股份的請求。在此情況下，董事局可宣佈部份或所有股份的贖回請求將延至翌日之營業日（無論如何，不超過十（10）個營業日）。有關股份的資產淨值亦按贖回當日的估值日決定。在有關估值日，贖回請求將按先後次序處理。

如贖回部份所持股份，在贖回後任何一項基金所餘的股份最低價值不得少於一千美元（I 類股份除外，此類別股份不設最低餘下股份價值），否則董事局可使用酌情權贖回所餘的股份。某些中介人可設更高的最低持股額。

贖回費用

持有 B 類股份的投資者應留意，於購買後四年內，贖回有關股份須支付或然遞延認購費用。詳情請參考「費用及支出」。

以實物形式贖回

經有關股東事先同意，並適當考慮公平對待股東的原則後，董事局可透過向贖回股份的股東配發價值（扣除任何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等同於將予贖回股份的資產淨值來自相關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以實物形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贖回款項。

在該情況下，將予轉讓的資產性質及類別將按公平的基礎釐定，且不應損害其他股東的利益，並將於相關估值日根據盧森堡法律獨立估值。如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該等轉讓須由經本公司批准的法定核數師作出特別報告確認。

以實物形式贖回可能產生交易費用或稅項，視乎所涉及的資產而定。該等費用及稅項，以及本公司的核數師作出的任何特別報告的費用，將由贖回股份的股東繳付，除非董事局認為該等出售符合本公司利益或為保障本公司利益而作出，在該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費用可由本公司承擔。投資者須了解及如有需要應向其專業顧問諮詢有關根據其公民身份、居所或居籍所在國家的法律以此方式贖回其持股可能引致的稅務影響。投資者應注意，稅階、稅基及稅務減免可能變更。

以實物形式贖回並非經常可能、可行或具成本效益，並可能對現有股東造成不利的影響。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接受以實物形式贖回的要求。

轉換基金

單位持有人可於有需要時，將其在某項基金單位轉換為另一項基金的同類別股份內，最低轉換額為一千美元。如屬轉換部分所持單位，其剩餘單位的價值需為最少一千美元（I 類股份除外，此類別股份不設最低餘下股份價值）。某些中介人可設更高的最低交易額。投資者轉換基金時須支付相等於所轉換股份價值 1% 的費用。此等最低轉換金額及轉換費用可由主要分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

任何基金的 B 類股份或 N 類股份股只可轉換至另一項基金的同類股份中（如該基金有發售同一貨幣的 B 類股份或 N 類股份（視何者適當））。在轉換過程中：

- 毋須就轉換交易支付或然遞延認購費及轉換費；
- 轉換單位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於此情況；
- 持有原有基金的 B 類股份的時期將計入持有新（轉換後）基金單位的時期。因此，在最終贖回或轉換為新基金的 B 類股份時，適用的或然遞延認購費將根據持有原有基金單位和新轉換單位的合計時期來計算。

惟有合資格的機構投資者可將其單位轉換為 I 類股份。

市場時間

另外，本公司不會在知情下容許套戥投資者作出投資。一般而言，套戥投資者泛指任何根據已確立的市場指標，並透過市場交易時間差距，或資產分佈服務，或登記戶口而作出買賣的個人或團體，或在交易記錄中顯示曾出現頻密或大手成交，或有交易時間模式的個人或團體。本公司將以股份的控制權或以共同擁有權的方式確認個人或團體是否套戥投資者。在此這情況下，董事局保留權利拒絕批出股份予懷疑是套戥投資者。

基金交易

各項基金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轉換與及投資於各項基金的股份贖回）通常會在估值日進行。香港代表只會在香港營業日接納交易指示。香港代表凡於營業日內在本地時間下午四時或以前接獲的交易指示，通常會按盧森堡同日計算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基礎處理或當地之後一天的估值日（如當天不是估值日）。

香港代表凡在香港營業日在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以後接獲的交易指示，有關基金資產淨值通常會以之後一天的香港營業日處理（除非與香港代表有特別協議作出其他安排）。

本公司、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不會就申請人或股份持有人就因收不到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包括以傳真方式傳送）所導致的損失而需付任何責任。

定期儲蓄計劃

除個別投資於特選基金外，投資者亦可設立定期儲蓄計劃（除投資於 I 類股份除外，此類別股份不提供定期儲蓄計劃），從而累積基金單位，以達致平均成本的效益。閣下可索取獨立印刷之富蘭克林鄧普頓定期儲蓄計劃小冊子，並可按月以銀行定期付款委託方法支付，最低金額為一百美元，以自動轉賬方法則需一千港元。某些中介人可設更高的最低交易額。根據本定期儲蓄計劃作出的投資，須於香港每個月首個營業日以銀行定期付款委託或自動轉賬存入，並將於在香港第四個營業日，確認該等基金戶口已收取經過戶的資金，作出投資。所作投資的結算表將於每月投資後發出。所有由認購金額所賺取的利息會撥作基金的權益。所有股息將再投資於股份持有人的戶口而不會以現金形式支付。在過程中將不會增發股份證明書。

定期儲蓄計劃客戶可隨時通知香港辦事處停止每月供款。戶口持有人每月將收到賬戶的交易通知書。投資本定期儲蓄計劃毋須支付額外費用，終止供款時亦毋須支付提早贖回或其他費用。如賬戶結餘少於一千美元，董事局可行使酌情權贖回結餘。某些中介人可設更高的最低持股額。選擇 B 類股份的儲蓄計劃持有人如提早將基金贖回，則需支付有關之正常費用（詳情見費用及支出部分）。N 類股份將只供現有定期儲蓄計劃的客戶認購。

香港營業日

香港營業日這一詞，在香港代表接獲各類基金股份發行，贖回及轉換申請中被解作任何一個（除星期六以外）銀行開放營業日。此外，這不包括八號或更高烈風訊號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同類事情下的銀行開放營業日。除非香港代表另有決定，以上所述的例外日期並非香港營業日（值得注意的是香港代表可能會在未知會投資者及股份持有人前決定該天並不是香港營業日）。香港代表與及／或本公司的董事局有酌情權不接納任何有關本基金的交易指示（包括與並不限於任何有關本公司各項基金的發行、贖回與及轉換股份的申請或指示）。

估值日

基金均會在紐約交易所交易日或盧森堡銀行全日辦公的日子進行估值（但如有關基金的交易遭暫停則除外）。

價格

閣下如欲得知最新買賣價，可致電香港(852) 2877 7733 與香港代表聯絡。閣下亦可透過香港代表的網頁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取得價格資料。

*網頁資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費用及支出

A 類股份

首次認購費用

基金的 A 類股份乃按扣除不多於其投資款項 5% 的首次認購費後的資產淨值作認購。倘投資款項超過部份起徵點，則較低的首次認購費可適用。

就任何於富蘭克林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而言，主要分銷商可全部或部分豁免收取首次認購費，但在這種情況下，主要分銷商可酌情收取最高達從富蘭克林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轉換到其他基金的金額的 5% 的首次認購費。

每年管理費

基金名稱 A 類股份	投資管理費	維持費	總收費
富蘭克林亞洲信貸基金	0.75%	0.30%	1.05%
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	1.00%	0.50%	1.50%
富蘭克林歐元政府債券基金	0.35%	0.20%	0.55%
富蘭克林歐元高息基金	0.80%	0.40%	1.20%
富蘭克林歐洲股息基金	1.00%	0.50%	1.50%
富蘭克林歐洲中小型公司增長基金 [^]	1.00%	0.50%	1.50%
富蘭克林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	0.75%	0.50%	1.25%
富蘭克林環球高入息債券基金	0.80%	0.40%	1.20%
富蘭克林環球基建基金	1.00%	0.50%	1.50%
富蘭克林環球物業收益基金	1.00%	0.50%	1.50%
富蘭克林黃金及貴金屬基金	1.00%	0.50%	1.50%
富蘭克林高息基金	0.80%	0.40%	1.20%
富蘭克林入息基金	0.85%	0.50%	1.35%
富蘭克林印度基金	1.00%	0.50%	1.50%
富蘭克林中東北非基金	1.50%	0.50%	2.00%
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	1.00%	0.50%	1.50%
富蘭克林互惠環球探索基金	1.00%	0.50%	1.50%
富蘭克林互惠美國價值基金	1.00%	0.50%	1.50%
富蘭克林天然資源基金	1.00%	0.50%	1.50%
富蘭克林領步均衡增長基金	0.85%	0.40%	1.25%
富蘭克林領步動力增長基金	0.85%	0.50%	1.35%
富蘭克林領步平穩增長基金	0.80%	0.30%	1.10%
富蘭克林智選美國股票基金	1.00%	0.50%	1.50%
富蘭克林策略收益基金	0.75%	0.50%	1.25%
富蘭克林科技基金	1.00%	0.50%	1.50%
富蘭克林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0.30%	0.10%	0.40%
富蘭克林美國政府基金	0.65%	0.30%	0.95%
富蘭克林美國機會基金	1.00%	0.50%	1.50%
富蘭克林世界前瞻基金	1.00%	0.50%	1.50%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	0.75%	0.30%	1.05%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	1.35%	0.50%	1.85%
鄧普頓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1.35%	0.50%	1.85%
鄧普頓新興四強基金	1.60%	0.50%	2.10%

基金名稱 A 類股份	投資管理費	維持費	總收費
鄧普頓中國基金	1.60%	0.50%	2.10%
鄧普頓東歐基金	1.60%	0.50%	2.10%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1.15%	0.50%	1.65%
鄧普頓新興市場均衡基金	1.30%	0.50%	1.80%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0%	0.50%	1.50%
鄧普頓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1.60%	0.50%	2.10%
鄧普頓歐元區基金	1.00%	0.50%	1.50%
鄧普頓前緣市場基金	1.60%	0.50%	2.10%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	1.00%	0.50%	1.50%
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0.80%	0.50%	1.30%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0.75%	0.30%	1.05%
鄧普頓環球氣候變化基金	1.00%	0.50%	1.50%
鄧普頓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1.00%	0.50%	1.50%
鄧普頓環球高息基金	0.85%	0.50%	1.35%
鄧普頓環球入息基金	0.85%	0.50%	1.35%
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	1.00%	0.50%	1.50%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0.75%	0.30%	1.05%
鄧普頓拉丁美洲基金	1.40%	0.50%	1.90%
鄧普頓泰國基金	1.60%	0.50%	2.10%

[^]由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富蘭克林歐洲中小型公司增長基金將被重新命名為「富蘭克林歐洲中小型公司基金」。

管理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相當於該基金所發行的 A 類股份適用經調整的每日資產淨值之每年某個百分比（詳見上表）的費用作為投資管理月費。投資經理的酬金將由管理公司於本公司收取的管理費中撥出。如各項在此說明書列明的現行年費有所增加（加費上限為公司組成文件所允許），會在最少一個月通知股份持有人。

維持費

就 A 類股份而言，亦會從適用於計算的平均資產淨值中扣除某個百分比作為每年的維持費，交付主要分銷商藉以補償主要分銷商與股份持有人聯絡及管理股份時所產生的任何開支。本費用每日累算及每月扣除交付予主要分銷商。

主要分銷商通常會將部分或所有維持費支付予各第三方次分銷商、中介人或經紀／交易商。

投資經理將不會就本公司可投資的任何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B 類股份

股份轉換

在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凡購買 B 類股份滿 84 個月（由購買日起計），B 類股份將會在管理公司編制的每月預定轉換日自動轉換為同一基金的 A 類股份。因此，適用於 A 類股份的條款及規則皆適用於 B 類股份。由 B 類股份轉換至 A 類股份不須繳付首次認購費用。

首次認購費用

B 類股份以資產淨值價認購，毋須扣除首次認購費。

每年管理費

基金名稱 B 類股份	投資管理費	維持費	服務費	總收費
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	1.00%	0.75%	1.06%	2.81%
富蘭克林歐洲中小型公司增長基金 [^]	1.00%	0.75%	1.06%	2.81%
富蘭克林環球物業收益基金	1.00%	0.75%	1.06%	2.81%
富蘭克林高息基金	0.80%	0.75%	1.06%	2.61%
富蘭克林入息基金	0.85%	0.75%	1.06%	2.66%
富蘭克林印度基金	1.00%	0.75%	1.06%	2.81%
富蘭克林中東北非基金	1.50%	0.75%	1.06%	3.31%
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	1.00%	0.75%	1.06%	2.81%
富蘭克林互惠環球探索基金	1.00%	0.75%	1.06%	2.81%
富蘭克林互惠美國價值基金	1.00%	0.75%	1.06%	2.81%
富蘭克林智選美國股票基金	1.00%	0.75%	1.06%	2.81%
富蘭克林科技基金	1.00%	0.75%	1.06%	2.81%
富蘭克林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0.30%	0.10%	1.06%	1.46%
富蘭克林美國政府基金	0.65%	0.50%	1.06%	2.21%
富蘭克林美國機會基金	1.00%	0.75%	1.06%	2.81%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	0.75%	0.75%	1.06%	2.56%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	1.35%	0.75%	1.06%	3.16%
鄧普頓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1.35%	0.75%	1.06%	3.16%
鄧普頓新興四強基金	1.60%	0.75%	1.06%	3.41%
鄧普頓東歐基金	1.60%	0.75%	1.06%	3.41%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1.15%	0.75%	1.06%	2.96%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0%	0.75%	1.06%	2.81%
鄧普頓前緣市場基金	1.60%	0.75%	1.06%	3.41%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	1.00%	0.75%	1.06%	2.81%
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0.80%	0.75%	1.06%	2.61%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0.75%	0.75%	1.06%	2.56%
鄧普頓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1.00%	0.75%	1.06%	2.81%
鄧普頓環球入息基金	0.85%	0.75%	1.06%	2.66%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0.75%	0.75%	1.06%	2.56%
鄧普頓拉丁美洲基金	1.40%	0.75%	1.06%	3.21%

[^]由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富蘭克林歐洲中小型公司增長基金將被重新命名為「富蘭克林歐洲中小型公司基金」。

投資經理將向管理公司收取投資管理月費，費用相當於該基金所發行的 B 類股份適用的經調整每日資產淨值的每年某個百分比（詳見上表）。投資經理的酬金將由管理公司於本公司收取的管理費中撥出。」有關年率詳情請見上表。如果本公司需要提高在此說明書列明現行年費（加費上限為公司組成文件所允許），將在最少一個月通知所有股份持有人。

維持費

就 B 類股份而言，亦會從適用於計算的平均資產淨值中扣除 0.75%（或 0.50%（就富蘭克林美國政府基金而言）或 0.10%（就富蘭克林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而言））為每年的維持費，交付主要分銷商藉以補償主要分銷商，與股份持有人聯絡及管理股份時所產生的任何開支，及處理或然遞延認購費。本費用每日累算及每月扣除並交付予主要分銷商。

主要分銷商通常會將部分或所有維持費支付予各第三方分銷商、中介人或經紀／交易商。

服務費

此外，如屬 B 類股份，亦會從適用於計算的平均資產淨值中扣除 1.06% 作為每年的服務費，交付主要分銷商／或其他人士（如上述），藉以補償主要分銷商及／或其他人士就 B 類股份的分銷服務所產生的財政開支或費用。本費用每日累算及每月扣除並交付予主要分銷商及／或其他人士。

贖回費用

B 類股份如在認購後四年內贖回，需要收取提早贖回費用。就贖回 B 類股份而支付的或然遞延認購金額將以：

- 贖回 B 類股份時的現價；或
- 購買 B 類股份時的資產淨值

（以較低者為準），再乘以下表所列的百分比計算。

贖回於：	贖回時於資產淨值中被扣除 或然遞延認購費
自認購後首年	4%
自認購後第二年	3%
自認購後第三年	2%
自認購後第四年	1%
自認購後第五年	無

評核為或然遞延認購費的金額乃支付予主要分銷商和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以作為主要分銷商或其他人士的分銷成本。主要分銷商及／或其他人士可酌情豁免個別投資者或若干投資組別的全部或部分或然遞延認購費。

回佣乃從股份主要分銷商或香港代表所保留的費用中撥款支付予本公司的授權代理商。

減低 B 類股份或然遞延認購費

為盡量減低或然遞延認購費的金額，每當接獲要求贖回 B 類股份的申請，本公司將首先出售單位持有人賬戶內任何毋須繳付或然遞延認購費的 B 類股份。若有關股份少於贖回申請，本公司將按照購買時間，順序贖回餘下單位。

為決定任何或然遞延認購費的適用性和百分比，贖回 B 類股份時將假設：

- 首先贖回屬於股息再投資的單位；
- 然後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持時間最長的餘下單位。

當單位持有人將某項基金的 B 類股份轉換為另一項基金的 B 類股份後，適用於其或然遞延認購費的持有時期將由持有人初次認購原有基金 B 類股份當日起計算，以確保持有人繳付最低百分比的或然遞延認購費。

股息再投資所發股份

因自動將股息再投資所發的股份，不須繳付首次認購費用或任何或然遞延認購費。

管理公司保留向大手認購 B 類股份的投資者，要求進一步資料的權利，此舉可能導致延遲處理投資交易直至收到所需的資料及／或確認。作為代名人的機構可以其自身名義代表投資者認購 B 類股份，惟其須已獲得過戶代理人的明確事先許可並已採取議定程序監控該等股份年期。

投資經理將不會就本公司可投資的任何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I 類股份

可供認購的 I 類股份

I 類股份是在主要分銷商之酌情決定及在某限定情況下，在某個國家及/或透過某分銷商及/或專業投資者，向由盧森堡金融監管機構不時指導或建議其定義之機構投資者作銷售發行(請參閱下列被認為合資格機構投資者)。

下列為合資格之機構投資者:-

1. 所有代表他們自己認購及將結構作業為管理其自己資產之機構投資者，例如銀行及金融界的其他專業人士、保險及再保險公司、社會保障及退休基金、慈善機構、工業、商業及金融業集團公司。
2. 以其名稱代表含以上定義之機構投資者作投資之金融界信貸機構及其他專業人士。
3. 在酌情管理層指令下以其名稱代表其非機構投資客戶投資，並設立於盧森堡或海外之金融界信貸機構及其他專業人士。
4. 設立於盧森堡或海外之集體投資事業。
5. 不論是否以盧森堡作為基地、其股東為前述各項所描述機構投資者之控股公司或類似的機構。
6. 不論是否以盧森堡作為基地、其股東／受益擁有人乃極富裕者及可合理地被視為熟練的個人投資者、及其目的是為一個人或一家庭持有重要金融利益/投資之控股公司或類似的機構。
7. 不論是否以盧森堡為基地、因其結構及活動而擁有真實資產及持有重要的金融利益／投資之控股公司或類似的機構。

投資者認購申請 I 類股份時，代表其向本公司陳述已具以上列出其中一或多類型之機構投資者之資格，及同意向公司及／或任何其他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機構因對此陳述表現真誠而可引而致公司之任何及全部損害、損失、成本或其他支出作出賠償。

主要分銷商將有絕對酌情權批准或拒絕基金的 I 類股份的認購申請，而無須為其拒絕申請提供任何原因。倘若任何時候發現 I 類股份持有人不符合機構投資者資格，香港代表或本公司將指示投資者將其 I 類股份轉換為合資格的股份類別。倘該等轉換指示未獲執行，本公司將酌情贖回股份。

I 類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為五百萬美元，主要分銷商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的此最低首次投資額。

每年管理費

基金名稱 I 類股份	投資管理費
富蘭克林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	0.75%
富蘭克林環球基建基金	0.70%
富蘭克林高息基金	0.60%
富蘭克林印度基金	0.70%
富蘭克林中東北非基金	1.05%
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	0.70%
富蘭克林互惠環球探索基金	0.70%
富蘭克林互惠美國價值基金	0.70%
富蘭克林天然資源基金	0.70%
富蘭克林美國政府基金	0.40%
富蘭克林世界前瞻基金	0.70%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	0.55%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	0.90%
鄧普頓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0.90%
鄧普頓新興四強基金	1.10%
鄧普頓東歐基金	1.10%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1.00%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0.70%
鄧普頓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1.10%
鄧普頓前緣市場基金	1.10%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0.55%
鄧普頓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0.70%
鄧普頓環球入息基金	0.60%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0.55%
鄧普頓拉丁美洲基金	1.00%

管理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相當於該基金所發行的 I 類股份適用的經調整的每日資產淨值之每年某個百分比（詳見上表）的費用作為投資管理月費。投資經理的酬金將由管理公司於本公司收取的管理費中撥出。

投資經理將不會就本公司可投資的任何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N 類股份

可供認購的 N 類股份

N 類股份可根據主要分銷商酌情決定而供限量發行及其銷售和發行 N 類股份將限於：

- 現有自動股息再投資的指示；
- 現有定期儲蓄計劃的指示；
- 獲主要分銷商預先認可的現有 N 類股份單位持有人；
- 獲主要分銷商預先認可的若干次分銷商、交易商、顧問或專業投資者。

主要分銷商將擁有酌情權，以批出或否決認購就 N 類股份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否決理由。投資者請注意，富蘭克林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股將不供首次認購，而只發給以其他基金 N 類股份轉換為該基金的股份持有人。

首次認購費用

N 類股份而言，最高佔投資總額 3% 的首次認購費會被收取。主要分銷商可因應個別投資者或個別投資團體費豁免全部或部份的首次認購費。

每年管理費

基金名稱 N 類股份	投資管理費	維持費	總收費
富蘭克林高息基金	0.80%	1.00%	1.80%
富蘭克林入息基金	0.85%	1.00%	1.85%
富蘭克林印度基金	1.00%	1.25%	2.25%
富蘭克林中東北非基金	1.50%	1.00%	2.50%
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	1.00%	1.25%	2.25%
富蘭克林互惠環球探索基金	1.00%	1.25%	2.25%
富蘭克林互惠美國價值基金	1.00%	1.25%	2.25%
富蘭克林智選美國股票基金	1.00%	1.25%	2.25%
富蘭克林美國政府基金	0.65%	1.00%	1.65%
富蘭克林美國機會基金	1.00%	1.25%	2.25%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	0.75%	1.00%	1.75%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	1.35%	1.00%	2.35%
鄧普頓新興四強基金	1.60%	1.00%	2.60%
鄧普頓東歐基金	1.60%	1.00%	2.60%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1.15%	1.00%	2.15%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	1.00%	1.25%	2.25%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0.75%	1.00%	1.75%
鄧普頓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1.00%	1.25%	2.25%
鄧普頓環球入息基金	0.85%	1.00%	1.85%
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	1.00%	1.25%	2.25%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0.75%	1.00%	1.75%
鄧普頓拉丁美洲基金	1.40%	1.00%	2.40%

*鄧普頓環球股票入息基金的 N 類股份不再根據現行基金說明書發售。

管理公司將向本公司收取投資管理月費，費用相當於該基金所發行的 N 類股份適用的經調整的每日資產淨值的每年某個百分比（詳見上表）。投資經理的酬金將由管理公司於本公司收取的管理費中撥出。如本公司需要由現時的年費提高至公司組合文件最高允許的年費，將在最少一個月前通知所有股份持有人。

除其他款項外，亦會扣除上表所列的每年維持費，支付主要分銷商藉以補償主要分銷商與股份持有人聯絡及管理股份時所產生的任何開支。本費用每日累算及每月扣除並交付主要分銷商。

主要分銷商通常會將部分或所有維持費支付予各第三方分銷商、中介人或經紀／交易商。

回佣乃從主要分銷商或香港代表所保留的首次認購費中撥款支付予本公司的授權代理商。

投資經理將不會就本公司可投資的任何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其他費用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將每年收取相當於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0.01% 至 0.14%（就本公司該等投資目標及策略規定其投資于發展中國家的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股票證券的基金，將每年收可能取較高的存管年費，如本基金有關的總開支比率及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所更詳細地反映），作為向本公司提供存管人服務的報酬。這些費用將每日累算及由本公司每月支付予存管人。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作為管理公司，將向本公司收取每年不多於本公司之淨資產值 0.2175% 及另加每個在一年期間有關類別水平之股份持有人戶口美金 30 元之固定金額（例如，若股份持有人戶口開啟一個月，本公司將為此戶口該月付 30 美元/12 予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作為其為本公司履行登記及過戶、公司、戶籍及行政職能的報酬。這些報酬將每日累算及由本公司每月支付。

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可不時將部份的投資管理費支付予各次分銷商、中介人、經紀、交易商、專業投資者及／或類似機構（其可以是或可以不是屬於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的一部份），作為彼等向其客戶提供股票持有人服務的酬勞。本公司亦將每年另付一筆固定金額予管理公司，以支付部份開辦費用，該費用之前歸屬於本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支付。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不可獲得經紀交易或其他交易之利益。同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也不得收受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任何現金或其他回佣。

被委任的分支顧問收費會由投資經理承擔。

交易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條件的原則，由投資經理直接繳交給經紀或交易商，以回報他們在提供資料研究以及行使其投資項目買賣時所提供的良好服務，而該經紀佣金比率並不高於該計劃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而收取之任何商品及服務必須以對基金有利為依歸。

在收取投資研究、資料及有關服務時，容許投資經理對其自己的研究及分析提供補足，亦讓他們知道其他公司個別人士及資料研究員的觀點及資料。此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及房舍、會員費、員工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上述款項將會由投資經理支付。

本公司承擔公司的其他經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證券的買賣成本、政府及監管費、法律及核數費、利息、申報及出版費、郵遞、電話及傳真成本等。在每日計算各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均會估計及包含該等費用在內，並不會高於基金年報列明的若干上限水平。除承擔製作及印刷基金說明書及一個或多個就基金的賬目及報告發出的刊物費用外，本公司不會承擔其他推廣費用。

本公司已承擔加設額外基金的成本及費用，該費用被視為支出項目及由本公司承擔。下列基金的成立費用預計約為 8,000 至 10,000 美元（每項），並由本公司承擔：

- (i) 富蘭克林亞洲信貸基金
- (ii) 富蘭克林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
- (iii) 富蘭克林環球基建基金
- (iv) 富蘭克林領步均衡增長基金
- (v) 富蘭克林領步動力增長基金
- (vi) 富蘭克林領步平穩增長基金
- (vii) 富蘭克林策略收益基金

本公司現時沒有未付的成立費用。

股息及賬目

股息

本公司的董事會建議每年將各基金歸屬於股份分銷的全部投資收入淨額的大部份分派。投資者須注意：

- (a) 就須符合任何法例及法規要求下，本公司可使用酌情權由本公司的資本（包括已變現淨資本收益及未變現淨資本收益）或總收入中支取股息，當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本公司的資本／由本公司的資本中支付時，會導致本公司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配收入增加，因此本公司實際上由資本中支取股息；
- (b) 由資本中支取股息等於退還或取回投資者之部分原投資款項或任何歸屬於原投資款項的資本收益；
- (c) 任何股息分派若涉及由本公司的資本中支取股息或實際上由本公司的資本中支取股息（視乎情況而定），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d) 有關最近十二個月的股息組成（即從 (i) 可分配淨收入及 (ii) 資本（包括已變現淨資本收益及未變現淨資本收益）中分派的相對數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亦可瀏覽香港代表之網站；及
- (e) 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透過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本公司可修訂有關該等派息政策政策。

在正常情況下，預計會如下表所列般作出分派：

基金名稱	宣佈股息	付款日
A（每月派息）股 B（每月派息）股 N（每月派息）股	每月	月初
A（每季派息）股及 B（每季派息）股	每季	一月、四月、七月 及十月之月初
A（每年派息）股	每年	七月或八月

除以下詳述之累積股份，或於申請時特別要求或後來以書面申請除外，所有股息均自動再投資於購買更多基金之股份上。再投資之股息並無首次認購費或任何或然遞延認購費。如股息以某基金之貨幣以現金支付，或股份持有人自費將之轉換為其他可自由轉換之貨幣，則股息將以電匯支付，或以支票郵寄至股份持有人最後一次呈報之地址。五年內均未兌現之股息支票將以作廢，並累計至有關基金之利益上。董事會可決定將任何低於 50 美元（或等值貨幣）的股息再投資於更多相同股份類別的股份上，而不直接支付予投資者。

A 類（累算）、B 類（累算）、I 類（累算）及 N 類（累算）之股份並無股息分配，但其可歸屬之淨收入可於其股價之升幅中反映。如欲收取股息，股份持有人必須在公司所

定之估價日於股份持有人登記冊上登記成為該等股票之持有人，而該日期會成為登記記錄日。

請必須謹記股息分派並不保證。與及本基金股份價格及從股份中賺取的收益可升可跌。

賬戶結算表

股份持有人在每個基金賬戶認購、轉換或贖回交易後會收到成交單據。單據會列明股份數目、其價格、成本或其價值。此外，股份持有人若其賬戶若超過一千美元在季度估值後，有關股份及其價值方面最新的資料會送交股票持有人所呈報的地址。

此外，股份持有人可在任何時間要求發出季度賬戶結算單。定期儲蓄計劃的戶口持有人每月將收到每月供款的賬戶交易通知書。

報告及賬目

本公司的財務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度的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經審核年報及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將分別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約四個月及兩個月內在**香港代表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刊登。此等報告只提供英文版，亦可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索取。

*網頁資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其他資料

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於每年的十一月三十日（若當日並非盧森堡營業日，則於十一月三十日隨後的第一個盧森堡營業日）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召開。

本公司特別會議的通知，會於會議最少 21 日前發予投資者。特別會議的最少法定人數為 25%，動議須獲三分之二大多數票始通過的要求適用於特別動議。如須終止或解散本公司及修改公司章程細則，則須經過特別動議通過。

資產淨值的計算

各項基金之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應以相關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表示為每股金額，並應以任何估值日本公司歸屬於各項基金之各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即本公司歸屬於該項基金的資產價值扣除歸屬於該項基金之負債）除以已發行的股份數量釐定，且董事局可決定向上或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估值

本公司的資產被視為包括：

- (a) 所有手頭上及存放於賬戶的現金，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 (b) 所有賬單、即期票據及應收款項（包括已出售但未結算證券的收益）；
- (c) 所有債券、定期票據、股份、股票、債權股證、認購權、認股權證、期權及其他衍生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及由本公司擁有或訂立的其他投資及證券；
- (d) 本公司應收及本公司可知的所有股票、股息、現金股息及現金分派（惟本公司可就除息、除權交易或其他類似實踐所導致的證券市場價值波動作出調整）；
- (e) 本公司擁有的任何計息證券應計的所有利息，但利息已計入或反映於相關證券的本金者除外；
- (f)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仍未攤銷的成立費用；及
- (g) 各種類型及性質的所有其他資產，包括預付費用。

總負債包括：

- (a) 所有貸款、賬單及應付款項；
- (b) 所有應計或應付的行政開支（包括管理公司費用、投資管理及／或顧問費、存管費用以及企業代理費用）；

- (c) 所有已知債務（當前及未來債務），包括現金支付或交付財產的所有到期合約責任，包括本公司已宣佈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且估值日為確定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的紀錄日或其後日期）；
- (d) 本公司不時根據於估值日的資本和收益為未來稅務計提的適當準備金，以及由董事局授權及批准的其他準備金（如有），除其他外，包括其他清償費用；及
- (e) 本公司任何類型及性質之所有其他債務，但於本公司股份導致的負債除外。在釐定該等債務金額時，本公司應考慮本公司所有應付的相關費用，包括成立費用、賬戶費用及開支、應付予管理公司的各種服務費用、有關投資經理及／或投資顧問、存管人及當地支付代理、註冊地永久代表及本公司僱用的任何其他代理人所提供之服務的費用、法律及核數費用、保險金、印刷、報告及發行費用（包括刊登及／或製作與印刷招股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解釋說明書或登記聲明的費用）、投資研究費用、稅項或政府或監管收費及所有其他營運開支（包括資產的買賣成本、利息、銀行收費及經紀佣金、郵遞、電話、電報、電傳信息及傳真（或其他相似通訊方式）費用）。本公司可預先計算每年或其他期間定期或經常性行政費用及其他費用之預測金額，並可於任何該等期間按相等比例累計該等費用。

在評估資產時，以下規則將使用，除非以下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有關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的特定條文」一節另行訂明。

為了對沖股份類別的利益，或會使用外匯對沖策略。因此，該等對沖活動所產生的成本及相關負債／利益應僅屬於對沖股份類別。所以該等成本及及相關負債／利益將反映於任何相關對沖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相關基金資產的貨幣風險承擔將不會撥歸其他類別。外匯對沖不可用作投機目的。本公司的定期報告將披露如何運用對沖交易。

在釐定基金的資產淨值時，管理公司計算現金及可變現的應收款項，並記錄累計利息及於除息日的股息。管理公司通常使用兩種獨立定價服務，以輔助確認目前各證券的市價。當掛牌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投資組合證券市場報價已可取得時，管理公司根據上述證券交易所的最新可得價格（分別為最新的報價或當天的收盤價）評估該等證券的價值；或如果沒有成交價，則以最近期的買價與賣價的範圍來定價。於有組織的市場進行交易的證券，將盡可能按其最接近的價值作評估。

管理公司對於特定基金按「投資限制」一節所載之投資限制持有的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投資組合證券，以其最近期的賣價與買價範圍來估值。如投資組合證券同時在場外交易市場及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管理公司則按董事局決定的最廣泛及最具代表性的市場報價估值。

一般而言，公司債券、政府證券或市場貨幣工具大部分會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收市前的不同時段完成交易。用來計算資產淨值的這些證券的價值是以交易完成時的價值來決定。有時候，介於證券的價值已被確定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收市前發生影響這些證券價值之事件，此部分將不反映於資產淨值的計算。管理公司將依賴第三方定價服務商來監察該等事件在這段期間對該等證券的實質影響。如有事件發生，第三方服務商將向管理公司提供修正後的證券價值。

如證券並非在證券交易所或有組織的市場掛牌或交易，及儘管在該等交易所或市場掛牌或交易，卻無法取得報價或其報價無法體現證券的公平市場價格時，則應由董事局決定或判斷其價值。並非在受監管的交易所交易的短期可轉讓債券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通常根據攤銷成本來估值。

由於基金可根據「投資限制」一節所載之投資限制投資於受限制、非上市、交易次數較少、成交量有限或流通性相對較低的證券，一種或以上該等證券的最後可獲得的市價與該等證券最新顯示的市價或有不同。管理公司可採取程序釐定不可獲得市價（如某些受限制或非上市證券及私募證券）或者未能確切定價（如在交易暫停或停止，若干外國市場限制價格波幅的情況下，及成交量有限或流通性較低的證券）的個別證券及其他資產的公平價值。對該等證券進行估值的方法包括：基本面分析（盈利倍數等）、矩陣定價、類似證券市價之折讓或因出售證券限制的性質及期限引致的適用折價。

公平價值定價程序之運用為基於特定適用程序的善意決定。倘管理公司可於管理公司釐定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相若時間內出售證券，則概無保證管理公司可實現證券的公平價值。

在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例如歐洲及亞洲）進行的證券交易可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收市時間之前就完成交易。在歐洲或遠東地區，或某個或某些特定國家，未必在每個估值日都會交易。此外，多個外國市場可能於不計算基金資產淨值的非估值日，進行交易。因此，股份的資產淨值計算並不會與投資組合證券計價同時發生，若發生足以影響這些外國證券價格的事件，將由管理公司依誠信原則決定或判斷並批准該證券的公平價格。

有關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的特定條文

作為上述條文的例外，在評估資產時，以下估值原則將使用於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基金：

- (1) 資產將以市值計價方式進行估值，或在無法使用以市值計價方法或市場數據質素不足時，則以模型計價的方式進行估值；
- (2) 任何手頭上及存放於賬戶的現金及應收款項、預付費用、現金派息及宣佈或應計及未收之利息（如上所述）的價值將被視為該等款項的全額，除非其無法全額支付或收取，在該等情況下，將以模型計價的方式保守地釐定其價值；
- (3) 貨幣市場基金的股份或單位須按該等貨幣市場基金所匯報的最新資產淨值估值；
- (4) 任何並非以報價貨幣計價的資產或債務將按銀行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所報價的相關即期利率作出轉換。

資產與負債的分配

董事局應按以下方式為各基金的股份建立資產池：

1. (a) 發行各基金類別股份的所得收益須記錄於本公司為該基金建立的賬簿，可歸屬於該基金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須列入該資產池帳下；
- (b) 若有任何資產衍生自另一項資產，該衍生資產須記入原來之資產所屬的資產池的賬簿，及在每次進行資產估值時，其價值的增減均須記入相關資產池帳下；
- (c) 若本公司就某一特定資產池的任何資產或因某一特定資產池的資產採取的任何行動而承擔某項負債，該項負債須分配給相關的資產池；

- (d) 若本公司任何資產或負債不能視為可歸屬於某一特定資產池，該項資產或負債將平均分配給所有資產池，或依據其金額作調整並按比例分配到相關資產池的資產淨值之內；
 - (e) 於確定有權收取任何基金各類別股份之股息的人士的紀錄日，該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應扣除該宣派股息的金額。
2. 若於任何基金內有兩個或多個不同股份類別，則上述的分配原則亦適用於該等股份類別，並為該等股份類別作適當的調整。
 3. 就上述資產淨值的計算、估值及分配而言，本公司將予贖回的股份，在有關估值日的營業時間結束前，應被視為存在並入帳，而且應不時被視為本公司的負債，直至支付贖回款項為止；本公司的所有投資、現金結餘及其他資產，凡以相關基金的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表示者，應以釐定股份資產淨值的日期及時間有效之市場利率或匯率換算為基本貨幣後再計算價值；本公司於估值日訂約買賣之證券應盡可能於該日入帳。

波動定價調整

當投資者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基金股份時的價格並不能反映投資經理為應付該等認購、贖回及／或轉換活動而在市場上進行基金投資組合買賣所引致的交易及其他成本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會下跌。該等由於基金投資組合買賣產生的交易成本所導致的每股資產淨值下跌，被稱為「攤薄」。

為減低此項影響及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可能採用波動定價機制，作為其估值政策的一部分。倘若在任何估值日，基金股份投資者淨交易的總數超過預先設定的限額（可能接近或等於零）（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數），則每股資產淨值將可能為反映可歸屬於資金淨流入及資金淨流出的成本而分別被調高或被調低。本公司將根據計算資產淨值時最新的資料確定該等資金淨流入及資金淨流出。

通常而言，當資金淨流入基金時，該等調整將提高每股資產淨值；當資金淨流出時，該等調整將調低每股資產淨值。基金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分別計算，惟任何調整將按同樣比例影響基金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

由於此項調整與基金的資金淨流入及資金淨流出有關，因此不可能準確地預測將來何時發生攤薄，故此亦不可能準確地預測本公司作出此項調整的頻密程度。

波動定價機制可應用於本公司的所有基金。價格調整的幅度將由本公司定期重設，以反映現時交易及其他成本的近似值。個別基金的波動定價調整或有分別，但不會超出原本每股資產淨值的 2%。

暫停及終止基金運作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暫停估計任何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因而亦可暫停發行、贖回或轉換基金股份：即 (a) 該項基金大部份的資產已投資在停市或暫停買賣的市場上，以致不能買賣或報價；(b) 因國家事件而造成緊急狀況，導致歸屬於該項基金的投資之出售或估價變得不可行；(c) 通常用以決定任何該項基金的投資價格或價值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目前價格或價值的通訊設施中斷或受限制；(d) 董事局認為，該項基金投資的價值未能按正常合理匯率轉換或匯回；或 (e) 不能準確地釐定任何基金股份之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或 (f) 在任何期間若董事會認為存在特殊情況，以致繼續買賣任何基

金的股份變得不可行或對投資者不公平，或怠於行動可能導致投資者或基金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遭受其他金錢上的損害或投資者或基金本來無須遭受的其他損害；(g) 如在董事會作出該等決定或向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提出將本公司或基金清盤的議案的股東大會通知之日或該日之後，本公司或基金正在或可能進行清盤；(h) 如屬合併，董事會有充分理由認為此暫停是為了保障股份持有人；或(i) 如基金大部份資產所投資的一項或多項相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計算遭暫停。

暫停釐定一項基金的股份資產淨值，並不表示暫停釐定不受有關事件影響的其他基金的資產淨值。要求轉換或贖回股份或申請認購股份的股東，將獲書面通知任何暫停認購、轉換或要求贖回股份的權利，並將於有關暫停解除後立即獲發通知。任何該等暫停將於作出暫停決定後立即通知證監會，並盡快及於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於香港代表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公佈。

倘本公司的資本低於其最低股本的三分二，本公司可經股份持有人決議案解散。清盤須按照盧森堡法例的有關規定進行。本公司董事會亦可在資產低於五千萬美元（或相關基金的報價貨幣等值）或其他若干情況下（包括有關基金的經濟或政治變動適合進行該等終止或該等終止符合基金的股份持有人利益），決定會否將終止任何現有的基金。倘若終止基金，將會給予該基金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持有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為了股份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可能以一個月通知，安排某類本公司基金與另一類本公司基金合併。有關清盤、合併及重組某類別股份的決定，可於該類股份之股份持有人會議在沒有足夠開會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以多於半數通過。股份持有人將獲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使其在有關決定生效之前，能提出贖回或轉換其股票。

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特定資料

股東應注意：

- 貨幣市場基金並非有保證的投資；
- 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不同於投資存款，因為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本金或會波動；
- 本公司並不依賴任何外部支持來保證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基金的流動性，或穩定該等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及
- 損失本金的風險由股東承擔。

除了股東可根據基金說明書正文獲得的資料外，以下資料可每週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管理公司的網站(www.franklintempleton.lu*)取得：

- 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到期日詳細清單；
- 相關基金的信貸投資組合；
- 相關基金的加權平均到期日及加權平均期限；
- 本基金的十大投資的持股詳情，包括名稱、國家、到期日及資產類型、交易對手（就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而言）；
- 相關基金的總價值；及
- 相關基金的淨收益。

*網頁資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網頁資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稅項

本公司

由於本公司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認可，本公司出售證券所得溢利、本公司已收或應得利息及本公司若干其他溢利（包括因外匯合約及若干期貨合約所得者）均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預期將無任何其他因本公司業務產生的重大溢利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下列資料是根據盧森堡現行法律、法規、決定及慣例編製的，並可予更改，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摘要並非旨在全面描述可能與投資、擁有、持有或處置股份等決定相關的所有盧森堡稅務法律及盧森堡稅務考慮，且並不構成對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有意投資者提供稅務意見。

本公司的溢利或收入毋須繳付盧森堡稅項，及毋須支付盧森堡淨財富稅。然而，本公司須於盧森堡繳付相等於其資產淨值每年 0.05% 的稅項，有關稅項款項須按本公司有關每季完結時的資產淨值每季支付。此稅項並不適用於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已繳付此稅項之資產。為了符合現行的減免稅率 0.01%（而非上述 0.05% 的稅項），富蘭克林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將採取的投資方式為包括在各自基金投資組合內的所有證券及工具之加權平均剩餘期不超過十二個月。為了計算每單一證券或工具的剩餘期，附帶金融工具之剩餘期均須計算在內。如該等證券或工具的發行條款容許就市場情況以調整利率，調整利率前的剩餘期均要考慮。

倘若 I 類股份的所有投資者均為機構投資者，則 I 類股份亦可能適用 0.01% 的減免稅率。

本公司發行股份毋須支付盧森堡印花稅或其他稅項。本公司須於註冊成立及每次修訂公司章程細則時支付 75 歐元的登記稅。根據現行法律及慣例，本公司資產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的增值均毋須支付盧森堡資本增值稅。

本公司已就盧森堡大公國的增值稅註冊，並根據適用法律受限於增值稅的責任。

本公司收取的投資收入或已變現的資本收益，或須按收入來源國家的不同稅率繳付的稅項。本公司可能會從盧森堡與其他國家簽訂的雙重徵稅條約中獲益。

本公司所作的分派毋須繳付盧森堡預扣稅。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除下文所述者外，客戶毋須就本公司分派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繳付任何香港利得稅。倘出售及變現本公司股份屬於或構成在香港進行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有關客戶所變現的收益或需繳付香港利得稅。發行或轉讓本公司基金股份時亦毋須支付香港印花稅。上述資料是根據董事局對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的理解而作出。

投資者現時毋須繳付盧森堡資本增值、所得、預扣、贈與、繼承或其他稅項（定居於、居住於盧森堡或在盧森堡擁有永久物業的股份持有人除外）。

投資者就認購、持有、轉讓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基金股份而產生涉及其公民權所屬、居住及定居國家的法律的稅務或其他後果，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

2014年10月29日，盧森堡大公國就實施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的全球標準簽署多邊主管當局協議（「**多邊主管當局協議**」）。簽署多邊主管當局協議表示盧森堡同意實施相關條例，以實現與其他多邊主管當局協議簽約國的自動資料交換。第一次資料交換將於2017年開始，資料涉及2016曆年持有的帳戶。

2014年12月9日，歐洲理事會就直接課稅方面的行政配合採納第2014/107/EU號指令。第2014/107/EU號指令要求歐盟成員國（「**歐盟成員國**」）之間自動交換帳戶資料，從2017年開始報告於2016曆年持有的帳戶。第2014/107/EU號指令已透過有關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的2015年12月18日法律（「**2015年法律**」）在盧森堡大公國實施。

茲通知投資者，本公司可能須根據盧森堡法律要求申報居於歐盟成員國或多邊主管當局協議簽約司法管轄區的帳戶持有人之指定帳戶的詳細資料。盧森堡稅務機關可根據第2014/107/EU號指令及多邊主管當局協議與其他歐盟成員國以及帳戶持有人是其稅務居民的多邊主管當局協議簽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分享該等帳戶數據。就個人而言，可能申報的資料包括，須申報人士的姓名、地址、稅務識別號碼、出生日期及地點、帳戶餘額及於相關申報期間付予或存入帳戶的總額。

由於採納了第2014/107/EU號指令，歐洲儲蓄指令已被廢除。因此，有關實施歐洲儲蓄指令的盧森堡法律已被廢除。

上文僅為第2014/107/EU號指令、多邊主管當局協議及2015年法律之涵義摘要。此摘要乃基於目前對該等法規之詮釋，並未完整包含法規各方面的規定。上述說明概不構成投資或稅務建議，故投資者應向其財務或稅務顧問尋求意見，以了解第2014/107/EU號指令、多邊主管當局協議及2015年法律之完整解釋。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是對美國國內收入法的修訂，由美國於二零一零年制定，當中的多項執行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總括而言，**FATCA**規定美國以外的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須向美國稅務局提供有關若干特定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帳戶的資料。未能遵守**FATCA**的海外金融機構，須就其若干美國來源收入（包括股息、利息及某些衍生工具付款）及出售可產生美國來源收入的若干美國資產所得之款項總額，繳付30%的預扣稅。

盧森堡大公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與美國訂立版本一的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及就跨政府協議訂立諒解備忘錄。因此，當跨政府協議被納入盧森堡法律後，本公司將須遵守該盧森堡跨政府協議，以遵守**FATCA**條文，而非直接遵守實施**FATCA**的美國財政部規例。根據跨政府協議，本公司將須收集資料，以識別其直接及間接股份持有人是否為**FATCA**所指的美國人士（「**須申報帳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有關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將與盧森堡稅務局共享，而該局將與美國政府自動交換有關資料。

就**FATCA**而言，本公司是一家「受保薦投資機構」，及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有意遵守盧森堡跨政府協議的條文，以被視為遵循**FATCA**，並因而將毋須就其歸屬於本公司的實際及被視為美國投資的任何有關付款部分繳付30%的預扣稅。本公司將繼續評估**FATCA**，特別是盧森堡跨政府協議所加諸於其的要求範圍。由簽署盧森堡跨政

府協議之日起，直至盧森堡大公國已實施令跨政府協議生效所必須的國家程序為止，美國財政部將視本公司為遵守跨政府協議及毋須繳付 FATCA 預扣稅。

為確保本公司遵守 FATCA 及盧森堡跨政府協議，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Services S.à r.l.，作為本公司的管理公司，可：

- (i) 要求提供資料或文件，包括 W-8 稅表、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如適用）或任何其他股份持有人已向美國稅務局登記 FATCA 的有效證明或相應豁免證明，以確認該等股份持有人的 FATCA 狀況；
- (ii) 如股份持有人及其於本公司所持賬戶在盧森堡跨政府協議中被視為美國須申報賬戶，則向盧森堡稅務局報告有關股份持有人及有關賬戶的資料；
- (iii) 如賬戶持有人的 FATCA 狀況為不參與合作的海外金融機構，則向盧森堡稅務局報告有關支付予賬戶持有人的款項資料；及
- (iv) （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由二零一七年或之後起，根據 FATCA 及盧森堡跨政府協議，從由或代表本公司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若干款項中扣減適用的美國預扣稅。管理公司在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追討任何該等賠償時須真誠及按合理理由行事。

這是一個複雜的領域，因此所有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可能對其及在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並建議投資者諮詢其顧問及中介人（如適用）以了解他們遵守 FATCA 的意向。

身份證明

為確保符合適用於本公司、管理公司及香港代表的指引、守則及法規，投資者或需提供其身份證明，機構投資者則或需提供其法律地位及公司授權文件。如投資者代表另一人，則或需提供證明指已獲委托人授權及確認委托人的真正身份，及接納有關款項的來源。如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贖款將被扣起或其基金認購的申請將被拒絕。

個人資料

就須符合適用的本地法律及條例下，本公司、管理公司及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之其他公司（包括 Franklin Resources, Inc. 及／或其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存管人及為其提供服務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可收集、記錄、儲存、改編、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及使用（「處理」）申請表所載全部投資者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及在與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收集的全部及任何進一步個人資料，任何上述公司均可在香港、盧森堡及／或歐盟境外設立，包括美國及印度。處理該等資料之目的應當為戶口管理、反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籌資識別、歐洲儲蓄指令所述稅務識別（如適用）或為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或類似的法律及規例（例如在經合組織層面上）。為遵守 FATCA 或其他法律，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可能須披露有關美國人士及／或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如 FATCA 所定義）的個人資料予盧森堡稅務機關，其再轉交予美國國稅局。本公司及富蘭克林鄧普頓集團的成員亦可使用個人資料作富蘭克林鄧普頓私隱政策（「私隱政策」）所載的其他目的。

如以上條文所述，香港股份持有人的全部個人資料將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進行處理。

本公司征求投資者同意使用對政界人士進行合規核查時所顯示的有關其宗教或哲學信仰的資料，以作上述用途。此同意內容載於股份申請表中。

除其他外，私隱政策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使用個人資料的進一步資料、處理個人資料的類型、處理個人資料的其他目的、涉及處理個人資料的機構名單及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私隱政策於網頁 www.franklintempleton.com/privacy*刊登（紙印版將可免費索取）。投資者如欲行使個人權利或提出任何疑問、擔憂或投訴，可聯絡管理公司、香港代表或資料保護專員（電郵地址：DataProtectionOfficer@franklintempleton.com）。

投資者應注意，私隱政策可由管理公司及／或本公司酌情更改。

股東通知

根據盧森堡或香港法規，任何關於股東所投資基金（包括成交單據）的相關通知或其他信息溝通可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向股東傳達，若股東已允許並提供電子郵件及／或相關電子聯繫方式予管理公司以作此用途。此外，若盧森堡／香港法律或盧森堡／香港監管機構要求，亦可以書面或盧森堡／香港法律規定的其他方式通知股東。尤其，股東應參考「報告及賬目」與「會議」章節。

於電子通訊及交易中，富蘭克林鄧普頓將致力保持及保護數據傳輸的機密性。電子通訊的接收者應注意，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硬件、軟件及操作系統或接收者與富蘭克林鄧普頓交易時所使用的電子平台的易破壞性，均可能無法保證透過網絡傳送電子通訊的完整性及機密性。

更多資料

本公司之 (a) 註冊成立細則、(b) 管理公司及主要分銷商、投資經理、分經理、存管人及香港代表據此獲委任的協議及 (c) 管理公司採用的有關於本公司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的風險管理及控制政策，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查閱，及以上(a)、(b)文件之副本可在香港代表以每份合理價購買。

* 網頁資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管理及行政

管理公司

本公司已委任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作為本公司的管理公司（「管理公司」），並在董事局的監察下負責提供有關所有基金的日常行政、市場推廣、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管理公司將其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委派予投資經理，其繼而將投資組合管理服務進一步轉授予分經理。

管理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十七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及其註冊成立細則存放於 Luxembourg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管理公司已獲核准成為一家管理公司，並受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盧森堡法律第十五章約束，且不論何時均須符合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盧森堡法律第一百零二條規定。管理公司是屬於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的一部份。

管理公司將確保本公司符合適用法律及組成文件，並將監察現本公司的投資目標、策略及政策的執行。

管理公司亦將作為本公司的登記及過戶、公司、戶籍及行政代理，因此將負責處理認購、出售及轉換股份、保存賬冊及所有其他盧森堡法例規定的行政服務。

投資經理及分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Franklin Mutual Advisers, LLC、Franklin Templeton Institutional LLC、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imentos (Brasil) Ltda.、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Corp.、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ustralia Limited、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ME) Limited、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及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以及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其他附屬投資顧問公司均被管理公司委任為本公司基金的投資經理及／或分經理（見「基金資料、目標及投資政策」一節），提供有關投資及再投資該等基金的日常管理服務。本公司就某些基金委任的副顧問沒有酌情投資管理決定權。

存管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獲委任為存管人，為本公司提供存管、保管、結算及其他若干相關服務。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存管人將進一步：

- a) 確保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執行的股份發行、贖回及註銷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律及公司章程細則進行；
- b) 確保本公司的每股價值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律及公司章程細則計算；

- c) 執行或（如適用）督促任何分託管人或其他保管委託人執行本公司或相關投資經理的指示，除非有關指示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律及公司章程細則有所抵觸；
- d) 確保在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中，任何代價均在一般時限內匯至本公司；及
- e) 確保本公司的收入根據公司章程細則運用。

存管人可將其保管的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予其不時選定的分託管人。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存管人的責任將不會因其將全部或部分保管資產委託予第三方而受影響。

存管人須根據適用法律履行其職能及責任，如存管人、本公司及管理公司簽訂的存管協議所進一步描述。

存管協議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存管協議（經管理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簽訂的協議修訂）（「存管協議」），本公司委任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為存管人。

如存管協議所載，存管人須根據 UCITS 指引履行存管人的所有義務及責任。

任何一方均可在給予九十（90）天書面通知後終止存管協議。根據適用法律，存管人亦可在給予三十（30）天書面通知後終止存管協議，倘若 (i) 由於管理公司及／或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導致其未能確保按適用法律為本公司的投資提供所需的保護；或 (ii) 本公司或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擬投資或繼續投資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儘管 (a) 該等投資或會令本公司或其資產承受重大國家風險或 (b) 存管人無法取得滿意的法律意見，以確認，除其他外，如果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分託管人或其他有關機構無力償債，本公司於當地託管的資產不可用於分配予該等分託管人或其他有關機構的債權人或為該等債權人利益而變現。

在任何該等通知期屆滿前，管理公司須提名符合 UCITS 指引要求的新存管人，本公司的資產將轉交予其及其將繼任本公司之存管人的職務。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尋找合適的繼任存管人，在該等繼任者獲委任前，存管人須繼續按存管協議履行其服務。

存管人將按 UCITS 指引負責本公司的資產保管及所有權驗證、現金流監控及監督。在履行其作為存管人的職責時，存管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管理公司，並僅為本公司及其投資者利益行事。

利益衝突

在履行職責時，存管人應遵循誠實、公平、專業和獨立原則，並僅為股東的利益行事。

作為正常環球託管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存管人可不時就提供保管及相關服務與其他客戶、基金或其他第三方簽訂協議。在一個提供多元化服務的銀行集團（如摩根大通集團）中，存管人及其保管委託人之間或會不時出現利益衝突。例如，獲委任的委託人是一家附屬集團公司並為基金提供產品或服務，且在該等產品或服務上有財務或業務利益；或獲委任的委託人是一家附屬集團公司，其就向基金提供的其他相關託管產品或服務收取費用，如外匯、證券借貸、定價或估值服務。當發生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時，存管人將留意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根據適用法律，包括 UCITS 指引第二十五

條)，並公平對待本公司及其他基金，以盡可能令任何交易的執行條款，與不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相比，不會在重大方面對本公司更加不利。該等潛在利益衝突可透過多種方式進行識別、管理及監控，包括但不限於，存管人在功能和等級上將其存管業務與具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業務分離，及遵循其本身的利益衝突政策。

分託管人及其他委託人

在挑選及委任分託管人或其他委託人時，存管人須按 UCITS 指引的要求以適當的技巧、審慎及勤勉行事，以確保其僅將本公司的資產委託予可提供充分保障的委託人。

關於存管人現時任用的分託管人與其他委託人，及由任何委託而產生的次級委託人的名單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此外，關於存管人職責、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存管人委派的保管職能、第三方委託人名單及該等委派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的最新資料亦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香港代表

香港代表、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在有關本公司事務方面擔任本公司的香港及亞洲區代表，該公司亦獲委任為香港分銷商。香港代表將收取各第三方次分銷商、中介人或經紀／交易商及股份持有人所提出有關發行、贖回及轉換本公司任何基金股份的申請，亦會解答香港及亞洲區股份持有人的查詢。香港代表為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成員。

行政

香港代表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17 樓
電話：香港(852) 2877 7733
傳真：香港(852) 2877 5401
買賣交易傳真：香港(852)2877 7350
網址：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電郵：fti-hk @franklintempleton.com

管理公司/主要分銷商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話：(352) 466 6671
傳真：(352) 466 676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董事

Gregory E. Johnson
Mark G. Holowesko
James J. K. Hung
William Lockwood
Jed A. Plafker

all care of
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經理／分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One Franklin Parkway
San Mateo, CA 94403-1906, U.S.A.

FRANKLIN MUTUAL ADVISERS, LLC.
101 John F Kennedy Parkway
Short Hills, NJ 07078-2789, U.S.A.

FRANKLIN TEMPLETON INSTITUTIONAL, LLC
280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017, U.S.A.

*網頁資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IMENTOS (Brasil) Ltda.
Avenue Brigadeiro Faria Lima 3311, 5o andar,
São Paulo 04538-133,
Brazil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ustralia Limited
Level 19, 101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17 樓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CORP.
200 King Street West
Suite 1500
Toronto Ontario M5H 3T4
Canada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ME) LIMITED
The Gate, East Wing, Level 2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P.O. Box 506613,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Cannon Place
78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N 6HL
United Kingdom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7 Temasek Boulevard
#38-03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P.O. Box N-7759
Lyford Cay
Nassau
Bahamas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300 S.E., 2nd Street
Fort Lauderdale
Florida 33301
United States

存管人

J. 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法律顧問

Luxembourg

ELVINGER, HOSS & PRUSSEN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B.P. 425
L-2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